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9 年 4 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

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 《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 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10 号），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3.3.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3.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3.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3.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5.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如“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石头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普华永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商务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7) 实际控制人昌敬出具的书面声明；(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1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境外机构股东主管机关出具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发行人系石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系由石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石头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转移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正在办理产权更名手续。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2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该等股东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昌敬，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8.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均由发行人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发起人）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境外投资企业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境外下属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境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先生出具的承诺函；（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房屋所有权证；（3）房屋/土地租赁合同；（4）商标注册证；（5）专利证书；（6）著作权证书；（7）《审计报告》；（8）发行人境内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境外投资企业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境外投资企业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委托办理境外注册商标、专利事项的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外的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控股、参股

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创立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5）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文件；（4）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4.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5）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szcourt.gov.cn/>）等单位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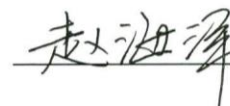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19年4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北京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刘建伟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胡廷锋	王飞
李磐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曾赞新	张德才
康铨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霍伟	熊蓉
陈冬悦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李娜	韦忠
姜喆	朴松灿	程军
魏海涛	闵敏	原挺
陈际红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朱茂元	岑兆琦
王翠虹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包伟	崔瑜
陈利民	陈屹	陈璇
陈小明	崔宏川	陈刚
董龙芳	邓国林	陈振华
葛永彬	顾峰	樊晓娟
郭晓丹	高婷	葛之翔
		高俊
		郭非康
		胡钢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董志刚	何敏滔	胡晓涛	胡真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宇昂	贾海波
贾明军	孔伟	李海空	李美善	林泽军
果清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辉
陆荷	李晨飞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纬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斌
李俊杰	刘永奇	梅顺建	魏军	魏军
牛磊	南锦林	乔文超	邱清	戚有明
全南	任理峰	岩哥	倪晓敏	盛军
尚治东	邵彦军	宋成杰	孙芳龙	舒海
孙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成	王球红
吴文豪	王宏伟	魏飞武	文军	魏国良
王丽珠	王勇	许胜峰	徐江	许江
熊杰	熊力	徐亦龙	徐浩	徐浩
杨艳青	姚小平	于弛	袁	袁

合 伙 人

邹阳	朱玉明	张母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张欣路	张明杰	张继辉
张文	邢慧	庄家荣	张粒	张曙光
郑科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月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朱颖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马闻军	马闻军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许屹	2019年2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9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0月31日
吴春全	2016年12月22日
赵显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7年2月3日
车国, 刘权, 路彦祥, 王冰	2017年4月11日
魏东栋, 曹承磊, 梁川, 秦大海	2017年4月11日
张萍, 荆雅航	2017年4月14日
邹山, 董浩, 史静, 马放超, 谢杰	2017年4月24日
方建伟	2017年5月11日
王冰, 喻永会	2017年9月12日
赵婷, 吕之策, 陈丽拱	2017年10月25日
张晟杰, 郝利	2017年10月25日
任伟涛	2017年11月18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震宇, 王沛平	2017年11月20日
程芸	2017年11月28日
常则君, 管长煜, 隋平, 寇立卿	2018年1月5日
刘小丽, 夏晓芳, 王振峰, 姚启刚	2018年1月5日
张经生, 单莉莉, 郭丽, 宋佳	2018年1月5日
王海宾, 闫刚斌, 尹德涛, 葛小东	2018年1月5日
隋存, 闫红, 许伟, 何母, 郭志峰	2018年1月5日
魏志强, 刘永	2018年8月11日
王红燕, 蒋利众, 过峰, 王维众	2018年10月9日
王广蕊, 刘海燕	2018年10月9日
唐建辉, 李强, 王海涛	2018年11月19日
王建	2019年1月22日
王峰, 刘新宇, 乃菲, 莎, 尼合, 买买提, 赵雨印	2019年2月11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东政明	2016年9月9日 变更
郭静莲	2016年10月10日 变更
樊荣、冯闻军	2016年11月11日 变更
张明杰	2017年2月3日 变更
陆宏达	2017年4月11日 变更
何敏霞	2017年4月28日 变更
庄家紫	2017年7月28日 变更
魏岩	2017年9月5日 变更
李敏	2018年2月8日 变更
朴松山	2018年3月29日 变更
唐前安	2018年9月4日 变更
邵学军	2018年10月9日 变更
徐京龙、陈明	2018年12月26日 变更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育红	2018年11月16日 变更
韩悦、秦海亮、郭伟康、王湘红、陈科、王昕	2018年12月27日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No. 50068266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930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0443



魏海涛 11101200710793041

持证人 魏海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3111219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仅用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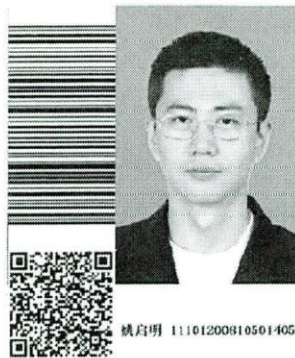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501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10601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姚启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8109190011



仅用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3464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103310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赵海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23198701159596

仅用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19 年 5 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目 录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5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5
第 1 题.....	45
第 2 题.....	62
第 3 题.....	66
第 4 题.....	100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12
第 9 题.....	112
第 10 题.....	122
第 12 题.....	130
第 15 题.....	144
第 16 题.....	148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2
第 19 题.....	152
第 20 题.....	165
第 21 题：	167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6
第 34 题：	176
六、关于风险揭示.....	181
第 40 题.....	18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50 号的《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需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昌敬持有公司 30.99%股份；公司股东顺为持股 12.85%，其实际控制人为小米的董事许达来；公司股东天津金米持股 11.85%，其实际控制人为雷军。根据小米集团公开披露信息，雷军是小米集团的控股股东，也是顺为资本的创始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昌敬、顺为、天津金米及许达来、雷军等公司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如有）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一致行动等特殊关系，其对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2）报告期内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委任情况；（3）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4）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针对报告期内及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顺为、天津金米对公司的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3）核查昌敬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4）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小米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5）核查小米生态链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小米是否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能够避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主体是否作出不竞争承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昌敬、

顺为、天津金米等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查询公司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的工商登记信息；（2）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委任的会议文件；（3）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昌敬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5）查阅了顺为、天津金米对公司的投资协议，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的合营各方作出的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明确出具的说明文件；（6）查询/了解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小米与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情况，小米生态链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7）对小米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8）查询/了解了相关主体作出的不竞争承诺。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昌敬、顺为、天津金米及许达来、雷军等公司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如有）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一致行动等特殊关系，其对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

1. 昌敬、顺为、天津金米及许达来、雷军等公司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如有）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一致行动等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中股东昌敬、顺为、天津金米等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情况如下：

（1）昌敬

昌敬，男，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 430602*****2512，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四化建居委会四化建公司宿舍。

（2）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米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06563H)。根据该执照, 天津金星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刘德), 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 手机技术开发、服务;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 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天津金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70.65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240	29.35
	合计	-	113,240	1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天津金星追溯到自然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黎万强、洪锋、刘德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股东 1)、崔宝秋等 33 名自然人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寅等 30 名自然人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匡巍等 45 名自然人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形省等 33 名自然人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明等 33 名自然人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贺颖等 36 名自然人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顺平等 32 名自然人
	天津捌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健等 39 名自然人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秀等 28 名自然人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德等 13 名自然人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学芳等 17 名自然人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成昊等 15 名自然人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悦等 31 名自然人
	天津拾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伟等 35 名自然人
	天津拾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超等 31 名自然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股东 1）

(3)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 Limited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 Limited 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286247）。根据该注册证明书，顺为的注册资本为 1 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及科技领域投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248285-000-09-18-7。

根据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及确认，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以下称“顺为三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顺为三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50 名，顺为三期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许达来和雷军。

经核查，昌敬、顺为、天津金米及许达来、雷军等公司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顺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达来，许达来同时兼任小米集团的非执行董事。顺为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以下简称“顺为三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逐层向

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许达来和雷军，其中，许达来持有 50% 以上权益。根据小米集团 2018 年度报告，基于 Xiaomi Corporation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类别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Shunwei Ventures Limited、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Gifted Jade Limited 合计持有 Xiaomi Corporation 3.66% 股份，其中，Shunwei Ventures Limited 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以下简称“顺为一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是顺为三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许达来是顺为一期基金和顺为三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许达来是 Gifted Jade Limited 的唯一股东。针对在发行人的持股，除上述关系外，昌敬、天津金米、雷军、顺为和许达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投资关系、一致行动等特殊关系。

2. 其对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昌敬、顺为、天津金米及许达来、雷军等公司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二）报告期内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委任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提名或委任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提名方	委任情况
1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昌敬	昌敬	昌敬
		毛国华		
		吴震		
		万云鹏		
		夏勇峰	天津金米	天津金米
		程天	顺为	顺为
		岳斌	高榕	高榕
2	2018 年 12 月至 今	昌敬	昌敬	创立大会
		毛国华		
		吴震		
		万云鹏		
		刘德（注）	天津金米	
		程天	顺为	

序号	期间	董事	提名方	委任情况
3	2019年1月至今	高雪	天津金米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蒋宇捷	董事会	
		黄益建		
		郝玮		

注：2019年1月，董事刘德辞职，除董事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程天之外，发行人补选高雪、蒋宇捷、黄益建、郝玮为董事。

2. 报告期内，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委任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方	委任情况
1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昌敬（经理）	昌敬	石头有限董事会
2	2018年12月至今	昌敬（总经理）	昌敬（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毛国华（副总经理）	昌敬（总经理）	
		吴震（副总经理）		
		万云鹏（副总经理）	昌敬（董事长）	
孙佳（董事会秘书）				
3	2019年1月至今	王璇（财务总监）	昌敬（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委任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1.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	----------------	---	------

2.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9.112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7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3.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8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4.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9月）	关于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转让股权等议案	全部通过
5.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6.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9月）	关于利润分配等议案	全部通过
7.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9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全部通过
8.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等议案	全部通过
9.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	关于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全部通过
10.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全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全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财务总监、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全部通过

	七次会议	
--	------	--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针对报告期内及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

1. 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现有 13 名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除上述自然人股东之外，石头时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毛国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机构投资者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经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利，相关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投资人股东没有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

根据石头有限全部股东签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各方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的决议》，石头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在股份公司依法定程序正式成立之时，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包括对合同、章程任何形式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原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中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亦归于终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其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石头科技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

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经核查，最近 2 年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昌敬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始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昌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昌敬，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稳定。

2. 针对报告期内及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

为了进一步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拟长期持有石头科技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及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采取了相关安排或措施。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二）核查顺为、天津金米对公司的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

2014年11月，昌敬、毛国华、吴震与丁迪、天津金米、上海赫比共同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其中涉及“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12条 董事会讨论并决议的事项由全体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应包括天津金米委派的董事）同意才能获得通过。

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事项须经投资方天津金米同意方可通过：（1）对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章程进行补充或修订；（2）增加或减少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资本；（3）做出任何通过终止公司和/或任何附属公司业务，或承诺任何公司和/或任何附属公司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清算组成员或类似人员的决议；（4）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后续融资（无论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包括该等融资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以及投资人的选定；……

（6）更换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及人数。第（1）、（3）、（4）项在股东会表决时，须获得公司股东上海赫比的同意，并且第（6）项在股东会表决时，须同时获得包括丁迪在内的股东的同意。

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含天津金米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上海赫比委派的公司监事：（1）变更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新业务，但该新业务不应当与投资方经营业务产生任何竞争关系；（2）制定或修改公司和/或其下属机构的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3）聘任或解聘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4）制订或通过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及分配发放激励股权；……（6）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年度预算外发生的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10）为除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融资；……第（4）项在表决时，须同时获得包括丁迪委派董事在内的董事会同意；第（6）、（10）项在表决时，须同时征求投资人上海赫比委派监事的意见。”

2015年12月，昌敬、毛国华、吴震、张志淳、万云鹏与丁迪、天津金米、拉萨顺盈、石头时代、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共同签署《合资合同》，该《合资合同》涉及“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 14 条 虽然有其他规定，以下事项，须经 50% 以上的 A 轮股东和 50% 以上的 B 轮股东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不得进行以下事项；为避免异议，为本条之目的，“公司”包括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所有下属机构：(a) 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种形式终止经营业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出售子公司或出售兼并其他企业；(b)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或从事主营业务不同的新业务，但该新业务不应当与 A 轮股东和/或 B 轮股东经营的业务产生任何竞争关系；……(y) 其它经 A 轮股东、B 轮股东及创始股东共同认可的任何重大事项。”

2018 年 1 月，昌敬、毛国华、吴震、张志淳、万云鹏与丁迪、天津金米、拉萨顺盈、石头时代、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共同签署《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第 34.2 条约定，该《合资合同》取代各方以前与此相关的所有讨论、记录、备忘录、投资框架协议、谈判、谅解以及文件和协议，该《合资合同》签署前各方签署的有关该《合资合同》事项的全部协议、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其修正案）自该《合资合同》生效起自动失效或无效。该《合资合同》涉及“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 14 条 虽然有其他规定，以下事项，须经 50% 以上的 A 轮股东和 50% 以上的 B 轮股东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不得进行以下事项；为避免异议，为本条之目的，“公司”包括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所有下属机构：(a) 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种形式终止经营业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出售子公司或出售兼并其他企业；(b)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或从事主营业务不同的新业务，但该新业务不应当与 A 轮股东和/或 B 轮股东经营的业务产生任何竞争关系；……(y) 其它经 A 轮股东、B 轮股东及创始股东共同认可的任何重大事项。”

2018 年 12 月 2 日，石头有限全部股东签署《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各方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的决议》，石头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在股份

公司依法定程序正式成立之时，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包括对合同、章程任何形式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原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中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亦归于终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其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石头科技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其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顺为、天津金米对公司的投资协议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但该等条款已于石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终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核查昌敬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最近 2 年昌敬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3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昌敬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始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昌敬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昌敬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稳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四）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小米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经核查：

（1）股权结构方面。最近 2 年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经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利，相关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投资人股东没有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方面。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昌敬提名董事 4 人，天津金米、顺为、高榕各提名董事 1 人，实际控制人昌敬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员的半数；同时，昌敬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聘任，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利，没有特殊表决权及类似安排的情况。

（3）其他内部治理方面，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昌敬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始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昌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 小米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小米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之初没有自己的品牌，主要业务为小米生产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6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7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推出自有品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

目前，发行人与小米合作销售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同时发行人也销售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据此，发行人与小米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

（2）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经核查，最近 2 年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股东顺为、天津金米合计持有比例为 24.7%，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不属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原因如下：

1) 公司控制权认定方面。最近 2 年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且昌敬提名董事 4 人，天津金米、顺为各提名董事 1 人，昌敬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员的半数；同时，昌敬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聘任，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利，没有特殊表决权及类似安排的情况，因此，昌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 业务独立性方面。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同时小米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从投资角度来看，小米鼓励支持生态链企业发展；从产品定位角度，小米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的家庭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定位于消费市场中的中高端用户，两者的品牌定价差距较大，功能和外观上有区分，目标客户群体不同。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小米指定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与小米合作的小米定制产品中，公司依托自身软硬件技术优势尤其是软件算法技术负责产品包括零部件的整体研发，在发行人输出架构方案后，小米将基于方案提出外观、造型、颜色等要求，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公司最终实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主导采购环节，自主选择代工厂商并管理生产、主导了产线布局、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案的设计，进行质量控制，公司自有品牌独立选择销售渠道，公司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小米具有独立性。

3) 发行条件方面。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需符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昌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昌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另一方面，根据小米集团及小米生态链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小米通过投资参股的形式建设小米生态链，小米对生态链企业的投资主要为参股投资，不寻求控股权，小米与生态链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

作。目前，小米相关企业天津金米、顺为除各委派 1 名董事之外不指派或推荐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亦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小米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小米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昌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目前发行人与小米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小米生态链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小米是否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能够避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主体是否作出不竞争承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小米生态链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小米生态链企业云米科技（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VIOT）也生产销售扫地机器人，属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2. 小米是否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根据小米集团及小米生态链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小米通过投资参股的形式建设小米生态链，小米对生态链企业的投资主要为参股投资，不寻求控股权，小米与生态链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作。目前，发行人与小米的合作遵循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小米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发行人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具有独立性，同时小米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发行人与小米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并不禁止小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据此，小米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3. 是否能够避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主体是否作出不竞争承诺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需符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昌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昌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目前，发行人与小米的合作遵循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虽然小米可能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但是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双方在小米定制产品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有知识产权，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共有知识产权，发行人有权自行实施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向小米通报及分享收益。

根据公司股东天津金米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天津金米承诺：作为石头科技股东，本公司将促使关联方持续保持现有业务模式及业务范围，对于关联方可能开展与石头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促使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石头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也不会利用对本公司关联方的影响力及其在石头科技的地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与石头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交易和业务往来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于上述，小米对生态链企业的投资均为参股投资，发行人与小米的合作遵循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小米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发行人已就与小米在小米定制产品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进行了约定，天津金米已就可能涉及的竞争情况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措施执行后能够避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米生态链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具有独立性，但是，小米作为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小米可能自行或通过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方式开展与发行

人相竞争的业务。小米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天津金米已就可能涉及的竞争情况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执行后能够避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与小米有一定程度的业务竞争，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第 2 题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发生减资、增资。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公司于审计截止日后发生减资、增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否能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是否属于变相转让公司股份、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是否合法、有效，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是否规范运行。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本次减资、增资涉及的股东拉萨顺盈、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填写的调查问卷；（2）查阅了本次减资、增资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查阅了普华永道就本次减资、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4）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减资、增资提交登报公告文件，工商、商委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取得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商委备案文件；（5）就本次减资、增资事项对涉及的股东拉萨顺盈、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是否属于变相转让公司股份、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1. 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其中，股东拉萨顺盈持有发行人 592.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5%；股东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92.55 万元，其中股东拉萨顺盈减资 592.55 万元并退出公司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92.55 万元，其中股东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增资 592.55 万元。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事项完成后，股东拉萨顺盈退出公司，同时股东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对公司继续增资 592.55 万元，增资完成后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642.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5%。

2. 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拉萨顺盈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曹莉平、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最终控制权人许达来的访谈，2019 年石头科技减资、增资事项，股东拉萨顺盈减资退出公司，同时股东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以同等出资额对公司继续增资系公司股东内部落实重组计划而实施。本次减资、增资真实、有效，减资、增资完成后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所持石头科技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履行的程序

(1) 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92.55 万元，其中股东拉萨顺盈减资 592.55 万元并退出公司股东大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北京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 201900368)。

2019 年 4 月 1 日，普华永道出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1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已减少股东拉萨顺盈出资 592.55 万元并已收到股东顺为增资 592.55 万元。

(2) 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92.55 万元，其中股东顺为增资 592.55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 201900369)。

2019年4月1日，普华永道出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2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1日止，公司已减少股东拉萨顺盈出资592.55万元并已收到股东顺为增资592.5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减资、增资行为系公司股东内部落实重组计划而实施，不属于变相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次减资、增资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减资、增资完成后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减资、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是否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2019年减资、增资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在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发行人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四十五日办理了工商、商委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普华永道就公司2019年减资、增资事项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2019年减资、增资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运行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减资、增资行为系公司股东内部落实重组计划而实施，不属于变相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次减资、增资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减资、增资完成后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减资、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运行

规范。

第3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2016年3月高榕等外国投资者、香港投资者购买公司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6年3月高榕等外国投资者、香港投资者购买公司股权是否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审批等程序，审批机关是否合格；（3）石头时代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4）发起人丁迪近五年的从业经历；（5）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6）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商委批复/备案文件；（2）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3）查阅了石头时代、小石未来的工商登记档案，石头时代、小石未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4）查阅了发起人丁迪填写的调查问卷，对丁迪最近 5 年的从业经历进行了查询；（5）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东的纳税凭证，发行人取得的纳税合规证明；（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合资合同、相关会议决议，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说明文件；（8）查阅了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9）就发行人股权变动、股权权属等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股东、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数额	增资总对价	每股价格
2015 年 3 月	上海赫比	15,460 元	2,190,000 元	142 元
	天津金米	92,720 元	13,140,000 元	142 元
	丁迪	900 元	3,140,000 元	102.59 元
2015 年 9 月	石头时代	39,112 元	4,920,000 元	125.79 元
2016 年 4 月	高榕	17,254 元	65,391,301 元	3,790 元
	启明	14,982 元	56,781,441 元	3,790 元
	GIC	2,876 元	10,898,546 元	3,789 元
	顺为	2,876 元	10,898,546 元	3,789 元
	无锡沃达	4,940 元	18,727,667 元	3,791 元
2016 年 9 月	全体股东	808,880 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8 年 3 月	全体股东	8,800,000 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9 年 3 月	顺为	592.55 万元	98.059702 万美元	1.11 元

（1）2015 年 3 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2015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上海赫比、天津金米。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由发行人与投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15]第 039 号），本次增资股东上海赫比、天津金米、丁迪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出资。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股东丁迪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及股东丁迪与石头有限设立时创始人昌敬、毛国华、吴震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由于 2014 年 6 月石头有限设立时融资计划整体时间表紧张，创始人昌敬、毛国华、吴震同意投资方丁迪与创始人昌敬、毛国华、吴震一起以 1 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先行投资入股石头有限并持有石头有限 3 万股股权，同时投资方丁迪有权继续以增资的方式认缴石头有限的股权，但该部分继续认缴股权的价格应与投资方丁迪已持有的石头有限 3 万股股权出资价格合并计算，实际投资价格为以人民币 102.59 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据此，丁迪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价格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的工商登记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但丁迪实际的投资入股价格低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5 年 9 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石头时代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9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石头时代。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由发行人与股东协商确定。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股东石头时代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出资。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6 年 4 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2016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由发

行人与投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鼎立会验字[2016]12-145号），本次增资股东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出资。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6年9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2016年9月，发行人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发行人已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完成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8年3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2018年3月，发行人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发行人已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完成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9年3月增资

根据对股东拉萨顺盈、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发行人股东内部落实重组计划，2019年3月，股东拉萨顺盈减资退出公司，同时股东顺为以同等出资额对公司继续增资。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210号），本次增资股东顺为已足额缴纳了增资款98.059702万美元，折合658.892556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592.55万元人民币、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66.342556万元人民币。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商业逻辑清晰、具有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增资价款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比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每股价格
2015年9月	毛国华	万云鹏	2.2001%	6,800 元	176,743.53 元	26 元
		张志淳	2.2001%	6,800 元	176,743.53 元	26 元
	天津金米	拉萨顺盈	14.9994%	46,360 元	6,570,000 元	142 元
2016年3月	上海赫比	高榕	1.78%	6,213 元	21,135,081 元	3402 元
		启明	1.55%	5,395 元	18,352,294 元	3402 元
		GIC	0.30%	1,036 元	3,522,513 元	3400 元
		顺为	0.30%	1,036 元	3,522,513 元	3400 元
		无锡沃达	0.51%	1,780 元	6,052,958 元	3401 元
2017年9月	昌敬	高榕	0.30%	3,600 元	683,333 美元	190 美元
	毛国华		0.30%	3,600 元	683,333 美元	190 美元
	吴震	启明	0.30%	3,600 元	683,333 美元	190 美元
	张志淳		0.30%	3,600 元	683,333 美元	190 美元
	万云鹏	高榕	0.14%	1,645 元	312,285 美元	190 美元
		启明	0.04%	481 元	91,223 美元	190 美元
		GIC	0.12%	1,474 元	279,825 美元	190 美元

(1) 2015年9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15年9月，为解除股权代持，毛国华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万云鹏、张志淳；股东天津金米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拉萨顺盈。毛国华转让股权给万云鹏、张志淳的价格与天津金米转让股权给拉萨顺盈的价格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前者转让的股权系毛国华为万云鹏、张志淳代持，后者为机构投资者之间真实转让，其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天津金米提供的收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16年3月，股东上海赫比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退出股东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本次转让为机构投资者之间的真实转让，其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赫比提供的收款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

卷及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17 年 9 月，公司原始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高榕、启明及 GIC 等机构投资者，本次转让为真实转让，其定价为各方协商结果。根据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逻辑清晰、具有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历次减资情况

根据对股东拉萨顺盈、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发行人股东内部落实重组计划，2019 年 3 月，股东拉萨顺盈减资退出公司，同时股东顺为以同等出资额对公司继续增资。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10 号），本次减资发行人已减少股东拉萨顺盈出资款 657 万元，其中减少拉萨顺盈所认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92.55 万元、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64.45 万元。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减资的原因及商业逻辑清晰、具有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已支付减资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2016 年 3 月高榕等外国投资者、香港投资者购买公司股权是否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审批等程序，审批机关是否适格

1. 2016 年 3 月高榕等外国投资者、香港投资者购买公司股权是否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审批等程序

(1) 2016 年 3 月高榕等外国投资者、香港投资者购买公司股权情况

2015年12月，石头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赫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榕、启明、GIC、顺为等外国投资者、香港投资者。

2016年2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108号）文件，同意石头有限原股东上海赫比将其持有的石头有限1.78%、1.55%、0.3%、0.3%、0.51%股权分别转让给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

2016年2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石头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6]20236号）。

2016年3月7日，石头有限换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履行的评估、审批等程序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规定，2016年3月发行人股东上海赫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榕等外国投资者、香港投资者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审批等程序，具体如下：

（1）2015年9月21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5]第01-197号），对石头有限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2016年2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108号）文件，同意石头有限原股东上海赫比将其持有的石头有限1.78%、1.55%、0.3%、0.3%、0.51%股权分别转让给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

2016年2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石头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6]20236号）。

2016年3月7日，石头有限换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审批等程序。

2. 审批机关是否适格

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号）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鼓励类、允许类并购交易额1亿美元及以下、限制类交易额5000万美元及以下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商、税务、外汇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审核。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号）的规定，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含）以下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由区、县政府审批。由于2016年3月高榕等外国投资者、香港投资者购买公司股权的并购交易额没有超过3000万美元，且属于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因此，由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为适格的审批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3月高榕等外国投资者、香港投资者购买公司股权已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审批等程序，审批机关适格。

（三）石头时代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1. 石头时代的历史沿革

（1）2015年8月，石头时代设立

2015年8月10日，昌敬、毛国华签署《北京石头时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0.002万元设立石头时代，其中昌敬认缴出资0.001万元并为普通合伙人、毛国华认缴出资0.001万元并为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10日，石头时代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设立手续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石头时代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敬	普通合伙人	0.001	50%
2	毛国华	有限合伙人	0.001	50%
合计			0.002	100%

(2) 2017年9月，增加出资额

2017年6月8日，石头时代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小石未来入伙成为新的合伙人。同日，石头时代合伙人昌敬、毛国华与小石未来签署《北京石头时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昌敬认缴出资0.0001万元并为普通合伙人，毛国华认缴出资0.0001万元并为有限合伙人，小石未来认缴石头时代出资额72.9667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35年7月30日前。

2017年7月19日，石头时代就本次增加出资额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出资额完成后，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5%
2	毛国华	有限合伙人	0.0001	0.005%
3	小石未来	有限合伙人	72.9667	99.99%
合计			72.9669	100%

(3) 2018年12月，增加出资额

2018年12月10日，石头时代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昌敬变更为毛国华；原合伙人昌敬退出石头时代，引入新的合伙人，并将石头时代出资额增加至450.43667万元。

2018年12月13日，石头时代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事项完成后，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295.538619	65.61%
2.	小石未来	有限合伙人	72.966700	16.20%
3.	陈娜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4.	程莉	有限合伙人	6.478262	1.44%
5.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0.647816	0.14%
6.	龚春娟	有限合伙人	0.647816	0.14%
7.	何扬	有限合伙人	1.619566	0.36%
8.	胡文佳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4%
9.	黄海荣	有限合伙人	0.097170	0.02%
10.	荚秀娟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4%
11.	郎志功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4%
12.	李行	有限合伙人	9.717394	2.16%
1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4%
1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1.619566	0.36%
15.	李智军	有限合伙人	1.295657	0.29%
16.	刘明海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17.	刘小禹	有限合伙人	3.886948	0.86%
18.	刘彦军	有限合伙人	0.971749	0.22%
19.	罗晗	有限合伙人	3.239131	0.72%
20.	倪敬道	有限合伙人	1.619566	0.36%
21.	彭松	有限合伙人	6.478262	1.44%
22.	钱启杰	有限合伙人	3.239131	0.72%
23.	乔亮	有限合伙人	0.647816	0.14%
24.	全刚	有限合伙人	0.647816	0.14%
25.	沈睿	有限合伙人	6.478262	1.44%
26.	宋坤	有限合伙人	0.485875	0.11%
27.	谭伟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28.	王华火	有限合伙人	1.295657	0.29%
29.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0.518273	0.12%
3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3.239131	0.72%
31.	温长江	有限合伙人	0.647816	0.14%
32.	乌尔奇	有限合伙人	3.239131	0.72%
33.	吴存富	有限合伙人	0.097170	0.02%
34.	向立志	有限合伙人	0.809783	0.18%
35.	肖福建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4%
36.	徐继森	有限合伙人	0.097170	0.02%
37.	徐建	有限合伙人	1.295657	0.29%
38.	徐阳阳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39.	颜承志	有限合伙人	0.485875	0.11%
40.	杨帆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4%
41.	杨洪新	有限合伙人	0.971749	0.22%
42.	于光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43.	于墨臣	有限合伙人	0.971749	0.22%
44.	袁波	有限合伙人	1.619566	0.36%
4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0.971749	0.22%
46.	张瑞敏	有限合伙人	5.81175	1.29%
47.	张予青	有限合伙人	6.478262	1.44%
48.	郑煜彦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4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50.	周琦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合计			450.43667	100%

(4) 2019年3月，增加出资额

2019年3月，石头时代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将石头时代出资额增加至492.00017万元。

2019年3月8日，石头时代就本次增加出资额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出资额事项完成后，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295.538619	60.07%
2.	小石未来	有限合伙人	114.530200	23.28%
3.	陈娜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4.	程莉	有限合伙人	6.478262	1.32%
5.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0.647816	0.13%
6.	龚春娟	有限合伙人	0.647816	0.13%
7.	何扬	有限合伙人	1.619566	0.33%
8.	胡文佳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3%
9.	黄海荣	有限合伙人	0.097170	0.02%
10.	荚秀娟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3%
11.	郎志功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3%
12.	李行	有限合伙人	9.717394	1.98%
1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3%
1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1.619566	0.33%
15.	李智军	有限合伙人	1.295657	0.26%
16.	刘明海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17.	刘小禹	有限合伙人	3.886948	0.79%
18.	刘彦军	有限合伙人	0.971749	0.20%
19.	罗晗	有限合伙人	3.239131	0.66%
20.	倪敬道	有限合伙人	1.619566	0.33%
21.	彭松	有限合伙人	6.478262	1.32%
22.	钱启杰	有限合伙人	3.239131	0.66%
23.	乔亮	有限合伙人	0.647816	0.13%
24.	全刚	有限合伙人	0.647816	0.13%
25.	沈睿	有限合伙人	6.478262	1.32%
26.	宋坤	有限合伙人	0.485875	0.10%
27.	谭伟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28.	王华火	有限合伙人	1.295657	0.26%
29.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0.518273	0.11%
3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3.239131	0.66%
31.	温长江	有限合伙人	0.647816	0.13%
32.	乌尔奇	有限合伙人	3.239131	0.66%
33.	吴存富	有限合伙人	0.097170	0.02%
34.	向立志	有限合伙人	0.809783	0.16%
35.	肖福建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3%
36.	徐继森	有限合伙人	0.097170	0.02%
37.	徐建	有限合伙人	1.295657	0.26%
38.	徐阳阳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39.	颜承志	有限合伙人	0.485875	0.10%
40.	杨帆	有限合伙人	0.161966	0.03%
41.	杨洪新	有限合伙人	0.971749	0.20%
42.	于光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43.	于墨臣	有限合伙人	0.971749	0.20%
44.	袁波	有限合伙人	1.619566	0.33%
4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0.971749	0.20%
46.	张瑞敏	有限合伙人	5.81175	1.18%
47.	张予青	有限合伙人	6.478262	1.32%
48.	郑煜彦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4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50.	周琦	有限合伙人	0.323908	0.07%
合计			492.00017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没有发生变化。

2. 小石未来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小石未来也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

工持股平台，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小石未来设立

2017年5月5日，昌敬、毛国华签署《北京小石未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0.0002万元设立石头时代，其中昌敬认缴出资0.0001万元并为普通合伙人、毛国华认缴出资0.0001万元并为有限合伙人。

2017年5月5日，小石未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设立手续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小石未来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敬	普通合伙人	0.0001	50%
2	毛国华	有限合伙人	0.0001	50%
合计			0.0002	100%

(2) 2017年7月，增加出资额

2017年7月3日，小石未来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曹晶瑛、贺航、谢濠键入伙成为新的合伙人。根据小石未来合伙人昌敬与曹晶瑛、贺航、谢濠键签署《北京小石未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昌敬认缴出资0.0001万元并为普通合伙人，贺航认缴出资25.1609万元并为有限合伙人，曹晶瑛认缴出资25.1609万元并为有限合伙人，谢濠键认缴出资22.6448万元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时间均为2020年12月31日前。

2017年7月4日，小石未来就本次增加出资额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出资额完成后，小石未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曹晶瑛	有限合伙人	25.1609	34.48%
3	贺航	有限合伙人	25.1609	34.48%
4	谢濠键	有限合伙人	22.6448	31.03%
合计			72.9667	100%

(3) 2017 年 11 月，增加出资额

2017 年 11 月 9 日，小石未来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雷鹏、薛英男入伙成为新的合伙人。根据小石未来合伙人昌敬、曹晶瑛、贺航、谢濠键与雷鹏、薛英男签署《北京小石未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昌敬认缴出资 0.0001 万元并为普通合伙人，贺航认缴出资 25.1609 万元并为有限合伙人，曹晶瑛认缴出资 25.1609 万元并为有限合伙人，谢濠键认缴出资 22.6448 万元并为有限合伙人，薛英男认缴出资 25.1609 万元并为有限合伙人，雷鹏认缴出资 12.5804 万元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时间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7 年 11 月 17 日，小石未来就本次增加出资额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出资额完成后，小石未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曹晶瑛	有限合伙人	25.1609	22.73%
3	贺航	有限合伙人	25.1609	22.73%
4	谢濠键	有限合伙人	22.6448	20.45%
5	薛英男	有限合伙人	25.1609	22.73%
6	雷鹏	有限合伙人	12.5804	11.36%
合计			110.708	100%

(4) 2018 年 12 月，增加出资额

2018 年 12 月，小石未来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昌敬变更为毛国华；原合伙人昌敬退出小石未来，引入新的合伙人，并将小石未来出资额增加至 114.530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小石未来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事项完成后，小石未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号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曹晶瑛	有限合伙人	25.1609	21.9688%
3	贺航	有限合伙人	25.1609	21.9688%
4	雷鹏	有限合伙人	12.5804	10.9844%
5	谢濠键	有限合伙人	22.6448	19.7719%
6	薛英男	有限合伙人	25.1609	21.9688%
7	段传林	有限合伙人	1.1337	0.9899%
8	高闯	有限合伙人	0.3239	0.2828%
9	侯朝阳	有限合伙人	0.0972	0.0849%
10	许茜	有限合伙人	0.3239	0.2828%
11	孙建斌	有限合伙人	0.3239	0.2828%
12	周芝光	有限合伙人	1.6196	1.4141%
合计			114.5302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石未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没有发生变化。

3. 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根据石头时代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4.7.1-2021.6.30
2	小石未来	有限合伙人	-	
3	陈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2015.8.17-2019.8.16
4	程莉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6.8-2020.10.31
5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30（无固定期限）
6	龚春娟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部员工	2015.1.12（无固定期限）
7	何扬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8.17-2019.8.16
8	胡文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员工	2014.10.27-（无固定期限）
9	黄海荣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2.25-2019.7.31
10	荚秀娟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5.1.4-（无固定期限）
11	郎志功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8.10-2019.8.9
12	李行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2015.8.17-2019.7.31
1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7（无固定期限）
1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9（无固定期限）
15	李智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4.12.8（无固定期限）

16	刘明海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5.5.11-2019.5.10
17	刘小禹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4.11.25-2021.11.24
18	刘彦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1.13-（无固定期限）
19	罗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1.1-（无固定期限）
20	倪敬道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9.16-2019.9.15
21	彭松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2015.3.16-（无固定期限）
22	钱启杰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6.16-2019.6.15
23	乔亮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5.6.23-2019.6.22
24	全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2016.3.16-2021.3.15
25	沈睿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2014.12.31-2021.12.30
26	宋坤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2-2020.11.1
27	谭伟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12/31-2019.7.31
28	王华火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1.4-2021.1.3
29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售后与客服部员工	2016.4.9-2021.4.8
3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2.29（无固定期限）
31	温长江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2015.3.17（无固定期限）
32	乌尔奇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6.15-2019.6.15
33	吴存富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1.21-2019.7.31
34	向立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3.14-2021.3.13
35	肖福建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6.1-2019.5.31
36	徐继森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8.24-2019.7.31
37	徐建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6.5-2019.6.4
38	徐阳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8.18-2019.7.31
39	颜承志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8.3-2019.8.2
40	杨帆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6.3.21-2021.3.20
41	杨洪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7.27-2019.7.26
42	于光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10.10-2019.10.9
43	于墨臣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5.29-2019.5.28
44	袁波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10-2022.3.9
4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23（无固定期限）
46	张瑞敏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5.4.4（无固定期限）
47	张予青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4.3（无固定期限）
48	郑煜彦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1.20-2019.7.31
4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10.8-2019.7.31
50	周琦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2-2020.11.1
合计				-

根据小石未来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小石未来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4.7.1-2021.6.30
2	曹晶瑛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7.1-2021.6.30
3	贺航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9.1（无固定期限）
4	雷鹏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4.10.28（无固定期限）
5	谢濠键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0.1-2021.9.30
6	薛英男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7.1-2021.6.30
7	段传林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2016.6.2-2019.7.31
8	高闯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6.8.1-2021.7.31
9	侯朝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6.3-2019.7.31
10	许茜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4.11-2019.7.31
11	孙建斌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8.8-2019.8.7
12	周芝光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7.1.16-2022.1.15
合计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头时代、小石未来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石头时代、小石未来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权益均由发行人员工持有，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发起人丁迪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根据发起人丁迪提供的调查问卷，其基本信息及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丁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11983*****，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温州路。

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为：2009年3月至今，在Dowjones Co.从事编辑工作。

（五）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1. 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纳税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折股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000万股；折股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000万股，转增股本数为4000万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自然人股东打印的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公司整体变

更时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了纳税义务。

2.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情况

2015年9月,股东毛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1%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万云鹏,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1%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张志淳。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毛国华已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5年9月,股东天津金米将其持有的公司14.9994%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股东拉萨顺盈,本次股权转让为成本价转让,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2016年3月,股东上海赫比将其持有的公司1.78%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将其持有的公司1.55%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QM27 Limited、将其持有的公司0.3%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CITY-SCAPE PTE. LTD、将其持有的公司0.3%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顺为、将其持有的公司0.51%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无锡沃达。根据上海赫比提供的纳税凭证,上海赫比已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17年9月,股东昌敬、毛国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3%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股东吴震、张志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3%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QM27 Limited,股东万云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14%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将其持有的公司0.04%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QM27 Limited、将其持有的公司0.12%股权溢价转让给股东CITY-SCAPE PTE. LTD。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昌敬、毛国华、吴震、张志淳、万云鹏已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2019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涉及纳税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已履行了纳税义

务。

(六)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2015年9月为解除股权代持，毛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1%股权转让给股东万云鹏，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1%股权转让给股东张志淳，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东毛国华与万云鹏、张志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9年3月，由于发行人股东内部落实重组计划，股东拉萨顺盈减资退出公司，同时股东顺为以同等出资额对公司继续增资。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股东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3.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

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A轮融资时，昌敬、毛国华、吴震与丁迪、天津金米、上海赫比共同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人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反稀释权、回售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

2015年12月，昌敬、毛国华、吴震、张志淳、万云鹏与丁迪、天津金米、拉萨顺盈、石头时代、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共同签署《合资合同》，约定了投资人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回购、反稀释保护权、优先分红权、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

2016年3月，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B轮融资时，昌敬、毛国华、吴震等创始股东、A轮股东与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共同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人股东享有股权锁定等投资人特殊权利。

2018年1月，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合资合同》，合同约定了投资人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转股限制、优先认购权、股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同时，该合资合同约定“本合同构成各方就本合同内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以前与此相关的所有讨论、记录、备忘录、投资框架协议、谈判、谅解以及文件和协议。本合同签署前各方签署的有关本合同事项的全部协议、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其修正案）自本合同生效起自动失效或无效。”据此，2018年1月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为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

股东之间关于投资方特殊权利的有效合同。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

2018年12月2日，石头有限全部股东签署《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各方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的决议》，石头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在股份公司依法定程序正式成立之时，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包括对合同、章程任何形式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原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中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亦归于终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其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石头科技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其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3. 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现有13名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最近2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利，相关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投资人股东没有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2年昌敬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3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昌敬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始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昌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但该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于石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

司时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二)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对发行人出具的批复文件及备案回执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4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的认购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昌敬	1,549.5785	30.99	净资产
2	毛国华	245.9335	4.92	净资产
3	吴震	158.9585	3.18	净资产
4	张志淳	71.9750	1.44	净资产
5	万云鹏	71.9750	1.44	净资产
6	丁迪	395.0085	7.90	净资产
7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5500	11.85	净资产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592.5500	11.85	净资产
9	北京石头时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净资产
10	无锡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710	1.72	净资产
11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336.8550	6.74	净资产
12	QM27 Limited	292.5025	5.85	净资产
13	CITY-SCAPE PTE. LTD.	56.1425	1.12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1 4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50.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5,000	100	-

上述 8 名机构股东及其穿透后的主要投资者情况如下：

(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米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06563H）。根据该执照，天津金米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德），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天津金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70.65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240	29.35
合计		-	113,240	100

截至 2019 年 3 月，天津金米追溯到自然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	-----	-----	-----

号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黎万强、洪锋、刘德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股东1)、崔宝秋等33名自然人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寅等30名自然人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匡巍等45名自然人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形省等33名自然人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明等33名自然人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贺颖等36名自然人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顺平等32名自然人
		天津捌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健等39名自然人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秀等28名自然人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德等13名自然人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学芳等17名自然人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成昊等15名自然人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悦等31名自然人
		天津拾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伟等35名自然人
		天津拾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超等31名自然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顺盈现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806066)。根据该执照, 拉萨顺盈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为曹

莉平，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3 单元 2-2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期货、证券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拉萨顺盈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文静	500	50.00
2.	曹莉平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

(3)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 Limited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 Limited 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286247）。根据该注册证明书，顺为的注册资本为 1 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及科技领域投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248285-000-09-18-7。

根据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及确认，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以下简称“顺为三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顺为三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50 名，顺为三期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许达来和雷军。

(4) 北京石头时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头时代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29565169）。根据该执照，石头时代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国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146，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7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95.538619	60.07%	货币
2	小石未来	有限合伙人	-	114.530200	23.28%	货币
3	陈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0.323908	0.07%	货币
4	程莉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6.478262	1.32%	货币
5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0.647816	0.13%	货币
6	龚春娟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部员工	0.647816	0.13%	货币
7	何扬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1.619566	0.33%	货币
8	胡文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员工	0.161966	0.03%	货币
9	黄海荣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0.097170	0.02%	货币
10	茭秀娟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0.161966	0.03%	货币
11	郎志功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0.161966	0.03%	货币
12	李行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9.717394	1.98%	货币
1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0.161966	0.03%	货币
1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1.619566	0.33%	货币
15	李智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1.295657	0.26%	货币
16	刘明海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0.323908	0.07%	货币
17	刘小禹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3.886948	0.79%	货币
18	刘彦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0.971749	0.20%	货币
19	罗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3.239131	0.66%	货币
20	倪敬道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1.619566	0.33%	货币
21	彭松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6.478262	1.32%	货币
22	钱启杰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3.239131	0.66%	货币
23	乔亮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0.647816	0.13%	货币
24	全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0.647816	0.13%	货币
25	沈睿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6.478262	1.32%	货币
26	宋坤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0.485875	0.10%	货币
27	谭伟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0.323908	0.07%	货币
28	王华火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1.295657	0.26%	货币
29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售后与客服部员工	0.518273	0.11%	货币
3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3.239131	0.66%	货币
31	温长江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0.647816	0.13%	货币
32	乌尔奇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3.239131	0.66%	货币
33	吴存富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0.097170	0.02%	货币
34	向立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0.809783	0.16%	货币
35	肖福建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0.161966	0.03%	货币
36	徐继森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0.097170	0.02%	货币

37	徐建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1.295657	0.26%	货币
38	徐阳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0.323908	0.07%	货币
39	颜承志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0.485875	0.10%	货币
40	杨帆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0.161966	0.03%	货币
41	杨洪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0.971749	0.20%	货币
42	于光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0.323908	0.07%	货币
43	于墨臣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0.971749	0.20%	货币
44	袁波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1.619566	0.33%	货币
4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0.971749	0.20%	货币
46	张瑞敏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5.81175	1.18%	货币
47	张予青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6.478262	1.32%	货币
48	郑煜彦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0.323908	0.07%	货币
4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0.323908	0.07%	货币
50	周琦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0.323908	0.07%	货币
合计				492.00017	100%	-

经核查，石头时代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自然人合伙人之外，其机构合伙人小石未来的基本信息：

小石未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7088A）。根据该执照，石头时代设立于2017年5月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国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5层C-1808-07号，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3月，小石未来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0.0001	0.0001%	货币
2	曹晶瑛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5.1609	21.9688%	货币
3	贺航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5.1609	21.9688%	货币
4	雷鹏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12.5804	10.9844%	货币
5	谢濠键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2.6448	19.7719%	货币
6	薛英男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5.1609	21.9688%	货币
7	段传林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1.1337	0.9899%	货币
8	高闯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0.3239	0.2828%	货币

9	侯朝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0.0972	0.0849%	货币
10	许茜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0.3239	0.2828%	货币
11	孙建斌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0.3239	0.2828%	货币
12	周芝光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1.6196	1.4141%	货币
合计				114.5302	100%	-

(5)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沃达现持有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BNXQ4P）。根据该执照，无锡沃达设立于2015年11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通江大道898-806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额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3月，无锡沃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新勇	3,000	31.41%
2.	王小立	2,080	21.78%
3.	刘本刚	1,360	14.24%
4.	洪华	200	2.09%
5.	李洪芬	860	9%
6.	杨小林	400	4.19%
7.	刘彬	1,000	10.47%
8.	李俊剑	550	5.76%
9.	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5%
10.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合计		9551	100%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无锡沃达追溯到自然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峰	-
		吴琼	-

		刘星霞	-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股东 2
2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琼	-
		高峰	
		刘宁	

(6)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现持有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于 2015 年 7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 (BVI 公司编码: 18822323)。根据该执照,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为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根据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其追溯到最终的控制权人的股东为 2 名境外自然人。

(7) QM27 Limited

QM27 Limited 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编号: 2257610)。根据该注册证明书, 启明的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4959986。

根据 QM27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9,694	96.94
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306	3.06
	合计	10,000	100

根据 QM27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其追溯到最终的控制权人的股东为 4 名境外自然人。

(8) City-Scape Pte. Ltd

City-Scape Pte. Ltd 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1 日，UEN 编号为 200504309D，登记机关为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根据 City-Scape Pte. Ltd 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新加坡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GIC(Ventures) PTE. LTD.	2	100
	合计	2	100

根据 City-Scape Pte. Ltd 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其追溯到最终的控制权人为新加坡政府主权基金。

2. 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 13 名股东，其中共有 7 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股东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QM27 Limited、CITY-SCAPE PTE. LTD.、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属于境外机构投资者；石头时代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权益持有人为发行人的 60 名员工；天津金米、无锡沃达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天津金米、无锡沃达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天津金米	S83952	2016-05-19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2	无锡沃达	SGD664	2019-03-20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289	2016-05-06

①天津金米穿透情况

天津金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70.65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240	29.35
合计		-	113,240	100

天津金星追溯到自然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黎万强、洪锋、刘德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股东1)、崔宝秋等33名自然人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寅等30名自然人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匡巍等45名自然人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形省等33名自然人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明等33名自然人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贺颖等36名自然人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顺平等32名自然人
		天津捌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健等39名自然人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秀等28名自然人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德等13名自然人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学芳等17名自然人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成昊等15名自然人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悦等31名自然人
		天津拾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伟等35名自然人
天津拾伍米企业管理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超等31名自然人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股东1)

经核查,天津金米穿透后的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565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2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665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3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668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4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9372	2016-04-01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5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670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6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840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7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902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8	天津捌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911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9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915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10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1736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11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SJ0917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业（有限合伙）					
12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920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13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921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14	天津拾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922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15	天津拾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929	2016-04-2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2015-10-22

②无锡沃达穿透情况

无锡沃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新勇	3,000	31.41%
2.	王小立	2,080	21.78%
3.	刘本刚	1,360	14.24%
4.	洪华	200	2.09%
5.	李洪芬	860	9%
6.	杨小林	400	4.19%
7.	刘彬	1,000	10.47%
8.	李俊剑	550	5.76%
9.	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5%
10.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合计		9551	100%

经核查，无锡沃达追溯到自然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峰	-
		吴琼	-
		刘星霞	-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股东 2
2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琼	-
		高峰	
		刘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合格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天津金米、无锡沃达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之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因此不需要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石头时代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也未适用“闭环原则”，因此，在计算发行人员工股东人数时需穿透计算其权益持有人数。经核查，石头时代及其上层合伙人小石未来全部穿透计算的权益持有人合计为 60 人。

基于上述，发行人现有 13 名股东中石头时代及其上层合伙人小石未来全部穿透计算的权益持有人合计为 60 人，发行人其余发起人为 13 人，发行人现有其余股东为 12 人，据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后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没有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第 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子公司、3 家境外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3）补充披露参股青岛小驴、无锡同方的商业逻辑，该等参股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未来发展战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2）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3）查阅了发行人就设立境外子公司取得的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等文件；（4）查阅/了解《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发行人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的补充披露情况；（5）查阅/了解《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发行人该等子公司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情况、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的补充披露情况；（6）查阅发行人参股青岛小驴、无锡同方的投资协议，查阅/了解《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发行人参股青岛小驴、无锡同方的商业逻辑，该等参股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未来发展战略的补充披露情况。

核查结果：

（一）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

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 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的境内子公司为深圳洛克、石头创新，境外子公司为香港石头、香港小文、美国石头，其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如下：

（1）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洛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YCE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昌敬
经营范围	家庭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厨房、卫生间用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家用电器和智能硬件的委托加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3 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深圳洛克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如下：

①2017 年 5 月，深圳洛克设立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签署《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深圳洛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认缴，其中首期出资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5月17日，深圳洛克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HYCE53）。

深圳洛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洛克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2）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石头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G73P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昌敬
经营范围	软件及家庭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8 层 8008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石头创新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石头创新设立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签署《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石头创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12月17日，石头创新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1G73P8J）。

石头创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头创新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3）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723165），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oborock(HK) Limited（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住所	SUITE A 20/F WAH HEN COMM CTR 381-383 HENNESSY RD CAUSEWAY BAY
主营业务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根据香港何黄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石头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8年7月17日，香港石头取得由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均为普通股。香港石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100
合计		200 万美元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石头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香港石头履行的相关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就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发改

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8]1006号）。

发行人已就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 N00046号）。

发行人已就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涉及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取得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4）香港小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小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hallw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小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港币
住所	FLAT/RM A 20/F WAH HEN COMMERCIAL CENTRE 381-38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K
主营业务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根据香港何黄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小文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7年11月7日，香港小文取得由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均为普通股。香港小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	持股比例 (%)
1	胡文佳	1万港币	100
合计		1万港币	100

根据发行人与胡文佳签订的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小文的注册股东胡文佳为发行人员工，胡文佳所持香港小文股权系为发行人代持。自香港小文成立起，发行人一直拥有香港小文的实际控制权。

2018年12月13日，胡文佳将其所代持的香港小文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小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	持股比例 (%)
----	---------	--------	----------

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合 计		1 万港币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小文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5) Roborock Technology CO.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出具的《设立证书》，美国石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oborock Technology Co.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
住所	108 West 13 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主营业务	尚未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石头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8 年 11 月 13 日，美国石头取得特拉华州州务卿签发《设立证书》，美国石头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美元，均为普通股。美国石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	持股比例 (%)
1	Robo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 美元	100
合 计		5000 美元	100

2019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受让 Robo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美国石头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国石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	持股比例 (%)
1	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	5000 美元	100
合 计		5000 美元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石头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登记程序。

2.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1	深圳洛克	1,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7年5月18日
2	石头创新	5,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8年12月17日
3	石头香港	200.00万美元	100%	-	2018年7月17日
4	香港小文	1.00万港币	100%	-	2017年11月7日
5	石头美国	5,000.00美元	100%	-	2018年11月13日

1) 深圳洛克

深圳洛克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8,431.60	574.22
净资产	1,810.29	258.20
营业收入	75,779.53	-
净利润	1,552.09	-741.80

深圳洛克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石头创新

石头创新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头科技尚未对石头创新出资，石头创新未开展业务。

3) 香港石头

香港石头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6.37
净资产	4.49
营业收入	91.02
净利润	6.03

香港石头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 香港小文

香港小文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956.58	
净资产	-582.78	
营业收入	2,971.96	
净利润	-582.35	

香港小文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 美国石头

美国石头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美国石头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纳入石头科技的合并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石头未开展业务。

(2) 重要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目的	未来规划
深圳洛克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深圳制造业发达，代工厂众多，深圳设立公司便于供应链的相关管理	利用深圳的制造业和相关产业人才优势，打造供应链管理中心和机电研究院
石头创新	软件开发	公司人工智能研究及软件开发	未来将努力打造成公司的人工智能及软件相关技术的研发中心
香港石头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对接海外 toB 业务，降低渠道费用	开拓海外销售渠道
香港小文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对接美国亚马逊业务	拓展全球 to C 业务规模
美国石头	尚未经营	美国当地认证持证人，拓展美国业务	发展美国当地业务，扩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3)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使公司组织结构更加清晰、业务划分更加合理，同时为了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具体情况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原则
境内关联销售	2018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深圳洛克；2018 年第四季度深圳洛克开始从事委外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	44,847.57	成本加成
境外关联销售	深圳洛克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小文及石头香港	4,497.02	可比非受控价格
委托研发	母公司委托深圳洛克提供研发服务	1,273.58	可比非受控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规

避税收的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发行人不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安排。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了地域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如下：

1.香港石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石头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90.38
合计	90.38

香港石头住所位于香港，具体为 SUITE A 20/F WAH HEN COMM CTR 381-383 HENNESSY RD CAUSEWAY BAY。香港石头主要从事海外分销，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1.02 万元，净利润 6.03 万元。

2.香港小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小文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160.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0.29
其他应收款	708.98

存货	2,737.24
合计	3,956.58

香港小文住所位于香港,具体为FLAT/RM A 20/F WAH HEN COMMERCIAL CENTRE 381-38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K。香港小文主要通过美国和欧洲亚马逊平台销售扫地机器人及配件,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971.96 万元,净利润-582.35 万元。

3.美国石头

美国石头注册于特拉华州,注册地址为 108 West 13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美国石头主要发展美国当地业务,扩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石头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未实际经营。

(三) 补充披露参股青岛小驴、无锡同方的商业逻辑,该等参股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未来发展战略

1. 参股青岛小驴、无锡同方的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岛小驴主要为企业一站式智慧物流服务,无锡同方主要从事高性能变频电机驱动产品研发服务,其生产的高性能 BLDC 电机是公司产品的零部件之一。基于未来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7 年向青岛小驴投资 210 万元,取得其 7%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向无锡同方投资 1200 万元,取得其 28.57%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青岛小驴、无锡同方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股权。

2. 该等参股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小驴在软件研发方面的前期投入较大,2017 年、2018 年的业务规模不够大,边际成本较高,使得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成本,导致青岛小驴 2018 年存在亏损的情况。无锡同方于 2018 年初产品才开始批量生产,2018 年度销量规模不大,无法覆盖如人员费用、设备折旧等成本导致 2018

年存在亏损的情况。

3. 该等参股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小驴的未来发展战略主要包括：1) 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满足自身发展需求；2) 积极拓展其他平台业务和客户；3) 增加软件系统研发业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尤其是在实时配送、冷链运输等方面进行突破。

无锡同方的未来发展战略主要包括：1) 进一步拓展产品线，研发汽车电机、割草机电机等新产品；2) 专注技术研发，开发与市场现有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化的高性能创新产品；3) 从研发模式上来说，进一步加深与全球高校的合作，开发新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参股青岛小驴、无锡同方的商业逻辑，该等参股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未来发展战略。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第9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100.00%、90.36%和 50.17%。小米通讯负责产品的宣传、销售工作。小米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最大客户以及分销渠道。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和小米的具体合作模式、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利益分配机制等，并结合小米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的对比分析，说明小米与公司的合作是否符合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2）补充披露公司与小米就“米家”品牌扫地机器人销售按照何种比例进行二次分成，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在可预见的将来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3）补充披露公司自有“石头”品牌产品在台湾地区通过小米模式销售时与小米的“米家”品牌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何避免或协调；（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米家”品牌产品直接竞争的现状，同时公司核心外协厂商欣旺达作为小米电池的核心供应商与小米具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披露公司同小米交易的可持续性；（5）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

相关风险：（6）详细披露小米模式下双方约定的计价成本如何确定，与发行人实际结转的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小米对发行人的具体成本管控措施。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小米是否对最终销售价格进行管控；（2）结合米家产品的产供销管理流程、与小米之间数据互通及小米的控制情况，说明小米对发行人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控制措施、发行人对自身产品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控制措施；（3）详细说明与小米的交易流程，公司如何实现合同约定的交易模式，交货、利润分成等交易环节发票开具过程、会计处理及合规性；（4）详细说明小米模式下终端销售及期末滞销情况；（5）结合小米与发行人合作模式、合同条款进一步说明小米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发生滞销、退换货、维修等售后等情况相关责任及成本的承担方式、风险报酬的实际转移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其余已上市小米生态链企业存在不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说明小米模式下的终端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对小米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与小米集团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的业务分成等协议；（2）查阅了小米集团及生态链企业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3）查询了公司自有品牌与米家品牌产品在小米商城、京东等平台的销售信息；（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外协厂商欣旺达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小米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披露相关章节内容。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第一部分

(一) 补充披露和小米的具体合作模式、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利益分配机制等，并结合小米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的对比分析，说明小米与公司的合作是否符合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

1. 和小米的具体合作模式、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作为 ODM 原始设计商，为小米提供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及相关备件。根据和小米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负责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小米负责后续产品的销售。公司按照小米的订单需求组织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小米指定仓库，完成产品交付。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分成。

即公司完成产品交付后，分两次进行结算：

第一次在完成产品交付后以双方约定的成本价格进行结算。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双方实际结算的成本价格根据定期确认的结算单进行确认。

第二次在小米对外销售产品后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分成并结算。

公司获得的分成收入为： $公司分成收入 = 小米销售数量 * 单个产品毛利 * 公司分成比例$ ，其中： $单个产品毛利 = 销售价 - 公司成本 - 小米成本$ ；销售价为小米定制产品在小米的平均售价。货款按照经双方被授权人签字盖章确认的《采购订单》进行结算。公司成本即双方第一次结算时约定的计价成本。小米成本指小米销售小米定制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双方分成比例按照产品双方签署的《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或报价单执行。报告期内，双方分成比例均为 50%：50%。

2. 小米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的对比分析，说明小米与公司的合作是否符合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

(1) 小米生态链模式

根据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小米与生态链企业共同设计和研发生态链智能硬件产品，并由生态链企业组织产品的生产，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生态链企业生产完成后将上述生态链产品出售给小米，小米通过自有渠道及第三方分销渠道实现对外销售，小米与生态链企业按照约定的比例对销售收益进行分成。

(2) 小米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

企业名称及代码	业务合作模式	交易定价原则	利益分配机制
华米科技 (HMI)	华米负责小米定制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和供货，小米负责产品的商业宣传和销售	销售给小米的价格原材料、委外加工费用、委外厂商使用的模具和设备、物流、运输等成本和费用，在小米销售给终端客户后，公司和小米共享利润	收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销售收入包括定制产品的硬件、软件及软件升级等成本；另一部分收入为小米销售完成后，获取的利润扣掉相关费用后按照 50%：50% 分成
云米科技 (VIOT)	云米负责小米定制产品净水器等的设计、研发和供货，小米负责产品的商业宣传和终端销售	销售给小米的价格包含原材料、委外生产、模具、物流以及运输等成本，在小米销售给终端客户后，公司和小米共享利润	收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销售收入包括研发、生产及运输产品的成本，这部分收入在运输完成小米收货后进行确认；另一部分收入为小米销售完成后，获取的利润扣掉相关费用后按照 50%：50% 分成
动力未来 (839032.OC)	公司设计生产的小米品牌电源转换器全部销售给小米后，再由小米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公司负责小米插线板的研发、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以及供货，小米负责宣传、销售	公司按照约定的成本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将产品再行销售后产生的净利润由公司和小米按照约定比例分配	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按照不高于约定的成本价格将插线板销售给小米而确认的销售收入；另一部分为分成收入，小米将采购的定制产品通过其渠道销售后，获取的利润扣掉相关费用后与青米科技（动力未来全资子公司）按照 50%：50% 分成

<p>九号智能 (已申报科创板)</p>	<p>小米集团向公司定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相关产品；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只通过小米集团或其授权相关渠道进行分销</p>	<p>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成本价采购/利润分成模式为主，以供货价直接采购的模式为辅</p>	<p>在利润分成模式下，按照公司与小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分成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发行人的分成金额=小米通讯销售数量*单个产品毛利*发行人分成比例 其中：单个产品毛利=销售价-发行人的成本-小米通讯的成本 小米通讯的成本=小米通讯销售定制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 发行人的成本=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其它</p>
--------------------------	--	--	--

由上表可见，小米与公司的合作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小米与公司的合作符合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

(二) 补充披露公司与小米就“米家”品牌扫地机器人销售按照何种比例进行二次分成，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在可预见的将来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小米产品分成协议》，报告期内，双方分成比例均为 50%：50%，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小米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的对比分析，上述公司与小米就“米家”品牌扫地机器人销售进行二次分成比例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小米产品分成协议》，分成协议为业务合作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业务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书

面异议的，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续展一年，以后以此类推。据此，公司与小米的合作关系稳定，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补充披露公司自有“石头”品牌产品在台湾地区通过小米模式销售时与小米的“米家”品牌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何避免或协调

公司自有“石头”品牌产品与小米的“米家”品牌产品同属于扫地机器人产品，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

小米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的家庭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定位于消费市场中的中高端用户，两者的品牌定价差距较大，功能和外观上有区分，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四）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米家”品牌产品直接竞争的现状，同时公司核心外协厂商欣旺达作为小米电池的核心供应商与小米具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披露公司同小米交易的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小米产品分成协议》，小米与公司的合作符合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公司与小米就“米家”品牌扫地机器人销售进行二次分成比例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另一方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续展一年，以后以此类推。据此，公司与小米的合作关系稳定。

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同时小米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从投资角度来看，小米鼓励支持生态链企业发展；从产品定位角度，小米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的家庭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定位于消费市场中的中高端用户，两者的品牌定价差距较大，功能和外观上有区分，目标客户群体不同，因此，该等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欣旺达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07），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欣旺达目前已成为国内锂电能源领域重要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的供应链，因此，欣旺达与小米合作具有合理性。

欣旺达主要为小米提供手机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而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代工、扫地机器人锂电池组以及其他耗材，存在差异。此外，如果公司自身不泄露生产工具的图纸、参数设置和软件源代码，欣旺达无法了解其中的具体信息，无法为小米直接代工生产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因此，欣旺达与小米合作不影响公司同小米交易的可持续性。

基于上述，公司与小米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米家”品牌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该等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欣旺达作为公司核心外协厂商及小米电池的核心供应商，与公司和小米均是独立开展业务，合作内容存在差异，欣旺达与小米合作不影响公司同小米交易的可持续性。

（五）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第二部分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小米是否对最终销售价格进行管控

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零售指导价格由公司与小米协商确定。小米有权就此款产品进行降价促销活动，但根据公司与小米签署的协议约定，当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进行零毛利或负毛利销售前，应通知公司并和公司进行协商。

（二）结合米家产品的产供销管理流程、与小米之间数据互通及小米的控制情况，说明小米对发行人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控制措施、发行人对自身产品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控制措施

1. 米家产品的产供销管理流程

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小米指定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发行人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负责小米定制产品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订单生产和交货。针对小米定制产品，小米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详细 BOM 成本信息。公司在更换产品关键零部件以及组装供应商时，需提前告知小米。如果产品原材料、代工费用、运费或其他费用等价格出现任何调整，公司应在 BOM 成本信息中详细标注前后价格变化和执行日期，经小米同意后在新订单中对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审核 BOM 成本信息时，小米可以要求公司提供和代工商/供货商的采购合同、发票、收款单等文件，以验证成本报价单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小米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

2.小米与公司之间数据互通

米家产品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由双方共同拥有，公司可以在业务目的范围内及隐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使用数据，并与自有产品数据结合使用。

3.小米对发行人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控制措施

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小米指定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在销售方面，小米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并拥有发行人自有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权。

4.发行人对自身产品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控制措施

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发行人自主负责整体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数据互通方面由公司自主决定。

对于公司自有产品，根据公司与小米签署的采购协议，公司参考市场价格销售给小米，由小米在台湾小米商城、台湾小米之家及其他台湾本土渠道进行销售。根据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的有品代售合作协议，公司通过小米控制的有品平台代售自有产品。公司自有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销售定价由公司自主决定，不受小米的管控。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小米指定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发行人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成本价格销售给小米，由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分成，公司和小米共同拥有米家产品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所产生的用户数据，公司与小米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数据互通方面均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合作。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数据互通方面由公司自主决定。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三）核查公司对小米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之初没有自己的品牌，主要业务为小米生产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6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7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推出自有品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100.00%、90.36%和 50.17%，公司对小米集团的依赖逐步降低，目前公司对小米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原因如下：

1. 小米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公司与小米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创始人昌敬，其持有发行人 30.99%的股权，且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天津金米持有公司 11.85%的股权，顺为持有公司 12.85%的股权，但其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人，天津金米、顺为各委派 1 名董事之外也不指派或推荐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据此，小米集团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

公司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实际控制人昌敬均具有独立性。

根据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小米指定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与小米合作的小米定制产品中，公司依托自身软硬件技术优势尤其是软件算法技术负责产品包括零部件的整体研发，在发行人输出架构方案后，小米将基于方案提出外观、造型、颜色等要求，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公司最终实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主导采购环节，自主选择代工厂商并管理生产、主导了产线布局、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案的设计，进行质量控制，公司自有品牌独立选择销售渠道，因此，公司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不对小米构成重大依赖。

2. 公司具有自有品牌，且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

除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扫地机器人”之外，公司具有自主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

3. 扣除与小米集团相关的经营业绩后公司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根据普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相关的交易营业收入金额为 15.29 亿元人民币，占比 50.17%。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4. 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发行人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自成立至今与小米集团一直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唯一的供应商，同时小米集团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为合作互利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通讯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同时协议约定在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续展一年，以后以此类推。据此，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存在较高的依赖，报告期末，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与小米合作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对小米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第 10 题

公司产品全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无自建生产基地。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对欣旺达的委托加工采购额分别为 5,299.93 万元、33,073.63 万元和 98,517.36 万元，占公司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8%、100.00% 和 98.80%。欣旺达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原材料是自采还是委托代工厂采购的区分原则、具体划分标准、变化情况、内部控制措施。说明委托代工厂采购原材料的产品内容、采购原因，采购的是否为代工厂自产产品，委托代工厂采购原材料是否在与小米的相关协议中已有约定，是否为小米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控的一部分；（2）公司与欣旺达在交易内容、数量、价格、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收入确认等方面的披露是否一致；（3）欣旺达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公司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密风险；（5）公司与欣旺达是否约定合作期限，对欣旺达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欣旺达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与其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充分揭示风险，并定量分析如需更换委托加工厂商对公司经

营的影响；（6）公司未来有无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公司利润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委托加工费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与行业内是否一致，分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的增长和产量的匹配性，委外加工模式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与欣旺达之间的各项主要采购内容（代工费、锂电池组、其他耗材）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选取委托加工厂商的标准，是否由小米指定，与小米的合同条款中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已有具体约定，发行人对欣旺达的独家委托代工是否在实质上受到小米的重大影响；（4）说明公司对产品在代工厂处生产过程的监控情况、措施及有效性，如何就分工机制、原材料采购、品质把控等方面作出明确约定，严格规范生产环节；（5）说明公司如何对产品物料进行追溯管理，对采购和生产的全环节进行管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与欣旺达、东莞长城等外协厂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2）查阅了公司与小米集团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外协厂商欣旺达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小米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6）查阅了欣旺达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7）查询/了解公司对代工厂商的监控情况、措施；（8）查询/了解公司对产品、物料的管理情况、措施。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原材料是自采还是委托代工厂采购的区分原则、具体划分标准、变化情况、内部控制措施。说明委托代工厂采购原材料的产品内容、采

购原因，采购的是否为代工厂自产产品，委托代工厂采购原材料是否在与小米的相关协议中已有约定，是否为小米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控的一部分

1.报告期内原材料是自采还是委托代工厂采购的区分原则、具体划分标准、变化情况

在采购方面，公司有三种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式	区分原则	具体划分标准
1	公司直接采购	高价值或核心的零部件	IC、光电模组、锂电池、线束线缆、风机、马达、齿轮箱
2	指定具体供应商、价格和数量后由代工厂商进行采购	其他定制化的零部件	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开关、注塑件、五金件、硅橡胶件、模切件
3	公司指定规格与型号由代工厂商自行采购	低价值的标准化零部件	电容、电感、电阻、组装辅料

报告期内，上述采购模式及其区分原则、具体划分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采购内部控制措施

(1) 对于由公司直接采购的高价值或核心零部件产品，公司按照内部采购管理流程确定供应商后由供应商直接发货给代工厂商。

(2) 对于指定具体供应商、价格和数量后由代工厂商进行采购的其他定制化的零部件，供应商、价格、供货比例均由公司指定，代工厂商不被授权向物料供应商议价；

(3) 对于公司指定规格与型号由代工厂商自行采购的低价值的标准化零部件，由代工厂商向公司报备供应商与价格，公司不直接参与管理，但具有对供应商资质及采购成本的否决权。

3.委托代工厂采购原材料的产品内容、采购原因，采购的是否为代工厂自产产品，委托代工厂采购原材料是否在与小米的相关协议中已有约定，是否为小米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控的一部分

公司委托代工厂商采购原材料的产品内容、采购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类型	采购的具体内容	采购原因
1	其他定制化的零部件	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开关、注塑件、五金件、硅橡胶件、模切件	非核心零部件
2	低价值的标准化零部件	电容、电感、电阻、组装辅料	低价值零部件

上述采购产品不是代工厂商自产的产品，委托代工厂采购上述原材料未在与小米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不是小米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控的一部分。

（二）公司与欣旺达在交易内容、数量、价格、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收入确认等方面的披露是否一致

欣旺达在年报中没有披露同公司的具体交易内容、数量、价格、金额及占比和定价依据等详细信息。

收入确认方面，欣旺达年报中披露的国内销售具体确认原则为“以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或电子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在对产成品验收入库后确认存货，并每月同欣旺达对账，因此，公司与欣旺达收入确认的披露一致。

（三）欣旺达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对欣旺达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欣旺达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参照市场同类型交易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四）公司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1. 公司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是国际上将激光雷达技术及相关算法大规模应用于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对外协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SLAM 算法与运动控制技术、LDS 激光雷达技术采取的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 SLAM 算法与运动控制技术

①公司与代工厂商有严格的保密协议，且公司对代工厂商的安全保密措施有明确要求，会定期检查代工厂商的执行情况；

②生产过程中，需要将部分软件烧录到智能扫地机器人里，这些软件包经过公司多重加密，在没有解密密钥的情况下，代工厂商无法得知软件包的内容；

③负责存放和烧录软件包的计算机为石头科技购置及控制，代工厂商没有权限登录该计算机；同时，该计算机采用加密技术进行磁盘数据加密，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2) LDS 技术

LDS 部件生产最核心的 4 个部分为待烧录的机器人主体软件、生产使用的装配工具和软件、生产线调试与校准软硬件、用于检验装配调试的自动化软件与配套的硬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机器人主体软件：是由公司完全自主开发，经过加密后交付到代工厂商，代工厂商无法得知软件包的内容；

②装配工具和软件、生产线调试与校准软硬件、用于检验装配调试的自动化软件与配套的硬件：上述软硬件由公司完全自主开发，硬件的设计由公司完成，其参数设置由公司的工程师掌握；软件经过加密后交付到代工厂商。无论是软件还是硬件，代工厂商或者其他第三方无法通过观察、工具测量等方式来破解内部参数进行复制和模仿。

2. 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委托加工是成熟的产业模式，有成熟的商业机密保护方法。以研发为主的电子消费产品公司选择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的案例较多，公司在与代工厂商进行合作的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的关键技术流失情形。

公司对于关键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上所述，如果公司自身不泄露生产工具的图纸、参数设置和软件源代码，供应商或者其他第三方很难了解其中的具体信息。

(五) 公司与欣旺达是否约定合作期限，对欣旺达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欣旺达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与其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充分揭示风险，并定量分析如需更换委托加工厂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与欣旺达的合作期限及交易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与欣旺达签署的《委托加工合约书》，公司与代工厂商欣旺达签订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2 年或 5 年，同时规定除非发行人于合约期满前 60 天通知受托加工厂商终止合约，合约将在到期后自动延展一年。在公司与欣旺达合作期间，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合作期间未发生过纠纷事项。发行人与欣旺达之间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公司对欣旺达不构成重大依赖

一方面公司在与欣旺达的合作中居于主导地位，体现在公司主导了产线布局、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案的设计；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已与其他代工厂商进行合作，以降低代工厂商的集中度。

3.欣旺达的业务发展计划

欣旺达在其年报中披露：“在智能硬件领域，公司以向客户提供消费类锂电池为契机，为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深入展开全产业链客户的多领域合作，公司扫地机器人、电子笔、智能出行、个人护理和智能音箱等新兴业务全面开展。智能硬件市场现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收入 2018 年实现 30.62 亿，较 2017 年增长了 307.63%。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与生态链公司的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致力于打造智能制造平台、创新平台。”

4.是否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

5.定量分析如需更换委托加工厂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果公司更换委托加工厂商，在短期内产品生产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需要

10 天左右的时间与新代工厂商合作完成新生产线的布置，重新开始生产。公司为了减少与欣旺达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备有一定的库存产品，以避免产品销售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增加与其他代工厂商的合作的方式降低与欣旺达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未来有无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公司利润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目前，公司未来无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三）说明选取委托加工厂商的标准，是否由小米指定，与小米的合同条款中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已有具体约定，发行人对欣旺达的独家委托代工是否在实质上受到小米的重大影响

1. 选取委托加工厂商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选取委托加工厂商标准方面，发行人优先考虑国内技术领先的委托加工厂商邀请其提供资质、产能及报价等资料，由公司研发技术部、供应链管理部、质量与测试部等部门共同协商，对委托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报价、知名度、地理位置及产品制造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初步入围清单。随后，公司抽调相关员工组成专项小组现场进行考察，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线状态及质控等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最终确定公司的合格委托加工厂商。

2. 是否由小米指定，与小米的合同条款中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已有具体约定，发行人对欣旺达的独家委托代工是否在实质上受到小米的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公司目前合作的委托加工厂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均由公司独立选取确定，并非由小米集团指定。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小米生态链定制产品质量框架协议》，发行人的生产工厂（包含但不限于组装工厂）变更

需按照小米变更管理要求进行申请并得到小米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理，包括自主选择代工厂商及其他供应商，确定采购物料及价格，进行质量控制和生产厂商考核管理等环节，双方没有因公司选择代工厂商发生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对欣旺达的委托代工在实质上不受到小米集团的重大影响。

（四）说明公司对产品在代工厂处生产过程的监控情况、措施及有效性，如何就分工机制、原材料采购、品质把控等方面作出明确约定，严格规范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产品在代工厂处生产过程中，公司具有严格的过程质量管控流程，对代工厂的原材料采购、加工工艺、成品检验等方面均进行有效地控制，具体如下：

1.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有三种采购模式：对于高价值或核心的零部件，公司直接采购由供应商直接发货给代工厂商；对于其他定制化的零部件，公司指定具体供应商、价格和数量后由代工厂商进行采购；对于低价值的标准化零部件，公司指定规格与型号由代工厂商自行采购管理，公司与代工厂商定期依据市场价格约定采购价格区间。同时，公司有权要求代工厂商定期汇报原材料采购相关进度和供应商表现。

2.在加工工艺方面，对于新产品生产，公司通过新产品导入流程，由新产品导入团队评审确认生产工艺流程，并与代工厂商共同将其转化成详细的生产流程和物料清单，之后进行进一步评审，通过试生产对流程进行调整优化，从而确定最终生产操作流程方案。

3.在品质把控方面，由公司技术部对成品质量进行抽检，以确保代工厂商的产品满足公司质量标准。同时为了更好的控制代工厂商的生产过程质量，公司技术部相关质量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在代工厂商进行现场巡检，以监控过程质量。

基于上述，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就分工机制、原材料采购、品质把控等方面

与代工厂商进行约定，严格规范生产环节。

（五）说明公司如何对产品物料进行追溯管理，对采购和生产的全环节进行管控

公司通过 PLM 和 ERP 系统实现物料采购及生产过程信息流的全流程管理和追溯。公司内部首先通过 PLM 系统来管理物料编码、状态、规格，并通过 PLM 系统中的 BOM 来管理产品与物料的对应关系，包括名称、用量、规格等；然后批量采购时，通过 ERP 系统获取 PLM 中 BOM，来管理物料对应的采购需求、采购订单、收料、发料、退料，以及产成品的入库、出库等信息。

基于上述，发行人对产品物料进行了严格有效的追溯管理，对生产和采购的全环节进行了有效管控。

第 1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14%和 78.64%。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系列的销售主要分为通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线上 B2C 模式、面向线上平台的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和线下经销商模式。

关于自有品牌客户，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品牌各种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各期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合作背景；（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除小米外紫光等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模式，该等客户是否销售小米产品，并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3）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4）说明主要客户的付款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5）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6）说明自有品牌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与自有品牌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自有品牌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财务数据；（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自有品牌客户进行了访谈；（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紫光等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5）查询/了解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自有品牌各种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各期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各种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各期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背景等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电商平台入仓	2018年	京东	154,714	25,750.13	72.99%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48,330	8,374.37	23.74%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唯品会	6,208	974.67	2.76%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亚马逊	1,070	180.86	0.51%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210,322	35,280.03	100.00%	
	2017年	京东	12,445	1,991.64	100.00%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12,445	1,991.64	100.00%	
2016年	合计			-		
线上B2C代销平台	2018年	有品	64,231	10,610.50	51.1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33,854	7,251.20	34.9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美国亚马逊	9,691	2,868.29	13.84%	海外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合计	107,776	20,729.99	100.00%		
	2017年	有品	21,155	4,276.38	69.82%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8,654	1,848.41	30.1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29,809	6,124.79	100.00%		
	2016年	合计			-		
线下经销	2018年	紫光	227,100	40,141.52	51.91%	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对方基于其客户需求和对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认可，主动接洽公司	
		慕晨	61,340	10,673.30	13.80%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国机	55,120	10,215.43	13.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认可其出口贸易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俄速通	38,920	6,885.64	8.91%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骏卓	27,780	5,034.01	6.51%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合计	410,260	72,949.90	94.34%		
	2017年	紫光	6,960	1,296.82	57.90%	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对方基于其客户需求和对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认可，主动接洽公司	
		慕晨	4,040	752.75	33.61%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香港鸿德	1,000	190.13	8.49%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合计	12,000	2,239.70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线下直销	2018年	欣旺达	224	45.10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职工福利
			合计	224	45.10	100.00%	
2017年		小米移动	63	6.64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年会奖品	
		合计	63	6.64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注 1：当期销售数量指整机销售数量，不包含配件。

注 2：天猫、淘宝、美国亚马逊和官网等为线上 B2C 直销平台，客户均为个人终端客户。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除小米外紫光等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模式，该等客户是否销售小米产品，并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报告期各期除小米外紫光等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京东

公司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0501513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9, 798.5564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强东
成立日期	2007-04-20
营业期限	2007-04-20 至 2037-04-19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机器人生产与组装；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邮票、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食盐、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牲畜（不含北京地区）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火车票代理；委托生产电子产品；委托生产照相器材；委托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生产家用电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拍卖（不含文物）。（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宁

公司名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950987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931, 003.965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近东
成立日期	1996-05-15
营业期限	1996-05-1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1-5 层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I 类及 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诊疗服务、花卉、假山、盆景、苗木销售和施工；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唯品会

公司名称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2549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 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亚
成立日期	2011-01-20
营业期限	2011-01-20 至 2021-01-31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花海街 20 号自编 6 号楼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零售；干果、坚果零售；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水上运输设备批发；鞋批发；眼镜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

	<p>除外)；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玩具零售；白银制品零售；服装批发；黄金制品批发；涂料零售；摄影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玉石饰品批发；冷冻肉零售；玩具批发；租赁业务；汽车零售；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家具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花盆栽培植物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代收代缴水电费；黄金制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批发；铂金制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广告业；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海味干货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零售；眼镜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化肥批发；摩托车批发；蔬菜批发；工艺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水晶饰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充值卡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水晶首饰批发；饲料零售；五金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生鲜家禽零售；箱、包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宠物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珍珠饰品零售；箱、包批发；珍珠饰品批发；水果批发；宠物用品零售；航空运输设备批发；汽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艺娱乐用品零售；灯具零售；帽零售；婴儿用品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旅客票务代理；文具用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望远镜零售；铂金制品批发；照相器材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摩托车零售；票务服务；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白银制品批发；食用菌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批发；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宝石饰品零售；宝石饰品批发；陶瓷装饰材料零售；头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乐器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帽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装辅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游艇零售；婴儿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蔬菜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水果零售；投资咨询服务；化肥零售；饲料批发；家具批发；钟表零售；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收藏品零售（文物，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散装食品批发；图书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乳制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p>
--	---

(4) 亚马逊

公司名称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771389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35, 219.2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沈祝闽
成立日期	2012-07-23
营业期限	2012-07-23 至 2062-07-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 5 层 501 内 06-09 单元

经营范围	<p>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07 日）；（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和执行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和物流链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四）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五）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特殊商品应符合相关规定。（六）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七）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九）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	---

(5) 有品

公司名称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138508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8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雷军
成立日期	2010-03-03
营业期限	2010-03-03 至 2030-03-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13 层
经营范围	<p>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厨房用品、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避孕器具、玩具、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花、草及观赏植物、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照相器材、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电子产品、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及零部件、智能卡、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手机技术开发；手机生产、手机服务（限海淀区永捷北路 2 号二层经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零售药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p>

	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 紫光

公司名称	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KAJ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敬
成立日期	2016-11-16
营业期限	2016-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业务;计算机及原辅材料、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钻石、珠宝首饰、汽车、贵金属制品、矿石、矿产品、煤炭、润滑油、纸制品、造纸原料及辅料、造纸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钢材、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接通信、智能监控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环境管理体系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钢材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慕晨

公司名称	芜湖市慕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MU4UR7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27.00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成立日期	2016-03-29
营业期限	2016-03-29 至 2066-03-28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芜湖广告产业园广告创意综合楼六层620室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手机及其配件、计算机及其硬件、电子产品、智能终端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和工艺礼品、玩具;互联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国机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848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5,3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培国
成立日期	1987-12-04
营业期限	1987-12-04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 11 号院 3 号楼 1001、1101、1201、1301、1401、1501、1601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重工机械产品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机械配套、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重工机械租赁、维修；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承包；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举办展览展示销售会；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钢材、润滑油、液压油、机油、轮胎的采购和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住宅小区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道路运输服务；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销售石料、矿产品、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俄速通

公司名称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AULXB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航
成立日期	2017-11-22
营业期限	2017-11-2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与朗江路交口君康大厦 17 层-2 区
经营范围	进出口供应链服务；零售:家电、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轮胎、五金交电、医疗器械、文化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煤炭（无仓储）、焦炭（无仓储）、燃料油（不含易燃易爆品）、润滑油、建筑材料、摩托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化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设备（不含电视广播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家具、家电安装、维修、鉴定；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道路货运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木材的批发及零售。

(10) 广州市骏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骏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7800240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洁咏
成立日期	2011-06-22
营业期限	2011-06-2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三街 20、22 号首层、夹层、二层、24 号二层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修理；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

(11) 香港鸿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鸿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24

(12) 欣旺达

公司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46850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54,774.8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成立日期	1997-12-09
营业期限	1997-12-09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在分公司进行）

(13) 小米移动

公司名称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84056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川
成立日期	2012-05-08
营业期限	2012-05-08 至 2062-05-0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9 层 01 房间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模式，该等客户是否销售小米产品

公司对京东、唯品会和亚马逊的销售模式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对苏宁的销售模式于 2018 年 5 月由线上 B2C 模式转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对有品的销售模式为线上 B2C 代销模式；对紫光、慕晨、国机、俄速通、骏卓、香港鸿德的销售模式为线下经销模式。其中京东、苏宁、唯品会、亚马逊、有品、慕晨、骏卓销售小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主要由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拓展所致。公司自有产品于 2017 年推出，因此 2017 年开始通过电商平台、线上 B2C 平台和线下经销商等自由销售渠道进行销售。2018 年，公司计划全渠道覆盖自有产品，从而进一步拓展了唯品会、亚马逊、国机等销售渠道。

（三）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前述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对公司产品总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产品是否取得认证	当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台）	公司产品占比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京东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154,714	0.07%	进一步扩大商品的选择范围，吸引更多第

						三方卖家，为供应商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苏宁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82,184	0.08%	电器品类要始终聚焦和提升优势领域，聚焦专属单品，凸显渠道掌控力
唯品会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6,208	0.01%	/
亚马逊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1,070	/	/
有品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64,231	/	/
紫光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227,100	1.44%	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渠道
慕晨	公司主动获取	否	/	61,340	13.24%	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渠道
国机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55,120	/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的相关决策部署
俄速通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38,920	72.10%	在所经营区域努力提升石头、小瓦品牌影响力，提高所在区域市场占有率
骏卓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27,780	/	持续拓展线下门店业务
香港鸿德	公司主动获取	/	/	1,000	/	/

注 1：“当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为公司 2018 年对客户销量，其中苏宁销量为电商平台入仓和向上 B2C 两种模式相加，香港鸿德为 2017 年公司对其销量。

注 2：公司产品占比为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客户营业成本的比例，其中京东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公司对苏宁的销售收入为电商平台入仓和向上 B2C 两种模式相加，苏宁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唯品会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紫光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其母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的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成本。

注 3：“/”表示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数据或不适用。

（四）说明主要客户的付款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

模式分类	主要客户	付款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情况
小米模式	小米	定期结算。小米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对账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发票	开发票后次月结算货款及分成款	信用期内回款

电商平台 入仓	京东	定期结算。电商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结算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出发票，电商平台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收到发票后开始确认流程，流程结束后付款	信用期内 回款
	苏宁		收到结算清单和发票后，方可支付货款	
	唯品会		收到月结发票后进入审批流程，审批结束后支付货款	
	亚马逊		月度阶段	
线上 B2C 直销	个人终端客户	终端消费者确认或默认期满后订单完成	实时结算	信用期内 回款
线上 B2C 代销	有品	定期结算。线上 B2C 代销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结算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出发票，平台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收到公司盖章的结算单后次月付款	信用期内 回款
	苏宁		通过承兑汇票或易付宝付款	
线下代销	紫光、慕晨、国机、俄速通、广州市骏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鸿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先收货款	预收货款结算	不适用

注 1：2018 年 5 月，苏宁由线上 B2C 模式转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注 2：线下直销非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五）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公司选取 iRobot、科沃斯、福玛特、浦桑尼克相关产品作为对比，参考了中国消费者协会于 2018 年 4 月公布的二十款扫地机器人进行比较的相关产品（网址为 <http://www.cca.org.cn/jmxf/bjsy/detail/27993.html>），其中包括公司产品与 iRobot、科沃斯、福玛特、浦桑尼克的多款产品。

在同步定位、地图构建、路径规划、运动控制及销售价格等方面，针对上述选择的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米家扫地机器人	iRobot	科沃斯 DM86G	福玛特	浦桑尼克
----	---------	--------	-----------	-----	------

		Roomba 961		FM-570	SUZUKA
价位(元)	1,699	4,999	4,158	3,582	2,789
同步定位	基于激光雷达的SLAM技术	vSLAM	-	多点智能矩阵	无线载波室内定位
地图构建	基于激光雷达的SLAM技术	vSLAM	-	多点矩阵智能构图	HSIR+多点矩阵智能构图
路径规划	基于SLAM地图的路径规划	视觉导航	Smart Move 弓字形清扫	高精度陀螺仪	高精度陀螺仪
运动控制	最优化控制	-	-	-	-

注 1: 上述产品价位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于 2018 年 4 月公布的对比实验样品购买时的售价

注 2: iRobot Roomba961 相关技术信息来源于 <https://item.jd.com/4990646.html>

注 3: 科沃斯 DM86G 相关技术信息来源于 <http://ffp.airchina.com.cn/app/product/detail?id=16685>

注 4: 福玛特 FM-570 相关技术信息来源于 <http://www.fmart.com.cn/goods.php?id=338>

注 5: 浦桑尼克 SUZUKA 相关技术信息来源于 <https://item.jd.com/1779313817.html>

注 6: 上述“-”部分表示未获得相关公开信息

此外，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在技术方面的对比情况还体现在清扫覆盖率、边角清洁能力、自动回充成功率等指标上。产品的清扫覆盖率同时受定位、地图构建及路径规划等技术的影响；边角清洁能力主要受运动控制技术的影响；自动回充成功次数主要受路径规划技术的影响。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的实验数据，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在上述指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	米家扫地机器人	iRobot Roomba 961	科沃斯 DM86G	福玛特 FM-570	浦桑尼克 SUZUKA
清扫覆盖效果	五星级	四颗星	一颗星	一颗星	两颗星
边角清洁能力	93.13% (五星级)	68.41% (三颗星)	86.05% (四星半)	64.41% (三颗星)	60.00% (三颗星)
自动回充成功次数	27 次	26 次	26 次	27 次	24 次

注 1: 清扫覆盖效果指拍摄记录清扫过程中机身的覆盖照片，后期处理后查看覆盖效果，综合进行比较。

注 2: 边角清洁能力指在边角测试区共设置两个拐角，灰尘延边散布，宽度为 50mm，称量测试前后样机尘盒重量，计算边角清洁率。

注 3: 自动回充成功次数指将清洁机器人底座逐次放置在三个固定位置，每个位置测试 3 个点，每个点 3 次，总共测试 27 次，记录样机能够成功返回充电的次数。

2. 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客户名称	采购要求和计划
------	---------

京东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苏宁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唯品会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亚马逊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有品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紫光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慕晨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国机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俄速通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骏卓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香港鸿德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主要客户均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并且公司未来将持续对产品进行迭代更新，替代可能性较小。

（六）说明自有品牌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有品牌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小米科技运营的线上销售平台“有品”和小米在台湾的销售渠道销售公司自有品牌。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自有品牌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 75 项、境外商标 71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作品著作权 11 项、境内专利 64 项、境外专利 10 项、域名 6 个。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补充披露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3）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删除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

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小米等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3）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办理知识产权事项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4）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5）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管理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验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情况；（6）查阅了发行人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7）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小米等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全部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初成立，创立时即确立了以基于激光测距模组（LDS）的智能扫地机器人为主要产品的发展方向。公司创立之初只有 5 名员工，均有微软软件研发团队的背景。经过约 2 个月的开发，在 2014 年 9 月中旬，创始团队向投资人演示了同步定位与地图构建（SLAM）的原型，证明了公司在软件上可以实现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 SLAM 算法这一关键技术。2014 年，在华为工作的两名硬件研发人员加入公司，开始搭建公司硬

件方面的研发部门。经创始团队与小米投资人沟通及商谈，小米决定投资公司并委托公司开发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

在与小米合作研发过程中，小米的产品经理负责明确定制产品的设计目标，具体的功能实现由公司通过研发独立完成。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在依据协议执行的小米定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产生的 ID（工业设计）所包含的或与其有关的权利、利益及知识产权归小米所有；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小米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小米和发行人共同所有。公司及小米均有权自行实施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向另一方通报及分享收益；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许可共有知识产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取得了权属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与小米合作开发的情况，双方已就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2. 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全部来自于自主研发。另一方面，发行人自设立时即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等方面与关联方具有独立性。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3. 核心技术对小米等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等方面与小米具有独立性。发行人自 2014 年成立之初即设立了独立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已经建立完整的软硬件技术小组，包括 SLAM 算法组、LDS 组、导航算法组和运动控制组等，涵盖了智能扫地机器人软硬件研发的全部技术领域。各小组成员均是公司早期的核心技术骨干，参与了各项核心技术从零开始的研发，现在仍然在对核心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并完整地应用到发行人最新产品中。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全部来自于自

主研发。据此，发行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对小米不存在依赖。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以设计图纸、软件设计文档和代码等加密载体存在于公司，由公司的研发团队维护并对其进行不断优化，不依赖于任何第三方。除小米定制产品之外的自有品牌相关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申请，不依赖于任何第三方。

基于上述，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全部来自于自主研发，对小米等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4.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办理知识产权事项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书，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有关发行人商标及专利、著作权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5.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需满足资产完整，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核查：

（1）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取得了权属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与小米共有专利系公司在与小米合作生产定制化产品过程中形成，除小米定制产品之外的自有品牌相关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申请。公司与小米合作之前已签署协议对权属、收益分配及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小米均有权自行实施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向另一方通报及分享收益，合作至今没有因知识产权共有等事项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小米共有专利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

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因与小米合作生产定制化产品而产生部分共有专利，除小米定制产品之外的自有品牌相关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申请，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小米等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 1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2）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3）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检索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5）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6）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及家庭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智能清洁设备的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销售日用品；仪器仪表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在 2016 年 03 月 0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以及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

2.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经本所律师查询，智能清洁机器人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规制的重要工业产品，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设备类型及样品要求》，发行人生产的智能清洁机器人涉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设备类型，因此，需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7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的公告》，真空吸尘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因此，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公司取得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CMIIT ID	设备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16DP391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DJQR01RR	2016.7.12 至 2021.7.12
2	2017DP528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50	2017.8.23 至 2022.8.23
3	2018DP3187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51	2018.5.25 至 2023.5.25
4	2018DP8239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50RR	2018.11.15 至 2023.11-15
5	2018DP823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65RR	2018.11.15 至 2023.11-15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1RR	2016010708891709	2016.08.09 至 2022.01.15
2	机器人吸尘器 S55,S52,S51,S50	2017010708999675	2017.08.30 至 2023.04.08
3	机器人吸尘器 S55,S52,S51,S50	2018010708140749	2018.12.28 至 2022.01.15
4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53120	2018.03.14 至 2022.11.02
5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140747	2018.12.28 至 2022.01.15
6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87609	2018.07.02 至 2020.05.09
7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93023	2018.07.19 至 2022.11.02
8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043872	2018.02.06 至 2022.01.15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9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073960	2018.05.17 至 2022.01.15
10	机器人吸尘器 T66RR T65RR T50RR	2018010708141534	2018.12.18 至 2021.10.17
11	手持式吸尘器 SCWXCQ01RR	2018010708135760	2018.12.05 至 2022.01.15

(3) 其他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洛克取得了由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1G5L)。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 有效期为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 02122206), 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深圳洛克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 03704814), 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二)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工商、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第 19 题

关于与小米之间的合作

请发行人：（1）说明小米模式的商业逻辑，包括合作背景、制度框架、主要合同约定，生态链企业和小米之间的依存关系；（2）说明小米生态链企业的总体情况，上市案例及简介；（3）说明小米香港上市申请文件及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小米生态链其他上市公司如华米、云米等的招股文件关于小米及生态链企业的权利、义务、责任的披露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是否一致；（4）结合小米相关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通过股权关系实施的影响、小米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供应链管理 with 成本管控措施、小米对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销售渠道共享机制和销售定价机制、小米与公司的利益分配机制、小米对公司在产品外观设计及工业产权等方面的输出、历史上及现在小米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小米与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相重合等情形，就公司与小米的合作关系和依赖关系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充分揭示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发行人与小米的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技术、采购、产供销、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小米的依赖，小米在专利、技术、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生产、产品销售渠道、关联交易、产品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影响和管控，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小米香港上市申请文件及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小米生态链其他上市公司如华米、云米等的招股文件；（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4）查阅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小米及其相关企业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附属的定制产品立项协议、知识产权条款、用户数据条款、供货质量框架协议、售后协议等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公开披露文件；（7）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小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说明小米模式的商业逻辑，包括合作背景、制度框架、主要合同约定，生态链企业和小米之间的依存关系

1.小米模式的商业逻辑

根据《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小米寻找各细分产品领域内其认为最具竞争力的合作方或团队，经由小米生态链投资部门详细的尽职调查和商务谈判，最终确定双方的投资和业务合作关系。小米对于大部分生态链企业参股不控股。双方合作业务流程为生态链企业自行采购核心原材料或通过小米采购基础原材料，并组织第三方代工厂生产相关硬件产品，之后小米采购上述产品并通过自有渠道进行对外销售。在利益分配机制上，除小米向生态链企业支付的产品采购成本外，小米在产品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后，将利润部分与生态链企业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在此合作下，小米以高效方式丰富了自身产品体系并通过利润分成获得财务收益，而小米模式下的生态链企业多为创业企业，其与小米合作可以快速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得快速成长。

2.合作背景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初成立，创立时即确立了以基于激光测距模组（LDS）

的智能扫地机器人作为主要产品的发展方向。

公司创立之初只有 5 名员工，均有微软软件研发团队的背景。经过约 2 个月的开发，在 2014 年 9 月中旬，创始团队向投资人演示了同步定位与地图构建（SLAM）的原型，证明了公司在软件上可以实现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 SLAM 算法这一关键技术。最终，小米决定投资公司并委托公司开发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

对于公司与小米的合作，报告期内，除生态链模式下的米家定制产品，小米还向公司采购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并仅面向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此合作背景为小米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公司小米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向公司申请获得“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在台湾地区的经销权。经双方协商，小米向公司采购面向台湾市场的“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并仅在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3.制度框架

制度框架方面，公司与小米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及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知识产权条款、供货质量框架协议等相关附属协议对合作进行约定。

4.主要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方面，根据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指定米家定制产品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公司负责米家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公司将按照小米订单以成本价格销售给小米，小米负责产品的宣传和对外销售，小米销售米家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将和公司以约定的 50%：50%比例分成。在知识产权方面，小米定制产品相关的 ID（工业设计）所包含或与其有关的权利、利益及知识产权归小米所有，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和小米共同拥有，公司有权自行实施使用此部分知识产权，无需向小米方通报及分享收益。小米定制产品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数据由双方共同拥有，公司可以在业务目的范围内及隐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使用数据，并与自有品牌产品数据结合使用。

5.生态链企业和小米之间的依存关系

小米对于生态链企业既是业务合作方，也是投资人。一方面，小米与生态链企业通过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小米能够拓展并丰富自身产品线，而生态链企业能够在发展初期借助合作快速积累，以为自身发展打下基础。另一方面，小米作为投资人能够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二) 说明小米生态链企业的总体情况，上市案例及简介

1.小米生态链企业的总体情况

根据小米香港上市申请文件及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截至2018年6月，小米已累计投资了超过210家生态链企业，其中超过90家公司专注于发展和生产智能硬件和生活消费产品，如移动电源、空气净化器、平衡车以及智能穿戴设备等。

2.小米生态链企业上市案例及简介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与小米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及规模	最新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云米科技 (VIOT.O)	美国纳斯达克	2018年9月25日	开发的IoT物联网家居平台，包括创新的物联网产品生态系统，以及互补的消费品和增值业务	小米相关方为公司股东、主要客户	向小米销售小米定制净水系统，净水器过滤器，以及水壶和水质仪表等其他配套产品，2018年和小米集团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131,185.2万元人民币，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51.2%	2018年营业总收入256,122.9万元，净利润6,535.8万元，总资产192,306.8万元，净资产107,086.5万元
华米科技 (HMI.N)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2018年2月8日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小米相关方为公司股东、主要客户	向小米销售小米定制智能手环等智能可穿戴产品，2018年和小米集团（包含小米定制产品及自有产品）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281,699.5万元人民币，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77.28%	2018年营业总收入364,533.5万元，净利润33,632万元，总资产325,848.1万元，净资产180,957.8万元

动力未来 (839032)	新三板	2016年8 月16日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小米相关方为公司股东、主要客户	向小米销售小米定制插线板产品及数据线产品，2018年和小米集团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23,165.5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78.02%	2018年营业总收入29,690.70万元，净利润1,114.06万元，总资产24,427.50万元，净资产14,148.57万元
九号智能 (A19108.S H)	已申报 上交所 科创板	2019年4 月17日获 上交所受 理	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小米相关方为公司股东、主要客户	向小米销售小米定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相关产品，2018年和小米集团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243,418.1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57.31%	2018年营业总收入424,764.87万元，净利润-179,927.81万元，总资产370,114.28万元，净资产-323,049.02万元

注1：云米科技信息来自2018年年报等公开信息

注2：华米科技信息来自2018年年报等公开信息

注3：动力未来信息来自2018年年报等公开信息

注4：九号智能来自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公开信息

（三）说明小米香港上市申请文件及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小米生态链其他上市公司如华米、云米等的招股文件关于小米及生态链企业的权利、义务、责任的披露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是否一致

根据小米香港上市申请文件及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小米生态链其他上市公司如华米科技、云米科技等的招股文件，小米及生态链企业的权利、义务、责任相关披露信息如下：

1. 小米集团相关披露信息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公司通过自产及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方式构建了自身的IoT和生活消费产品体系。截至2018年6月，小米集团已累计投资了超过210家生态链企业，其中超过90家生态链企业专注于发展和生产智能硬件产品。

小米集团与生态链企业共同设计和研发生态链智能硬件产品，并由生态链企业组织产品的生产，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生态链企业生产完成后将上述生态链

产品出售给小米集团，小米集团通过自有渠道及第三方分销渠道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集团与生态链企业按照约定的比例对销售收益进行分成。

小米集团对生态链企业的投资为参股投资，不寻求控股权。在权利义务方面，小米集团与生态链企业共同设计和研发生态链产品，小米集团独家或与生态链企业共同享有生态链硬件产品的设计专利及技术专利；生态链企业需严格遵循小米集团要求的生态链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完成后，生态链企业只能将协议约定的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不能私自对外销售，在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小米集团需按照约定买断上述产品；产品最终销售完成后，小米集团需按照约定的比例向生态链企业就所实现的利润进行分成。

2. 小米生态链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披露信息

(1) 华米科技

华米科技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HMI），是小米设计和制造小米可穿戴产品的唯一合作伙伴，主要生产智能可穿戴设备和数据驱动创新装置，华米科技旗下产品主要包括小米品牌的智能手环及智能秤、自主品牌 AMAZFIT 系列的智能手表及智能手环等。

华米科技与小米子公司签订了小米可穿戴产品销售业务合作协议，包括 Mi Band 系列和 Mi Smart Scale 系列。

在权利义务方面：(i) 小米是小米可穿戴产品的独家经销商；(ii) 小米将以支付华米科技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商费用、合作制造商购买用于加工或生产的定制化工具及物流费用）的价格购买小米可穿戴产品；(iii) 小米和华米科技通常以 50%:50% 的标准分享所有小米可穿戴产品的销售利润；(iv) 华米科技和小米将共同设定小米可穿戴产品的零售价格。

在知识产权方面，华米科技和小米将共同拥有小米可穿戴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专利以及小米可穿戴产品的某些工业设计相关的知识产权，华米科技自身拥有小米可穿戴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所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

在用户数据使用方面，华米科技和小米同意双方都有权访问、收集和利用小米可穿戴产品的用户数据。

（2）云米科技

云米科技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 VIOT），主要产品为开发的 IoT@（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家居平台，包括一个创新的物联网产品生态系统，以及一套互补的消费品和增值业务。

小米是云米科技的战略合作伙伴和股东，云米科技与小米的合作和销售产品包括小米品牌的净水系统，净水器过滤器，以及水壶和水质仪表等其他配套产品。

在权利义务方面：（i）这些产品专为小米设计，并且只能出售给小米；（ii）对小米的销售价格中包含原材料、外包制造、模型、物流和有偿知识产权许可费用的所有成本；（iii）小米和云米科技分享从销售中获得的毛利润，而这些产品的零售价格由小米和云米科技共同确定。

在知识产权方面，小米自身拥有从云米科技向小米销售的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小米和云米科技共同拥有从这些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其他技术权利和相关知识产权。

在用户数据使用方面，云米科技和小米应共同拥有云米科技向小米销售的所有产品的用户数据。

（3）动力未来

动力未来是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 839032），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动力未来与小米科技的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插线板产品及数据线产品。

小米科技是动力未来最主要的合作伙伴，亦为动力未来关联方。动力未来与小米科技签订了《小米商标和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供货质量框架协议》、《业务合作分成协议》等一系列合作协议，就动力未来使用小米品牌并生产小米插线板，动力未来所供应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售出后双方

收益划分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在权利义务方面：(i) 动力未来目前以“小米”商标所生产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只能通过小米科技销售，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需经小米科技同意。(ii) 动力未来向小米科技销售插线板产品的定价由两部分确定，一部分是动力未来直接销售给小米科技的价格，另外一部分是小米科技对外销售后与动力未来进行的利润分成。(iii) 动力未来直接销售给小米科技的价格主要参考青米科技生产产品的成本价格确定，成本价格由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构成，青米科技每月应向小米科技提供详细的成本清单。另外一部分为小米科技与青米科技的利润分成，在小米科技对外销售形成销售收入并扣除小米科技对外销售所需要的成本、费用后，双方按照最终形成利润 50%：50% 进行利润分配。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信息与上述小米及生态链企业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合小米相关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通过股权关系实施的影响、小米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供应链管理 with 成本管控措施、小米对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销售渠道共享机制和销售定价机制、小米与公司的利益分配机制、小米对公司在产品外观设计及工业产权等方面的输出、历史上及现在小米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小米与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相重合等情形，就公司与小米的合作关系和依赖关系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充分揭示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做重大事项提示

1.小米相关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通过股权关系实施的影响

小米公司控制的天津金米持有公司 11.85% 的股权，公司董事高雪为天津金米在公司董事会的代表。小米关联方顺为持有公司 12.85% 股份，公司董事程天为其在公司董事会的代表。小米相关方对公司的投资均为参股投资，其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席位，具有表决权，但对公司经营决策无控制权。

2.小米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供应链管理 with 成本管控措施

根据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负责其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订单生产和交货。公司按照小米格式要求提供物料清单(“BOM”),小米可以要求公司提供其与代工厂商及供货商的合同及往来记录。若产品原材料等费用价格发生调整,公司应在 BOM 成本信息中详细标注前后价格变化和执行日期,并由小米同意后调整成本。发行人在更换产品关键零部件及组装供应商时,需提前告知小米。公司一直主导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理,包括自主选择代工厂商及其他供应商,确定采购物料及价格,进行质量控制和生产厂商考核管理等环节。

3.小米对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销售渠道共享机制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对于自有品牌,公司独立经营并自行选择销售渠道。公司将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有品代销平台销售,同时选择小米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以上与小米有关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由公司独立选择。综上,报告期内,除米家产品外的市场开拓均由公司独立进行。

4.小米对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销售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

5.小米与公司的利益分配机制

根据公司与小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

成本价格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按照双方确认的成本报价单确定。

分成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公司的分成金额=小米通讯销售数量*(销售价-公司的成本-小米通讯的成本)*公司分成比例。

其中：小米通讯的成本=小米通讯销售定制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

公司的成本即销售给小米通讯时的成本价格。

双方分成比例按照双方签署的《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或报价单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就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分成比例均为 50%：50%，保持稳定，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上述分成比例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和相关报价单的约定，未发现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小米对公司在产品外观设计及工业产权等方面的输出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指定小米定制产品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同时小米拥有与小米定制产品相关的ID（工业设计）所包含的或与其有关的权利、利益及知识产权。

7.历史上及现在小米对公司的资金支持

根据公司与小米移动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小米移动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给予公司 1,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52%。该借款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还清。同时，小米相关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历史上对公司进行投资。除此之外，历史上及现在小米无其他对公司资金支持行为。

8.小米与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相重合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供应商为欣旺达、信泰光学、东莞力嘉、德赛电池和 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其中欣旺达同时为小米供应手机电池及手机塑胶壳，德赛电池同时为小米供应手机电池，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同时为小米供应蓝牙产品。

根据以上情形，公司与小米存在合作关系，小米同时作为公司的客户、分销渠道和股东，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100.00%、90.36%和 50.17%。如果小米显著减少或停止向公司购买智能扫地机器人，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公司的分销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小米科技运营的线上销售平台“有品”和小米在台湾的销售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如果小米投入较少的资源来推销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有品或者小米在台湾的销售渠道停止与公司合作，公司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市场推广费用，这将导致公司的利润率下降。

作为公司的股东之一，小米公司控制的天津金米持有公司 11.85%的股权。公司董事高雪为天津金米在公司董事会的代表，小米关联方顺为持有公司 12.85%股份，公司董事程天为其在公司董事会的代表。小米相关方对公司的投资均为参股投资，其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席位，具有表决权，但对公司经营决策无控制权。小米作为在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时可能与小米及其公众股东或者其关联公司的利益相冲突。

综上，小米可能通过股权关系、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措施、销售合作、利益分配等方面对公司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做重大事项提示。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二）结合发行人与小米的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技术、采购、产供销、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小米的依赖，小米在专利、技术、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生产、产品销售渠道、关联交易、产品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影响和管控，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小米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小米指定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发行人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与小米合作的小米定制产品中，发行人依托自身软硬件技术优势尤其是软件算法技术负责产品包括零部件的整体研发，在发行人输出概念设计方案后，小米将基于方案提出外观、造型、颜色等要求，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发行人最终实现产品。

2.发行人在采购方面与小米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负责组织小米定制产品生产并运送到小米指定仓库，在采购方面，发行人需按照小米格式要求提供物料清单（“BOM”），小米可以要求公司提供其与代工厂商及供货商的合作合同及往来记录。发行人一直主导采购环节，自主选择包括代工厂商在内的供应商，确定采购物料类型及数量，商议采购价格，进行订单管理及供应商绩效评估。

3.发行人在产供销方面与小米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订单生产、交货，小米负责产品的宣传、销售工作。发行人根据小米订单组织小米定制产品的生产并运送至小米指定仓库，小米拥有定制产品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选择代工厂商并管理生产、主导了产线布局、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案的设计，进行质量控制，同时依据小米的采购订单进行供货。发行人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后，由小米通过其销售渠道实现对外销售。

4.发行人在市场开拓方面与小米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拥有小米定制产品全部渠道的销售权和处置权。报告期内，小米向发行人购买的小米定制产品为买断式购买，小米自行组织产品的宣传和对外销售。对于自有品牌，发行人独立经营并自行选择销售渠道。发行人选择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有品代销平台销售，同时选择小米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上述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由发行人独立选择。综上，报告期内，除米家产品外的市场开拓均由发行人独立进行。

5.小米在专利方面的影响和管控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与小米定制产品相关的 ID（工业设计）所包含的或与其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小米所有；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与小米共同完成对共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及维护管理，并共担相应费用。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共有知识产权。公司有权自行实施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向小米通报及分享收益。

6.小米在技术方面的影响和管控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指定小米定制产品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发行人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报告期内，在小米定制产品的合作中，小米提出外观、造型、颜色等要求，发行人独立研发产品软硬件等核心技术并最终实现产品。

7.小米在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方面的影响和管控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发行人负责其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订单生产和交货。发行人应按照小米格式要求提供物料清单（“BOM”），小米可以要求公司提供其与代工厂商及供货商的合同及往来记录。发行人在更换产品关键零部件及组装供应商时，需提前告知小米。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实际主导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理，包括自主选择代工厂商及其他供应商，确定采购物料及价格，进行质量控制和生产厂商考核管理等环节。

8.小米在生产方面的影响和管控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生产和供货，并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变更生产工厂前需按照变更管理要求进行申请。报告期内，欣旺达等生产厂商的选择及管理实际由发行人独立进行。发行人主导了产线布局、工艺流程、模具开发及生产方案的设计，并进行质量控制和生产厂商考核管理。

9.小米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影响和管控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根据市场判断向发行人提供订单预测，发行人按照小米订单生产并运送到小米指定仓库。报告期内，小米根据小米定制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进行销售预测，并向发行人提供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交货，从而与小米产生关联销售，因此，关联交易的规模主要基于小米根据产品市场需求而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与小

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

10.小米在产品销售定价方面的影响和管控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销售发行人提供的小米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方式计算标准如下：公司分成收入=小米销售数量*单个产品毛利*公司分成比例。其中：单个产品毛利=销售价-公司成本-小米成本。小米成本=小米销售定制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公司成本=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其它。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的分成比例均为 50%：50%。小米定制产品零售价格由小米与发行人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在技术研发、专利、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除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定制产品 ID（工业设计）所包含的或与其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小米所有，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外，产品研发、采购、生产、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等方面均由发行人主导，发行人有权自行实施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向小米通报及分享收益。报告期末，扣除与小米集团相关的经营业绩后公司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 2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

同业竞争；(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2) 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昌敬填写的调查问卷；(4)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昌敬控制的境内企业北京小石明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石智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石头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通知等文件；(5)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填写的调查问卷、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昌敬的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昌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小石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昌敬持股 70%，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
2.	北京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敬出资占比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小石智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敬出资占比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北京石头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昌敬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北京石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昌敬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Changjing Limited	昌敬在境外设立的 BVI 公司
7.	Roborock, Inc.	昌敬控制的开曼公司
8.	Robo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昌敬控制的香港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北京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小石智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公司已完成实施股权激励，因此，上述两个主体已完成注销。上述其余企业系发行人原拟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设立的相关主体，均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发行人未完成且已终止搭建红筹架构，除境外主体正在注销过程中，境内企业已完成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企业自设立后一直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也没有聘用员工，且上述境内企业已注销，境外企业正在注销过程中，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自设立后一直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小米销售“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报告期末公司对小米通讯、高榕、启明、顺为存在其他应付款 302.32 万元、303.17 万元、263.25 万元、45.0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财务状况、目前财务状况及注销进展；（2）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产生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昌敬填写的调查问卷；（2）查阅了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进行查询/检索；（4）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5）查阅了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控制人出具的说明；（6）查阅了公司分红的董事会决议；（7）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借款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8）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9）查阅了持股 5% 以上关联方出具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自然人董事高雪补充更新了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卡迪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多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彩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小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七面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宁波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成都钜创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宁波如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幸运如我（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Ninebot Limited（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由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30,410	3,606,556	669,15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营销推广服务	449,057	594,340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及生态云服务	10,713,162	3,583,741	-

合计	18,992,629	7,784,637	669,157
----	------------	-----------	---------

①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内容为 AC 电源线及 WiFi 模组，属于智能机器人及相关智能硬件行业常用的零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持续增长，使得从小米通讯采购商品的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购买小米通讯统一集中采购的零部件可以降低公司采购和审核供应商的成本，获得优质并有良好质量保证的原材料。

公司向小米通讯采购 AC 电源线及 WiFi 模组基于实际业务需求下单，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确定，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相近。

②接受劳务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

小米科技运营的“小米有品”为国内知名的 B2C 电商平台，公司自小米科技接受的代销平台服务是指小米科技为公司提供网络交易的平台及相关服务。除小米科技以外，公司在其他第三方 B2C 平台的销售模式下均会向代销平台支付类似的平台服务费（如苏宁平台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和天猫平台。由于公司 2018 年通过“小米有品”销售金额上升，导致平台使用费上升。

小米科技提供的代销平台服务费收费以公司在平台上一段时间内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基础，乘以不同的商品适用的不同的费率比例计算确定。小米科技提供的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对所有使用者统一，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从小米接受的生态云服务为以云计算为基础的一系列技术支持服务。

小米生态云服务按照不同的服务类型，以服务器租赁时长、数据存储量、数据流量、访问请求次数等标准按实际发生的数量乘以固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实际费率与其他云服务供应商的公开价格相近。

公司接受小米提供的营销推广服务，主要是小米参加天猫淘宝等营销推广活动中由公司承担的营销推广服务费用，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9,165,362	1,010,951,578	183,127,0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6,400	-
合计		1,529,165,362	1,011,017,978	183,127,015

根据公司与小米通讯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负责米家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公司将米家定制产品以成本价格销售给小米，小米负责产品的宣传和对外销售，该业务模式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的通用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及小米移动销售“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由于“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规模持续增长。

米家定制产品的销售采用“成本+分成”的模式，即公司将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以成本价格销售给小米，小米根据最终销售情况将销售米家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和公司以约定的 50%：50% 比例分成。公司与小米的该类合作模式及定价方式与小米生态链上市企业采用的模式基本一致。

(3) 资金拆借

A、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本金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15,000,000	5.52%	2015.11.23	2016.4.19
昌敬	2,000,000	5.52%	2015.10.31	2016.7.7
昌敬	1,000,000	5.52%	2015.11.2	2016.11.14

报告期内，公司因补充运营资金需求，曾向小米移动、实际控制人昌敬借款，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使用费，具有公允性。

B、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本金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毛国华	2,750,000	4.35%	2017.4.28	2018.1.11
万云鹏	3,000,000	4.35%	2017.10.23	2018.1.11

报告期内，因个人临时资金需求，公司曾向公司员工毛国华、万云鹏提供借款，毛国华、万云鹏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使用费，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09,240	3,557,188	1,987,474
合计	9,109,240	3,557,188	1,987,47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4,463,103	301,378,050	125,025,0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958,799	39,540,752	-
其他应收款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0	-
	毛国华	-	2,832,076	-
	万云鹏	-	3,025,013	-

B、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293,654	1,026,104	492,9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200	-	-
其他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23,225		
	高榕	3,031,695		
	启明	2,632,523		
	顺为	450,000		

报告期内，小米科技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终端消费者支付的账款由有品代销平台定期与发行人统一结算。公司对高榕、启明、顺为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应付股利分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

2. 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石头科技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石头科技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昌敬以外的股东丁迪、天津金米、顺为、石头时代、高榕、启明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已按照石头科技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昌敬控制的北京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石智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石明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均未进行实际经营且没有人员，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关联自然人王璇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企业企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后终止业务，进行资产清算处置，并解聘了相关人员。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昌敬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自然人王璇的说明并经公开信息查询，上述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昌敬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自然人王璇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未与公司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昌敬以外的股东丁迪、天津金米、顺为、石头时代、高榕、启明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遵循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3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2）查阅了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文件；（3）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审计报告》；（4）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入账凭证、通知等文件；（6）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7）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核查结果：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

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条对比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下：

1.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 2014 年 7 月成立，石头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其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智能清洁机器人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清洁机器人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电子信息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技术人员占当年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9.49%、54.48%、50.00%，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9%、9.50%、4.23%，2016 年和 2017 年均不低于 5%，2018 年收入超过 2 亿，研究开发费率不低于 3%，其中，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发行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申请认定时提交的资料，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达到了相应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8.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款的规定。

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137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2019年届满，根据上述情况，在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已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137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6年、2017年、2018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2017年税收优惠影响金额为880.33万元、2018年税收优惠金额为3,820.81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涉及纳税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应银行进账单，并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18年	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	116
2	2018年	关于对2017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	176.95
3	2018年	关于对2017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	88.48
合计			381.43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应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故与公司相应期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差异。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收到的政府补助均有相应文件依据，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基于目前已核查的事实，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6年、2017年、2018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应银行进账单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1. 税收优惠的影响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0	880.33	3,820.81
净利润（万元）	-1,123.99	6,699.62	30,758.78
占比	-	13.14%	12.42%

2. 政府补助的影响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0	0	381.43
净利润（万元）	-1,123.99	6,699.62	30,758.78
占比	-	-	1.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六、关于风险揭示

第 40 题

请发行人根据《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承诺事项，并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出具的《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承诺事项的补充披露内容。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已出具《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先生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前述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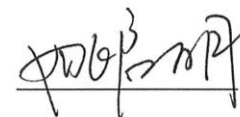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19年5月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19 年 6 月

目 录

第 5 题：关于主要股东顺为与天津金米的关系.....	187
第 6 题：关于控制权稳定.....	201
第 9 题：关于小米生态链企业从事相同业务.....	211
第 10 题：关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218
第 12 题：关于市场占有率.....	23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164 号的《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需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 5 题：关于主要股东顺为与天津金米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顺为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全资子公司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许达来和雷军，其中，许达来持有 50%以上权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权益比例、决策机制、分配机制；（2）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将顺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许达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顺为各层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与顺为、许达来、天津金米、雷军、小米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投决会中的任职或身份，在该等主体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顺为是否同受雷军控制，顺为与天津金米是否存在共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天津金米提名董事夏勇峰、刘德的从业经历包括目前任职情况，与顺为各层基金及其所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权益比例、决策机制、分配机制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顺为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了顺为就其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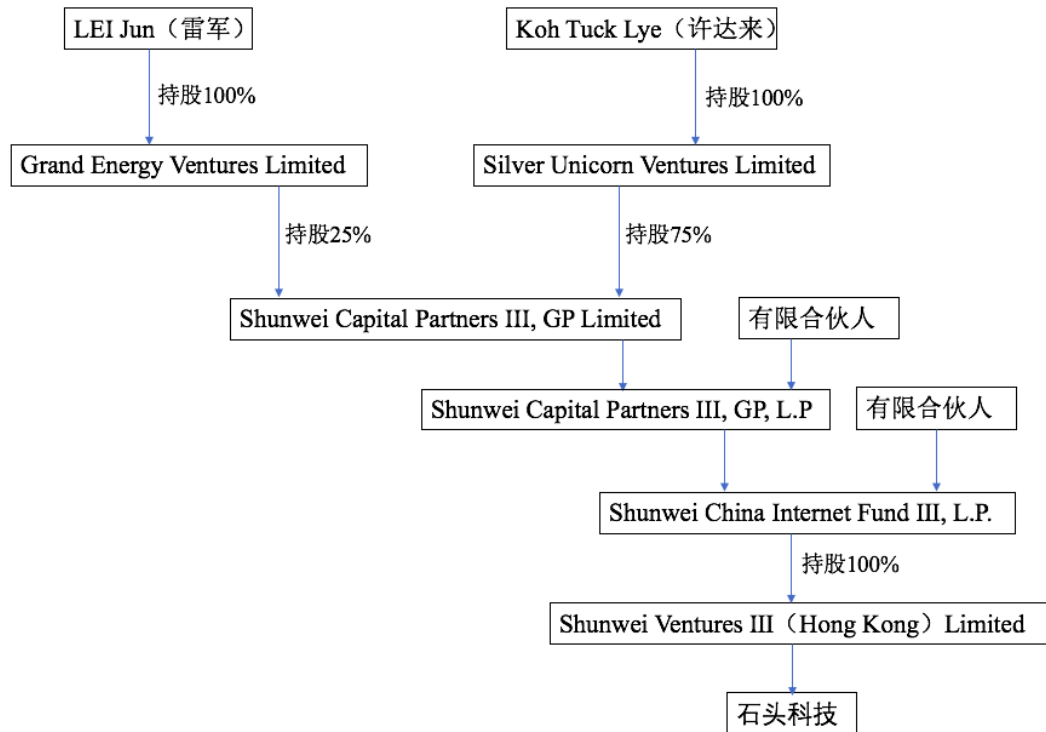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决策机制、分配机制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查阅/了解《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权益比例、决策机制、分配机制的补充披露情况。

核查结果：

1.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权益比例

根据顺为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说明文件及确认，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股权结构、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25%
2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75%
合计		100%

①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	------

1	LEI Jun (雷军)	100%
合计		100%

②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Koh Tuck Lye (许达来)	100%
合计		100%

2.最终普通合伙人的决策机制、分配机制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确认，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决策机制、分配机制如下：

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和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进行收益分配。其中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持有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25%的股权，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持有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75%的股权。雷军持有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许达来持有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即最终雷军通过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许达来通过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在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进行收益分配。许达来对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决定权。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权益比例、决策机制、分配机制。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营业执照；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4)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 查阅/了解《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的补充披露情况。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改制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石头有限董事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改制前，石头有限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自发行人改制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形成过程、提案人、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形成过程	提案人	表决情况
18.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 年 3 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9.112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9.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 年 7 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0.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 年 8 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1.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 年 9 月）	关于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转让股权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淳等的提议而提出		
22.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3.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利润分配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盈利情况,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4.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管理层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5.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天津金米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6.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7.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	全部通过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财务总监、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	全部通过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拉萨顺盈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顺为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形成过程、提案人、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形成过程	提案人	表决情况
6.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	发起人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发起人意见后提出	发起人昌敬	全部通过
7.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8.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股东拉萨顺盈的提议,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9.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股东顺为的提议,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10.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上市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

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将顺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许达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顺为各层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与顺为、许达来、天津金米、雷军、小米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投决会中的任职或身份，在该等主体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顺为是否同受雷军控制，顺为与天津金米是否存在共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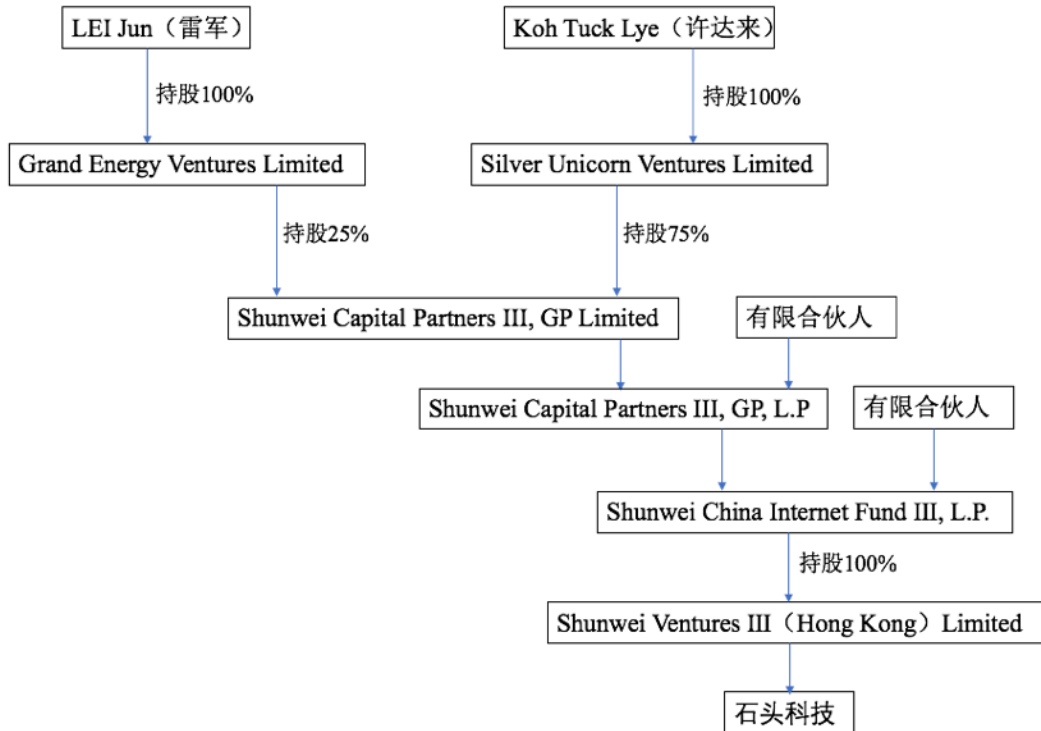
- (1) 查阅了顺为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了顺为的公司章程、注册证书；
- (3) 查阅了顺为就其各层基金运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的说明文件；
- (4) 查阅了顺为、许达来、天津金米、雷军、小米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 (5) 查阅了顺为就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投决会中的任职或身份，在该等主体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顺为是否同受雷军控制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取得了顺为、天津金米、丁迪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将顺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许达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顺为各层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与顺为、许达来、天津金米、雷军、小米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

(1) 将顺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许达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顺为各层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

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顺为（全称为：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 Limited，下同）提供的调查问卷及确认，顺为系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顺为提供的调查问卷及确认，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即控制权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以下简称“顺为三期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即控制权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25%

2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75%
合计		100%

其中：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LEI Jun (雷军)	100%
合计		100%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Koh Tuck Lye (许达来)	100%
合计		100%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顺为各层基金均由普通合伙人负责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顺为各层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其中：雷军通过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25% 的权益，许达来通过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75% 的权益。在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层面，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许达来对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决定权。因此，将顺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许达来准确，符合顺为各层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

(2) 与顺为、许达来、天津金米、雷军、小米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

根据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8 年 6 月，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是顺为控股股东顺为三期基金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的普通合伙人，而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由许达来控制。

根据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8 年 6 月，雷军控制的顺为系股权投资基金具体为：

序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	------	------	------	------	-----	------

号						
1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Limited	2011.4.18	-	雷军持有75%的股权	开曼群岛	投资咨询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1.7	10,000 万元	雷军持有75%的股权	中国	投资咨询
3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5.17	3,000 万元	雷军持有51%的股权	中国	股权投资

上述小米公开披露的受雷军控制的顺为系股权投资基金不包含发行人的股东顺为。因此，雷军没有控制发行人股东顺为。

根据御家汇（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40）公开披露信息，Shunwei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御家汇发行上市前 4.85% 的股份。Shunwei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各层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其中：雷军持有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49% 的权益，许达来持有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51% 的权益，许达来为 Shunwei Ventures(Hong Kong)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顺为资本网站 (<https://shunwei.com/>)，顺为资本网站没有关于发行人股东顺为（全称为：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 Limited）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披露信息。

经查询，天津金米不存在官方网站。通过查询天津金米及其股东的工商相关信息，天津金米为雷军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小米在其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顺为三期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达来，除此之外顺为、许达来、天津金米、雷军、小米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没有公开明确披露发行人股东顺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因此，顺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许达来与顺为、许达来、天津金米、雷军、小米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2. 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投决会中的任职或身份，在该等主体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顺为是否同受雷军控制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投决会中的任职或身份，在该等主体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如下：

(1) 发行人股东顺为层面，许达来自顺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顺为的董事，有权决定顺为的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代表顺为签字，雷军先生未在顺为层面任职。

(2)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是顺为的唯一股东。许达来和雷军在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层面均无任职。

(3)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许达来和雷军在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层面均无任职。

(4)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的普通合伙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负责具体行使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对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进行对外投资及退出的决策权，雷军先生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董事会成员之一。

根据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章程，持股超过 50%的股东（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持有其 75%的股权）有权委派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撤销对该董事的任命或者委任其他人士替代该董事。许达来作为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有权通过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委任、撤销和更换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因此，许达来实际控制顺为各层基金的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发行人股东顺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达来，雷军不控制发行人股东顺为。

3. 顺为与天津金米是否存在共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顺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达来，许达来同时兼任小米集团的非执行董事，且间接持有小米一定比例的股权，因此，天津金米、顺为存在一定关系。根据顺为、天津金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顺为与天津金米不存在共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将顺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许达来准确，符合顺为各层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与上述顺为、许达来、天津金米、雷军、小米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2）在发行人股东顺为各层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投决会中，雷军仅在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中任董事并参与顺为控股股东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对外投资及退出的决策；顺为不受雷军控制。

（3）顺为与天津金米不存在共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发行人说明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天津金米提名董事夏勇峰、刘德的从业经历包括目前任职情况，与顺为各层基金及其所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系。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夏勇峰、刘德提供的个人简历；
- （2）查阅了小米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 （3）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夏勇峰、刘德的任职情况；
- （4）查阅了顺为填写的调查问卷；

（5）查阅了顺为就夏勇峰、刘德与顺为各层基金及其所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系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1. 夏勇峰的从业经历包括目前任职情况

夏勇峰，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在《梦幻总动员》杂志社任执行主编，2005年4月至2007年11月在《CCNEWS》杂志社任记者、编辑，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IT经理世界》杂志社任资深记者，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在《商业价值》担任主笔、编委，2013年7月至2018年8月在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小米生态链的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在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手机部的高级总监。

根据对夏勇峰的访谈及其确认，夏勇峰目前没有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刘德的从业经历包括目前任职情况

刘德，2002年10月，联合创办北京新锋锐工业设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9月，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小米集团，现任高级副总裁。

截至2019年5月31日，刘德目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任职情况
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3.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4.	江苏紫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7.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9.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10.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12.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3.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14.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5.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8.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9.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	华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1.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2.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3.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4.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5.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6.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7.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9.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天津拾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3.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4.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5.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6.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8.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39.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40.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	天津拾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5.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47.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8.	上海步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9.	深圳球珞含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1.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2.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53.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54.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5.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6.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 与顺为各层基金及其所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系

根据夏勇峰、刘德提供的个人简历，顺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夏勇峰、刘德在顺为、顺为的唯一股东顺为三期基金、顺为三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以及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中均无任职。夏勇峰、刘德在顺为的全资子公司 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的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的关联方中任职，且夏勇峰、刘德曾担任天津金米委派至石头科技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夏勇峰、刘德的从业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与顺为各层基金及其所投资企业不存在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勇峰、刘德在顺为、顺为的唯一股东顺为三期基金、顺为三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以及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中均无任职。夏勇峰、刘德在顺为的全资子公司 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的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的关联方中任职，且夏勇峰、刘德曾担任天津金米委派至石头科技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夏勇峰、刘德的从业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与顺为各层基金及其所投资企业不存在关系。

第 6 题：关于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最近 2 年昌敬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3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始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昌敬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稳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的影响下，昌敬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与小米的关系或受小米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并披露雷军、天津金米、许达来、顺为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昌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2）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

有在上市后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控制权在近 2 年及可预见的将来是否稳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的影响下，昌敬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与小米的关系或受小米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并披露雷军、天津金米、许达来、顺为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昌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2）查阅了昌敬、顺为、天津金米等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委任的会议文件；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5）查阅了顺为、天津金米对公司的投资协议，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的合营各方作出的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明确出具的说明文件；
- （6）查询/了解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与小米的关系；
- （7）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昌敬、顺为、天津金米等主要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8) 取得了顺为、天津金米、丁迪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最近 2 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如下：

(1) 企业性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 权力机构、决策机制：在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决定发行人的一切重大问题；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的影响下，昌敬能够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经核查，顺为、天津金米等投资人拥有的“一票否决权”涉及的事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后续融资、章程修改、更换董事会组成及人数等与投资人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属于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该类“一票否决权”实际上为作为中小股东制约被投资公司的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人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共同控制。报告期内，顺为、天津金米等投资人没有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且“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在石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终止。顺为、天津金米等投资人亦确认，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没有控制权，昌敬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 2 年，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方面

最近 2 年昌敬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最近 2 年公司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利，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投资人股东没有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石头有限全部股东签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各方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的决议》，石头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在股份公司依法定程序正式成立之时，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包括对合同、章程任何形式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原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中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亦归于终止。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公司发行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

2016 年至 2018 年，实际控制人昌敬提名董事 4 人，天津金米、顺为、高榕各提名董事 1 人，实际控制人昌敬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员的半数；同时，昌敬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聘任，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利，没有特殊表决权及类似安排的情况。

（3）其他内部治理方面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职责。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顺为、天津金米等投资人拥有的“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该类“一票否决权”实际上为作为中小股东制约被投资公司的大股

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人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共同控制。最近 2 年，顺为、天津金米等主体享有“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等特殊权利但并未实际行使，且“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等特殊权利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已终止。顺为、天津金米等投资人亦确认，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没有控制权。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稳定。

3. 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与小米的关系或受小米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并披露雷军、天津金米、许达来、顺为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昌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1) 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与小米的关系或受小米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并披露雷军、天津金米、许达来、顺为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研发技术方面：在公司与小米合作研发项目的过程中，小米指派一名产品经理、一名项目经理以及一名 ID 设计人员负责产品定义、项目进程跟踪以及 ID 设计。公司指派研发人员独立完成产品的具体研发及技术积累的过程。小米不参与共有知识产权的具体发明创造过程及技术升级改造的过程，不了解共有知识产权的技术细节。公司掌握共有知识产权的原理及应用。因此，公司与小米共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升级改造不依赖或受制于小米。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应用了部分与小米共有的知识产权。公司有权自行实施使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并掌握该等共有知识产权的原理及应用。除上述与小米共有的知识产权之外，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所应用的其他技术与知识产权全部由公司自主研发完成，与小米无关。因此，公司自有品牌生产对小米不存在技术依赖。综上，除合作研发项目中，小米会通过指派人员参与的方式施加影响外，对小米共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升级改造或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系公司自主实施，不存在小米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生产委外方面：石头科技除通过小米方采购部分电源线、WIFI 模组等少数

原材料外，其余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均独立自主进行，小米方不对石头科技指定供应商和代工厂商。小米与石头科技之间商业合作交易定价公允，除石头科技于 2015 年向小米方借款 1,500 万（已于 2016 年 4 月还清本息）外，小米方与石头科技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小米与石头科技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产品销售方面：石头科技拥有独立销售团队，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具有独立性。除公司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小米方电商平台有品销售，以及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通过台湾小米商城、台湾小米之家及其他小米台湾本土渠道外，石头科技自有品牌产品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的合作和维护，均由石头科技独立自主开展，小米不对其最终销售进行任何形式的管控，石头科技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对小米不存在依赖。

基于上述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受小米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雷军、天津金米、许达来、顺为等主体参与公司“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的情况如下：

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顺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达来。

在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昌敬提名董事 4 人，天津金米、顺为、高榕各提名董事 1 人，天津金米、顺为提名的董事没有超过董事会人员的半数。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审议，虽然根据相关约定设置了“一票否决权”，但实际经营中天津金米、顺为等主体没有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昌敬持有公司 30.99% 的股份，天津金米、顺为合计持有公司 24.7% 的股份。天津金米、顺为各提名董事 1 人，天津金米、顺为提名的董事没有超过董事会人员的半数，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昌敬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予以选举或聘任。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审议，天津金米、顺为等主体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已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终止，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利，没有特殊表决权及类似安排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及天津金米、顺为对公司“三重一大”等事项的参与决策情况，天津金米、顺为及其提名的 2 名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审议决策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的“三重一大”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据此，雷军、天津金米、许达来、顺为等主体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但不能实施控制。

此外，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事项，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受到小米的影响主要是因为需要履行与小米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但，公司与小米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因属于关联交易，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小米及其董事需要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不能通过其股东投票权或董事会席位对与小米签署的日常经营相关业务合同施加影响；非与小米等关联方签署的日常经营相关业务合同由公司经营层依照业务合同确定相关内容，不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小米等主要股东不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或提名的董事影响非与小米等关联方业务合同的签署，且在实际操作中，非与小米等关联方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亦是由公司经营层确定相关内容并签署。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与小米的关系或受小米的影响，雷军、天津金米、许达来、顺为等主体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但不能实施控制。

(2) 将昌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最近 2 年，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且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天津金米、顺为、丁迪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该等股东自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依照自身意思表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退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不存在相互委托表决，或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代理、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以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该等股东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该等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该等股东确认未实际履行“一票否决权”等投资者特殊条款，且该等特殊条款已于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终止；昌敬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将昌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雷军、天津金米、许达来、顺为等主体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但不能实施控制，将昌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最近 2 年，顺为、天津金米等主体享有“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等特殊权利但并未实际行使，且“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等特殊权利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已终止。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3) 报告期内，雷军、天津金米、许达来、顺为等主体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但不能实施控制，将昌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二)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在上市后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昌敬、顺为、天津金米等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2) 取得了顺为、天津金米、丁迪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天津金米、顺为、丁迪、石头时代、高榕、启明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天津金米及其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小米科技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增加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增加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文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内没有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控制权在近2年及可预见的将来是否稳定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2) 查阅了昌敬、顺为、天津金米等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3) 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委任的会议文件；
-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5) 查阅了顺为、天津金米对公司的投资协议，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的合营各方作出的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明确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查询/了解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 (7)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昌敬、顺为、天津金米等主要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 (8) 取得了顺为、天津金米、丁迪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最近2年昌敬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3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昌敬提名董事 4 人，天津金米、顺为、高榕各提名董事 1 人，实际控制人昌敬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员的半数；同时，昌敬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聘任。

最近 2 年，公司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利，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投资人股东没有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昌敬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始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天津金米、顺为、丁迪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增加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昌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文件，公司控制权在近 2 年及可预见的将来能够保持稳定。

第 9 题：关于小米生态链企业从事相同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除发行人之外，小米生态链企业云米科技（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VIOT）也生产销售扫地机器人，属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承诺将促使关联方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小米存在欣旺达、德赛电池、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等共同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云米科技生产销售扫地机器人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使用相同或

相近的技术或 ID 等，云米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上述主体间的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2）核查云米科技是否受小米控制，仅天津金米作出不竞争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与小米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小米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查并说明云米科技生产销售扫地机器人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使用相同或相近的技术或 ID 等，云米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上述主体间的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云米科技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 （2）查阅了云米科技官方网站及电商平台旗舰店网站；
-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 说明云米科技生产销售扫地机器人的业务规模

云米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中披露其产品分为三类：智能净水系统、智能厨房电器、其他智能产品，但无扫地机器人具体业务的介绍，其仅在 2018 年年报中提及洗衣机、热水器、智能烧水壶、扫地机器人以及智能门锁等

产品同属于其他智能产品业务分类。2016年、2017年、2018年，云米科技其他智能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2,284万元人民币、9,087.7万元人民币和4.06亿元人民币，收入占比分别为7.3%、10.4%和15.9%。根据前述公开披露信息可知，2018年云米科技扫地机器人业务作为其他智能产品中多种业务之一，其业务规模包含在4.06亿中，但占比未知，远低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并且不属于云米科技的主要产品。

2. 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

云米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公开资料中披露了其全部产品的线上销售渠道为京东、天猫、有品和苏宁等电商平台，同时，云米科技向小米出售米家品牌净水器、过滤器和烧水壶等产品，此外没有披露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因此，云米科技的京东、天猫、有品和苏宁等电商平台客户与发行人线上渠道相近，且小米为云米科技和发行人共同客户。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和公开披露信息查询，除上述电商平台和小米之外，发行人与云米科技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3. 说明与发行人是否使用相同或相近的技术或ID等

根据在京东、苏宁和天猫官方旗舰店的查询，云米科技于2018年上市两款扫地机器人，其中VXRS01型号为惯性导航，与发行人小瓦品牌技术相近；VXVC01-JG为激光导航，与发行人石头品牌技术相近。此外，云米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公开资料中没有披露具体技术及ID等相关信息。因此，公开查询信息显示，云米科技扫地机器人与发行人使用了相近的惯性导航和激光导航技术。

4. 说明云米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上述主体间的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云米科技、发行人均为小米的参股公司，均向小米销售米家定制产品。云米科技向小米销售米家品牌净水器、过滤器和烧水壶等产品，发行人向小米出售智能扫地机器人。云米科技和发行人同小米均采用50%：50%的分成方式，符合小

米与生态链企业通常的合作模式，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小米移动借款 1,500 万元，年利率为 5.52%，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根据云米科技 2018 年年报披露，云米科技 2016 年向小米提供 500 万美元有息借款，已于 2018 年 3 月归还，同时云米科技接受小米 3,190 万元人民币借款，已于 2018 年 3 月归还；根据披露信息，除上述资金拆借外，云米科技、发行人与小米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云米科技的京东、天猫、有品和苏宁等电商平台客户与发行人线上渠道相近，故双方存在共同的客户。根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并确认，除小米外，其余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与云米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除小米及上述京东、天猫、有品和苏宁等电商平台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没有与云米科技发生交易。发行人与京东、天猫、有品和苏宁等电商平台，云米科技与京东、天猫、有品和苏宁等电商平台发生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公允，云米科技、发行人与上述电商平台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能获取到的公开信息的范围内，云米科技业务分为智能净水系统、智能厨房电器、其他智能产品三类，2016 年、2017 年 2018 年，云米科技其他智能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4 万元人民币、9,087.7 万元人民币和 4.06 亿元人民币，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0.4%和 15.9%，根据前述公开披露信息可知，2018 年云米科技扫地机器人业务作为其他智能产品中多种业务之一，其业务规模包含在 4.06 亿中，但占比未知，远低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并且不属于云米科技的主要产品。

(2) 京东、天猫、有品和苏宁等电商平台与发行人线上渠道相近。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和公开披露信息查询，除上述电商平台之外，发行人与云米科技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3) 公开查询信息显示，云米科技扫地机器人与发行人使用了相近的惯性

导航和激光导航技术；

(4) 云米科技、发行人均为小米的参股公司，均向小米销售米家定制产品，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小米移动借款 1,500 万元，年利率为 5.52%，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根据云米科技 2018 年年报披露，云米科技 2016 年向小米提供 500 万美元有息借款，已于 2018 年 3 月归还，同时云米科技接受小米 3,190 万元人民币借款，已于 2018 年 3 月归还；根据披露信息，除上述资金拆借外，云米科技、发行人与小米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除小米、京东、天猫、有品和苏宁等电商平台为共同客户外，云米科技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京东、天猫、有品和苏宁等电商平台，云米科技与京东、天猫、有品和苏宁等电商平台发生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公允；除小米和上述电商平台，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与云米科技不存在交易。云米科技、发行人与除小米外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二) 核查云米科技是否受小米控制，仅天津金米作出不竞争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与小米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云米科技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 (2) 查阅了小米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小米通讯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 (4)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小米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5) 取得了小米通讯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取得了天津金米的承诺。

核查结果：

1. 核查云米科技是否受小米控制

根据小米集团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云米科技为小米生态链企业，小米对生态链企业的投资均为参股投资，不寻求控股权。

根据云米科技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云米科技于 2018 年 9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后，云米科技创始人兼 CEO 陈小平持股比例为 42.5%（投票权为 66.5%），Shunwei Talent Limited 持股比例为 17.3%（投票权为 2.8%）；小米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ed Better Limited 持股比例为 16.4%（投票权为 26.7%）。云米科技创始人兼 CEO 陈小平持有云米科技的投票权超过 50%，据此，云米科技不受小米控制。

基于上述，云米科技不受小米控制。

2. 仅天津金米作出不竞争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与小米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

公司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自成立至今与小米集团一直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目前，公司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唯一的供应商，同时小米集团也是公司的股东和客户，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为战略合作互利关系。

根据公司与小米通讯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同时协议约定在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续展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根据公司股东天津金米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天津金米承诺：“作为石头科技的股东，本公司将促使关联方持续保持现有业务模式及业务范围，对于关联方可能开展与石头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促使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石头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也不会利用对本公司关联方的影响力及其在石头科技的地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与石头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交易和业务往来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于上述，天津金米与小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天津金米作出的承诺不影响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历史及双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3.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天津金米持有公司 11.85%的股权，顺为持有公司 12.85%的股权，但其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人，天津金米、顺为各委派 1 名董事之外也不指派或推荐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据此，小米集团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

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的业务分成等协议、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小米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对小米不存在依赖，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具有独立性。

除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之外，公司具有自主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2018 年度公司与小米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

公司 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48 亿元，净利润为 3.0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4.58 亿元，其中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高于米家产品，因此自有品牌产品毛利贡献高于米家产品，自有品牌产品毛利金额为 6.44 亿元，米家产品毛利金额为 2.16 亿元。另外，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共享销售渠道实现的毛利为 0.66 亿元，自有品牌产品扣除通过共享渠道部分实现的毛利则为 5.78 亿元。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 4.87 亿元，在完全不考虑米家产品和自有品牌通过共享销售渠道实现的收入利润，且期间费用不变的情况下，自有品牌产品仍可实现的营业利润大约为 0.91 亿元。因此，公司在不考虑米家产品情况下，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

小米通讯已出具《关于与石头科技合作情况的说明》，确认：石头科技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对小米方不存在依赖。小米方与石头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互相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小米方不存在为石头科技利益输送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米科技不受小米控制；仅天津金米作出不竞争承诺不影响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历史及双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发行人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第 10 题：关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3 题的回复，2015 年 3 月公司增资时股东丁迪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丁迪现持有发行人 7.90% 股份；2015 年 9 月天津金米将所持公司股权的 50% 转让给拉萨顺盈；2016 年 3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12 个月内发生减资、增资行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对应的公司估值，所选取的估值方法、参数等是否适当；（2）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丁迪入股公司价格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丁迪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入股公司价格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的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委托丁迪代持公司股份，公司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丁迪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3）补充披露天津金米、拉萨顺盈、顺为的成立时间，募集资金过程及资金到位时间，天津金米将所持公司股权的 50% 转让给拉萨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安排或共同投资的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事

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4）补充披露 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报告所针对的具体增资扩股行为，该报告是否反映公司 2015 年 9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价值；（5）补充披露“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不属于变相转让公司股份”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号）的规定“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含）以下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由区、县政府审批”是否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一致，本次外资并购的审批机关是否适格主体，本次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进一步说明发表“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不属于变相转让公司股份”核查意见的依据；（4）核查顺为是否应当穿透计算投资者人数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对应的公司估值，所选取的估值方法、参数等是否适当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商委批复/备案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决议；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合资合同；

(6) 就发行人股权变动、股权权属等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股东、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投后估值	转让股比	转让注册资本	总对价	每股价格
2015年 9月	毛国华	万云鹏	约 803 万元	2.2001%	6,800 元	176,743.53 元	26 元
		张志淳		2.2001%	6,800 元	176,743.53 元	26 元
	天津金米	拉萨顺盈	约 4,380 万元	14.9994 %	46,360 元	6,570,000 元	142 元
2016年 3月	上海赫比	高榕	约 118,401 万元	1.78%	6,213 元	21,135,081 元	3,402 元
		启明		1.55%	5,395 元	18,352,294 元	3,402 元
		GIC		0.30%	1,036 元	3,522,513 元	3,400 元
		顺为		0.30%	1,036 元	3,522,513 元	3,400 元
		无锡沃达		0.51%	1,780 元	6,052,958 元	3,401 元
2017年 9月	昌敬	高榕	约 150,800 万元	0.30%	3,600 元	683,333 美元	190 美元
	毛国华			0.30%	3,600 元	683,333 美元	190 美元
	吴震	启明		0.30%	3,600 元	683,333 美元	190 美元
	张志淳			0.30%	3,600 元	683,333 美元	190 美元
	万云鹏	高榕		0.14%	1,645 元	312,285 美元	190 美元
		启明		0.04%	481 元	91,223 美元	190 美元
		GIC		0.12%	1,474 元	279,825 美元	190 美元

注：2016年3月每股转让价格略有差异，主要是换汇和尾差所致，实际转让估值一致，为11.84亿元。

(1) 2015年9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15年9月，为解除股权代持，毛国华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万云鹏、张志淳，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经双方协商，在参考公司2014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价而确定；股东天津金米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拉萨顺盈，转让价格约为142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4,380万元，定价依据系双方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2015年3月融资对应的公司估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共同投资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2）2016年3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16年3月，股东上海赫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约为3400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11.84亿元，定价依据系双方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东评字[2015]第01-197号）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于评估报告出具时国内和石头科技类似行业和规模的公司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所以该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根据该次评估的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使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石头科技尚处于研发阶段，预期收益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相对较大，收益法更能够全面反映公司价值，更切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

评估参数方面，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参照评估报告出具时中国近五年发行的十年及十年以上期限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市场预期报酬率参照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的参数适当。

（3）2017年9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17年9月，公司原始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高榕、启明及GIC等机

构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约为 190 美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15.08 亿元,定价依据系双方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协商确定。

2. 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东	投后估值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总对价	每股价格
2015 年 3 月	上海赫比	约 4,380 万元	15,460 元	2,190,000 元	142 元
	天津金米		92,720 元	13,140,000 元	142 元
	丁迪		900 元	127,800 元	142 元(注 1)
2015 年 9 月	石头时代	约 4,380 万元	39,112 元	4,920,000 元	125.79 元
2016 年 4 月	高榕	约 147,277 万 元	17,254 元	65,391,301 元	3,790 元
	启明		14,982 元	56,781,441 元	3,790 元
	GIC		2,876 元	10,898,546 元	3,789 元
	顺为		2,876 元	10,898,546 元	3,789 元
	无锡沃达		4,940 元	18,727,667 元	3,791 元
2016 年 9 月	全体股东	-	808,880 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8 年 3 月	全体股东	-	8,800,000 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9 年 3 月	顺为	-	592.55 万元	98.059702 万美 元	1.11 元

注 1: 有限公司设立时,丁迪按投后估值约 2,028 万元投资,每股价格约为 101.42 元。但由于融资计划整体时间表紧张,丁迪先行以 1 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入股,实缴 3 万元,持有股份 30,000 股,剩余投资款 301.25 万元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实际到位。2015 年 3 月,丁迪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共同以投后估值约 4,380 万元增资,新增持股 900 股,每股价格约为 142 元,丁迪本次新增持股的对价为 12.754 万元。在本次增资中,丁迪将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实际到位的投资款一并支付,共支付总对价 314 万元。两次合并计算,丁迪的平均每股价格为 $(3+314) * 10,000 / (30,000+900) = 102.59$ 元。

注 2: 2016 年 4 月增资每股价格略有差异,主要是换汇和尾差所致,实际增资估值一致,为投后估值 14.82 亿元。

(1) 2015 年 3 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上海赫比、天津金

米，公司现有股东丁迪也参与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约为 142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4380 万元，定价依据系增资方与昌敬等创始股东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股东丁迪第一次认购 3 万元注册资本，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01.4 元，总对价约为 304.22 万元。本次增资 900 元注册资本，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42 元，总对价为 12.78 万元。丁迪第一次增资时超过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在本次增资时一并缴付，定价依据系丁迪与昌敬等创始股东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2015 年 9 月增资

石头时代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增资扩股引入石头时代。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25.79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4,380 万元，定价依据系经公司与股东协商，出于激励公司员工、留住人才的目的，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再给予一定的折价而确定。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股东石头时代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6 年 4 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本次增资的价格约为 3790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14.82 亿元，定价依据系增资方与昌敬等股东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东评字[2015]第 01-197 号）协商确定。

（4）2016 年 9 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9 月，发行人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估值及定价。

（5）2018 年 3 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3 月，发行人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估值及定价。

(6) 2019年3月增资

根据对股东拉萨顺盈、顺为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发行人股东内部落实重组计划，2019年3月，股东拉萨顺盈减资退出公司，同时股东顺为以同等出资额对公司继续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约为1.11元/股，定价依据系按照拉萨顺盈所持公司股权的成本价格确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对应的公司估值，所选取的估值方法、参数等适当。

(二) 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丁迪入股公司价格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丁迪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入股公司价格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的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委托丁迪代持公司股份，公司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丁迪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丁迪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了丁迪与石头有限设立时创始人昌敬、毛国华、吴震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
- (3) 查阅了丁迪出具的说明文件；
- (4) 查阅了丁迪、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5) 查阅了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说明文件；

(6) 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 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丁迪入股公司价格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丁迪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入股公司价格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上海赫比、天津金米和丁迪。本次增资的价格约为 142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4,380 万元，定价依据系增资方与昌敬等股东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股东丁迪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本次增资丁迪支付总对价 314 万元，新增持股 900 股，按此计算的每股价格为 3,488.89 元，高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的增资价格。但实际上，丁迪本次增资支付对价包含公司设立时其未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有限公司设立时，丁迪与昌敬、毛国华、吴震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丁迪按投后估值约 2,028 万元投资，每股价格约为 101.42 元。由于 2014 年 6 月石头有限设立时融资计划整体时间表紧张，创始人昌敬、毛国华、吴震同意投资方丁迪与创始人昌敬、毛国华、吴震一起以 1 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先行投资入股石头有限并持有石头有限 3 万股股权，剩余投资款 301.25 万元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实际到位。同时投资方丁迪有权继续以增资的方式认缴石头有限的股权，但该部分继续认缴股权的价格应与投资方丁迪已持有的石头有限 3 万股股权出资价格合并计算。本次增资丁迪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共同以投后估值约 4,380 万元增资，新增持股 900 股，每股价格约为 142 元，丁迪本次新增持股的对价为 12.754 万元。在本次增资中，丁迪将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实际到位的投资款一并支付，共支付总对价 314 万元。两次合并计算，丁迪的平均每股价格为 $(3+314) * 10,000 / (30,000+900) = 102.59$ 元。据此，丁迪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价格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的工商登记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但丁迪由于投资时期更早使得其实际平均投资入股价格低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丁迪入股公司的价格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丁迪出具的说明文件，其家庭长期从事投资业务，丁迪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的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委托丁迪代持公司股份，公司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丁迪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丁迪出具的说明文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的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没有委托丁迪代持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丁迪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公司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丁迪及其主要社会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东丁迪的增资价格实际为其获得股权与其已持有的公司 3 万股股权的总对价，丁迪第一次增资时超过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在第二次增资时一并缴付，符合丁迪先于上海赫比、天津金米投资入股公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 丁迪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真实、合法。

(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的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没有委托丁迪代持公司股份。公司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丁迪及其主要社会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三) 补充披露天津金米、拉萨顺盈、顺为的成立时间，募集资金过程及

资金到位时间，天津金米将所持公司股权的 50%转让给拉萨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安排或共同投资的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天津金米、拉萨顺盈、顺为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了天津金米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拉萨顺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顺为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格文件；
- (3) 查阅了天津金米与拉萨顺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收款凭证；
- (4) 对拉萨顺盈、顺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5) 取得了天津金米、顺为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补充披露天津金米、拉萨顺盈、顺为的成立时间，募集资金过程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天津金米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拉萨顺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顺为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格文件，以及天津金米、拉萨顺盈、顺为填写的调查问卷，顺为出具的说明文件，天津金米、拉萨顺盈、顺为的成立时间，募集资金过程及资金到位时间如下：

(1) 天津金米

天津金米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天津金米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83952，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天津金米资金募集系来自其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实缴的出资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天津金米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实缴出资到位的工商登记。

(2) 拉萨顺盈

拉萨顺盈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拉萨顺盈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过程。拉萨顺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拉萨顺盈的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实缴其在拉萨顺盈的注册资本。

(3) 顺为

顺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顺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唯一股东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的出资。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最终募集完毕并完成最终交割，基金认缴规模 5 亿美元，2015 年 8 月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合计 35,715,346 美元。

2. 天津金米将所持公司股权的 50% 转让给拉萨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安排或共同投资的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天津金米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拉萨顺盈，转让价格约为 142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438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双方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 2015 年 3 月融资对应的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拉萨顺盈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天津金米提供的收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天津金米、顺为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共同投资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天津金米、拉萨顺盈、顺为的成立时间，募集资金过程及资金到位时间。

(2)天津金米将所持公司股权的 50%转让给拉萨顺盈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定价系双方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 2015 年 3 月融资对应的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拉萨顺盈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共同投资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 补充披露 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报告所针对的具体增资扩股行为，该报告是否反映公司 2015 年 9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价值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5]第 01-197 号）；

(3) 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实施融资，引入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本次增资的价格约为 3,790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14.82 亿元，定价依据系增资方与昌敬等股东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东评字[2015]第 01-197 号）协商确定。

2015 年 8 月，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石头时代增资事项，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4,380 万元。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石头时代增资入股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同时，公司已就融资与相关外部投资人接触并协商入股事宜。针对融资相关事项，公司委托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5]

第 01-197 号), 对石头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东审资产评估报告公允反映了 2015 年 9 月石头时代增资入股后公司的股权价值。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报告所针对的具体增资扩股行为包括 2016 年 3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的股权并购行为以及 2016 年 4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该报告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 并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能够反映公司 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石头时代增资入股后, 2016 年 4 月融资事项时的股权价值。

(五) 补充披露“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不属于变相转让公司股份”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的回复, 根据该回复, 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向该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审查, 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该局准予减资、增资登记。

工商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该文件,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工商登记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执业要求对上述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履行了核查程序,并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 核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号)的规定“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含)以下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由区、县政府审批”是否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一致,本次外资并购的审批机关是否适格主体,本次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2016 年 3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商委批复/备案文件;

(2) 查阅了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 查阅了高榕等境外投资者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

(4) 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就本次外资并购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1. 核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号)的规定“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含)以下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由区、县政府审批”是否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一致,本次外资并购的审批机关是否适格主体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

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并购交易额计。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号，2017 年 3 月 20 日失效）的规定，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含）以下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区、县政府审批。企业可自愿选择向市级或区、县级审批部门报批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变更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京商务资字[2010]1 号）的规定，投资总额在 1 亿美元（含）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工作由海淀区商务部门具体办理，并代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的审批工作，参照本通知办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商务部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包含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权限，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号）的规定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一致。2016 年 2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石头科技进行股权并购事项的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下，且属于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因此，由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审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为适格的审批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事项的意见，确认：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的相关规定，商务部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包含外国

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权限，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号）的规定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一致。2016年2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石头科技进行股权并购事项的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下，且属于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因此，由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审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为适格的审批机关。

2. 本次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评估、审批等程序，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石头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上海赫比将其持有的石头有限1.78%、1.55%、0.3%、0.3%、0.51%股权分别转让给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

2015年9月21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5]第01-197号），对石头有限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6年2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108号）文件，同意石头有限原股东上海赫比将其持有的石头有限1.78%、1.55%、0.3%、0.3%、0.51%股权分别转让给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

2016年2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石头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6]20236号）。

2016年3月7日，石头有限换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事

项的确认意见,根据该确认意见,本次交易已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号)的规定“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含)以下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由区、县政府审批”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一致,本次外资并购的审批机关为适格主体,本次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三) 进一步说明发表“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不属于变相转让公司股份”核查意见的依据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本次减资、增资涉及的股东拉萨顺盈、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查阅了本次减资、增资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查阅了普华永道就本次减资、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减资、增资提交登报公告文件,工商、商委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取得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商委备案文件;

(5) 就本次减资、增资事项对涉及的股东拉萨顺盈、Shunwei Ventures III(HongKong) Limited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6) 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7) 查阅了顺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8) 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回执，公司就减资事项的登报公告，普华永道针对本次减资、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拉萨顺盈、顺为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本次减资、增资行为系按照《公司法》规定实施的减资、增资行为，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向减资退出股东拉萨顺盈支付了减资价款，增资股东顺为向公司支付了增资价款，本次减资、增资行为不属于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的回复，根据该回复，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向该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准予减资、增资登记。同时，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文件，截至该证明文件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系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减资、增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审批程序，进行了减资公告，完成了减资、增资相关款项的缴付，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已就此出具确认及合规证明文件。据此，发表“公司 2019 年减资、增资行为不属于变相转让公司股份”核查意见的依据充分。

（四）核查顺为是否应当穿透计算投资者人数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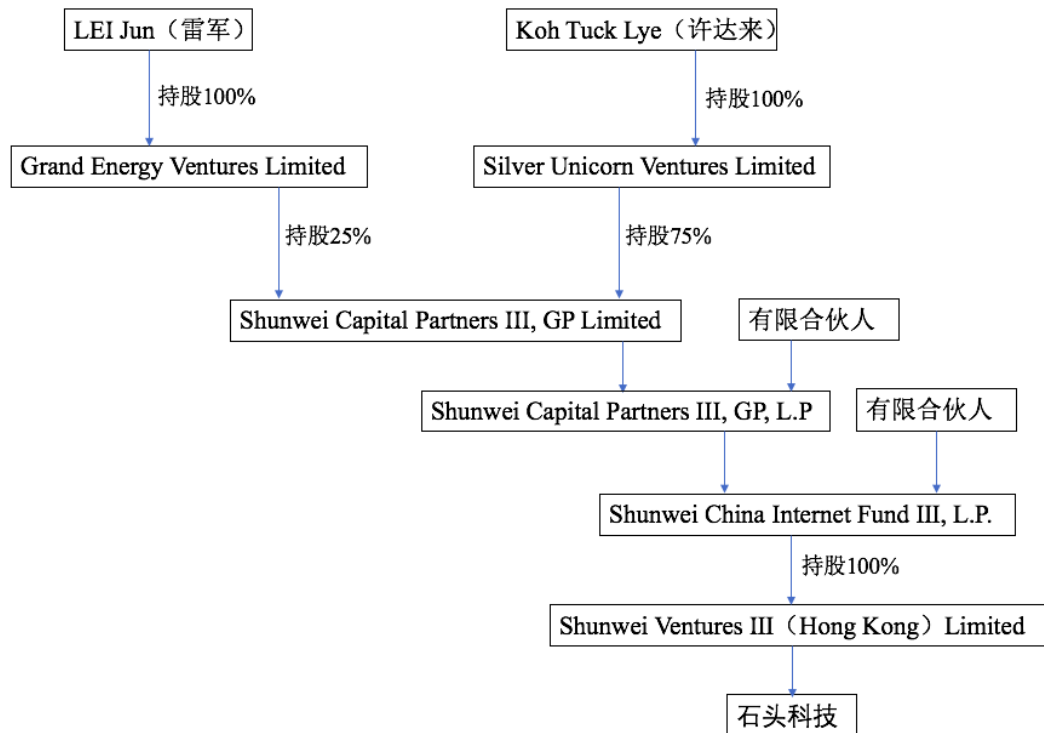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顺为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了顺为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格文件；
- (3) 对顺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顺为（全称为“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 Limited”）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及其确认，顺为是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香港设立的基金。顺为的唯一股东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其普通合伙人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许达来，穿透后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顺为提供的审计报告，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系专业基金投资机构，除投资石头科技之外，还投资了本上生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鹿科技有限公司、北醒（北京）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不是为单一投资石头科技而专门设立的主体，不存在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同时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不属于

员工持股计划，不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顺为不需要穿透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 12 题：关于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8 题的回复，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在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并且在全局规划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全局规划类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定义和功能特征，占公司产品产销量的比例；（2）2018 年度中国市场全局规划类智能扫地机器人的行业销售数据，其他主要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如无法获取，请删除 2017 年不具时效性的数据；（3）所引数据的具体来源和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具备公信力或时效性的请予以删除或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披露信息；
-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发布的相关报告；
- （3）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 全局规划类产品指实现了“先规划建图、后清扫”功能的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全局规划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55,532 台、891,032 台、2,212,074 台和 487,387 台，销量分别为 152,746 台、874,232 台、2,032,633 台和 568,661 台，占比均超过了 90%；

2) 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 2017 年全球规划类智能扫地机器人产量及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

3) 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市场占有率数据以及小米智能扫地机器人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在线上的市场占有率数据来自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布的证券研究报告；2017 年公司及科沃斯全局规划扫地机器人的销量数据来自于中金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述数据是公开的，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全局规划类产品指实现了“先规划建图、后清扫”功能的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全局规划类产品的产销量占比均超过了 90%；相关补充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 2017 年全球规划类智能扫地机器人产量及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

3) 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市场占有率数据以及小米智能扫地机器人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在线上的市场占有率数据来自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布的证券研究报告；2017 年公司及科沃斯全局规划扫地机器人的销量数据来自于中金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述数据是公开的，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相关补充披露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 2017 年全球规划类智能扫地机器人产量及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除该等数据外，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其他不具备公信力或时效性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4)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披露真实、准确，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赵海洋

2019 年 6 月 1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三）》的回复.....	247
第 1 题：关于主要股东顺为与天津金米的关系.....	247
第 2 题：关于小米生态链企业从事相同业务.....	259
第 3 题：关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264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26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6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75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6
七、发行人的业务.....	27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8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9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9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1
二十一、结论意见.....	29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317 号的《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同时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期

更新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根据《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及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三）》的回复

第 1 题：关于主要股东顺为与天津金米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许达来持有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75% 股权，雷军持有 25% 股权；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负责具体行使其对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顺为唯一股东）进行对外投资及退出的决策权，雷军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董事会成员之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章程性文件关于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的规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简单多数、绝对多数或一致通过分别适用于哪些事项，董事会构成及其成员基本情况、与雷军和小米的关系，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是否委托外部管理人或设立投决会；（2）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的管理人、投决会中的任职或身份，在该等主体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顺为是否同受雷军控制；（3）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基于“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可能施加的影响，在昌敬及其提名的董事不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完全控制的情况下能否认定昌敬为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章程性文件关于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的规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简单多数、绝对多数或一致通过分别适用于哪些事项，董事会构成及其成员基本情况、与雷军和小米的关系，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是否委托外部管理人或设立投决会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顺为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了顺为的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章程性文件、注册证书；

(3) 查阅了顺为就其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关于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决策机制、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董事会构成及其成员基本情况、与雷军和小米的关系，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是否委托外部管理人或设立投决会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1.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的规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简单多数、绝对多数或一致通过分别适用于哪些事项

根据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以下简称“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章程，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股东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其中特别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至少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普通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与其他主体合并需要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设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构成人数，委派、罢免或替换任何董事可以由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股东会普通决议批准。除法律或章程明确约定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外，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董事会负责管理日常运营。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具体如下表所示：

决策层级		决策程序	事项
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负责管理日常运营
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至少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与其他主体合并等
	普通决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	设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构成人数，委派、罢免或替换任何董事

2.董事会构成及其成员基本情况、与雷军和小米的关系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确认，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成员为 4 人，分别为雷军先生、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其中 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由 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提名。

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担任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非执行董事，且根据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在香港交易所网站进行的披露，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实际控制的 Shunwei Ventures Limited、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Gifted Jade Limited 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1.93% 股份。

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均为境外公民，从事专业投资顾问服务，与雷军先生及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无关联关系。

3.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是否委托外部管理人或设立投决会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确认，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委托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以下简称“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是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

顺为、顺为三期基金、顺为三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层面，均未单独委托咨询顾问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或者单独设立与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类似的投资决策机构。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确认，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特别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至少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决议，普通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其中修改公司章程、与其他主体合并需要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设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构成人数，委派、罢免或替换任何董事可以由股东会普通决议批准。除法律或章程明确约定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外，董事会负责管理日常运营。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 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成员为 4 人，分别为雷军先生、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其中 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由 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提名。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担任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非执行董事，根据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在香港交易所网站进行的披露，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许达来先生实际控制的 Shunwei Ventures Limited、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Gifted Jade Limited 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1.93% 股份。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均为境外公民，从事专业投资顾问服务，与雷军先生及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无关联关系。

(3) 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委托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 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是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顺为、顺为三期基金、顺为三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层面，均未单独委托咨询顾问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或者单独设立与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类似的投资决策机构。

(二) 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的管理人、投决会中的任职或身份，在该等主体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顺为是否同受雷军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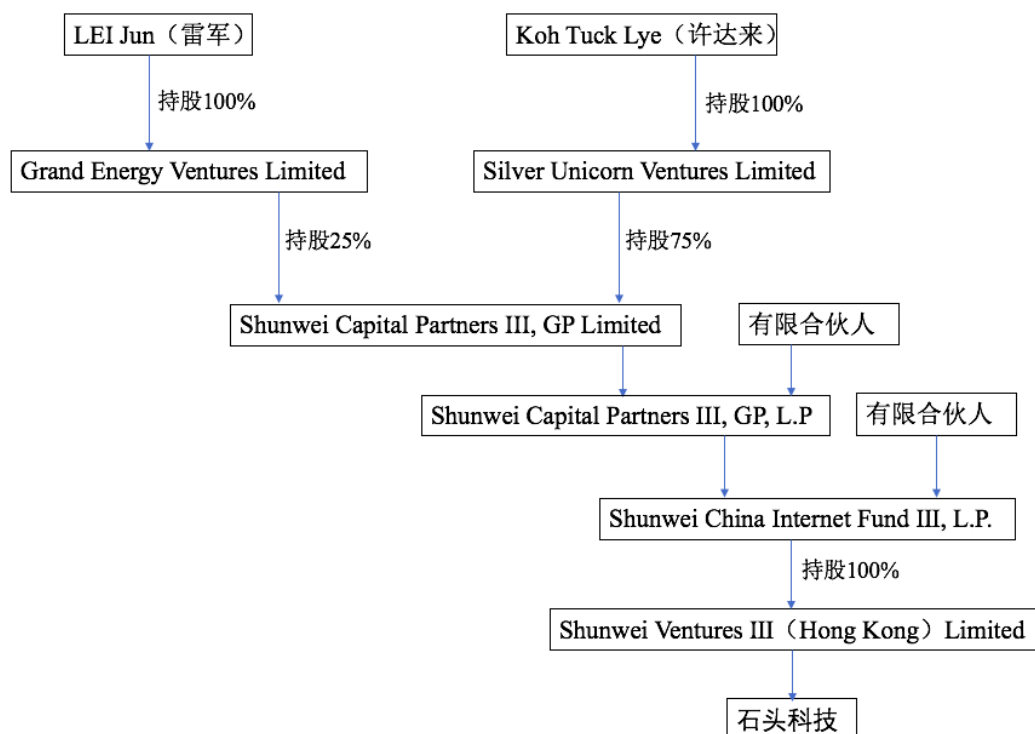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顺为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了顺为的公司章程、注册证书；
- (3) 查阅了顺为就其各层基金运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的说明文件；
- (4) 查阅了顺为、许达来、天津金米、雷军、小米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 (5) 查阅了顺为就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投决会中的任职或身份，在该等主体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顺为是否同受雷军控制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图、许达来和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任职或身份如下：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投决会中的任职或身份，在该等主体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如下：

顺为逐层向上追溯股东或普通合伙人	许达来任职或身份	雷军任职或身份
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董事会成员之一	董事会成员之一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无任职	无任职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无任职	无任职
公司股东顺为（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及授权代表	无任职

（1）发行人股东顺为层面，许达来自顺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顺为的董事及授权代表，有权决定顺为的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代表顺为签字，雷军先生未在顺为层面任职。

（2）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是顺为的唯一股东。许达来和雷军在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层面均无任职。

（3）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许达来和雷军在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层面均无任职。

(4)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伙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负责具体行使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对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进行对外投资及退出的决策权,许达来先生和雷军先生均是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董事会成员之一。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确认,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委托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 (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以下简称“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许达来和雷军在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	许达来任职或身份	雷军任职或身份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	董事会成员之一	董事会成员之一

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是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顺为、顺为三期基金、顺为三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层面,均未单独委托咨询顾问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或者单独设立与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类似的投资决策机构。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但并非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是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根据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章程及确认,其董事会成员为 4 人,分别为雷军先生、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其中 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由 Tuck Lye Koh (许达来)先生提名。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确认,,持股超过 50%的股东有权委派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撤销对该董事的任命

或者委任其他人士替代该董事。许达来持股 100% 的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持有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75% 的股权，许达来作为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有权通过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委任、撤销和更换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

基于上述，许达来实际控制顺为各层基金的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发行人股东顺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达来，雷军不控制发行人股东顺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发行人股东顺为各层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投决会中，雷军在顺为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中担任董事、在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委托的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中担任董事，并参与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决策。

(2)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但并非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是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雷军是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的董事会成员之一，许达来作为持有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75% 股权的股东，有权根据其章程约定委派董事、撤销对该董事的任命或者委任其他人士替代该董事，据此，许达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顺为各层基金的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发行人股东顺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达来，雷军不控制发行人股东顺为。

(三) 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基于“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可能施加的影响，在昌敬及其提名的董事不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完全控制的情况下能否认定昌敬为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2) 查阅了昌敬、顺为、天津金米等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3) 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委任的会议文件；
-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5) 查阅了顺为、天津金米对公司的投资协议，发行人前身石头有限的合营各方作出的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明确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查询/了解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 (7) 取得了顺为、天津金米、丁迪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该等“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可能施加的影响

(1) “一票否决权”权利内容方面

根据昌敬、毛国华、吴震、张志淳、万云鹏与丁迪、天津金米、拉萨顺盈、石头时代、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等投资者共同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合资合同》等文件，投资者及其委派的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涉及的事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后续融资、章程修改、更换董事会组成及人数等与投资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属于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该类“一票否决权”实际上为作为中小股东制约被投资公司的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者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共同控制。

(2) “一票否决权”实际行使情况方面

根据石头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决定发行人的一切重大问题；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

织领导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昌敬为石头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石头有限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形成过程、提案人、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形成过程	提案人	表决情况
35.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9.112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6.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7.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8.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	关于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股权转让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等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9.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40.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利润分配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盈利情况,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41.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管理层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42.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天津金米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43.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44.	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	董事长昌敬	全部

	(2018年12月)		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通过
--	------------	--	--------------------	--	----

根据石头有限的合营各方作出的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的决议,投资者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在石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终止。

基于上述,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投资者虽约定了“一票否决权”,但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且“一票否决权”在石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终止;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利,没有出现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基于“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可能施加的影响,导致昌敬及其提名的董事不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完全控制的情况。

2.昌敬及其提名的董事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要是决定和实质影响着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最近2年,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具体如下:

(1) 股权结构方面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昌敬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超过30%,公司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利,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投资者及其委派的董事虽约定了“一票否决权”,但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且“一票否决权”在石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终止,没有出现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基于“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可能施加的影响,导致昌敬及其提名的董事不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完全控制的情况。

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公司发行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昌敬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石头有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昌敬委派董事 4 人，天津金米、顺为、高榕各委派董事 1 人，昌敬委派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员的半数；同时，昌敬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昌敬能够有效控制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昌敬提名非独立董事 4 人，天津金米、顺为各提名非独立董事 1 人，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 3 人，昌敬提名的非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员的半数；同时，昌敬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选举或聘任，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没有特殊表决权及类似安排的情况。昌敬能够有效控制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3）其他内部治理方面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石头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决定石头有限的一切重大问题；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石头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石头有限董事会、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职责。

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顺为、天津金米、丁迪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投资者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顺为、天津金米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投资者确认，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没有控制权，昌敬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投资者拥有的“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该类“一票否决权”实际上为作为中小股东制约被投资公司的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者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共同控制，投资者及其委派的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并未实际行使，且“一票否决权”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已终止。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没有出现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基于“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可能施加的影响，导致昌敬及其提名的董事不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完全控制的情况。

(2) 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决定和实质影响着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顺为、天津金米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投资者亦确认，其对公司没有控制权，昌敬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据此认定昌敬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第 2 题：关于小米生态链企业从事相同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云米科技于 2018 年上市两款扫地机器人，其中 VXRS01 型号为惯性导航，与发行人小瓦品牌技术相近；VXVC01-JG 为激光导航，与发行人石头品牌技术相近。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 核查小米与云米科技共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云米科技相关产品是否使用发行人与小米共有的知识产权；(2) 进一步核查小米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小米是否采取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竞争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该等措施是否可行、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查小米与云米科技共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云米科技相关产品是否使用发行人与小米共有的知识产权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云米科技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文件或信息；
- （2）查阅了小米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小米通讯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专利；
- （4）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结果：

1.小米与云米科技共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根据云米科技、小米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云米科技与小米的合作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小米定制净水系统，净水器过滤器，以及水壶和水质仪表等其他配套产品。在知识产权方面，小米自身拥有从云米科技向小米销售的该类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 ID（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小米和云米科技共同拥有从这些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其他技术权利和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云米科技、小米的招股说明书、云米科技官网公告的专利清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公开披露信息，小米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云米科技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专利包括“净水设备及其集成水路模块及集成水路模块的制造方法”、“净水机”、“净水器”、“滤芯和过滤装置”等小米定制净水系统相关产品相关的专利，该等共有专利与云米科技生产的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无关。

2.云米科技相关产品是否使用发行人与小米共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清单，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小米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公司在与小米合作生产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定制化产品过程中形成，该类共有知识产权均与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相关，不涉及云米科技相关的小米定制净水系统相关产品。

同时，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及小米均有权自行实施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向另一方通报及分享收益，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许可共有知识产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授权或许可小米向第三方转让或者许可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据此，对于云米科技目前生产的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相关产品，云米科技作为第三方无权使用发行人与小米共有的知识产权。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小米与云米科技共有专利主要是与双方合作生产小米定制净水系统产品相关的专利，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云米科技目前生产的自有品牌扫地机器人相关产品，云米科技作为第三方无权使用发行人与小米共有的知识产权。

（二）进一步核查小米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小米是否采取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竞争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该等措施是否可行、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小米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小米通讯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 （3）取得了天津金米的承诺。

核查结果：

1.小米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之初没有自有品牌，主要为小米生产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6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7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推出自有品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

根据公司与小米通讯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小米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并拥有发行人自有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权；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在台湾地区的销售，公司参考市场价格销售给小米，由小米在台湾小米商城、台湾小米之家及其他台湾本土渠道进行销售；同时根据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的有品代售合作协议，公司通过小米控制的有品平台代售自有产品。

基于上述，小米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竞争关系，但该等潜在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发行条件中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条件。

2.小米是否采取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竞争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该等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需符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昌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昌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属于小米参股企业，关于小米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及小米采取措施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情况如下：

（1）发行人属于小米参股企业，小米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发行人与小米的合作符合惯常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小米及小米生态链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小米通过投资参股的形式建设小米生态链，小米对生态链企业的投资主要为参股投资，不寻求控股权。小米通过其控制的天津金米持有公司 11.85%的股权，顺为持有公司 12.85%的股权，但其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人，天津金米、顺为各委

派 1 名董事之外并不指派或推荐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据此，小米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

经核查，公司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小米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并不禁止小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小米之间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作，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与小米在研发、生产委外、产品销售、二次分成比例等方面的合作模式与小米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公司自主负责整体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并参考市场价格对外销售。据此，小米与公司的合作符合惯常商业逻辑，小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属于小米参股企业，小米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发行人与小米的合作符合惯常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 小米已就与发行人的合作采取措施，该等措施可行、有效

目前，公司与小米的合作遵循惯常商业逻辑，公司与小米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并不禁止小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但是根据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双方在小米定制产品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有知识产权，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共有知识产权，发行人有权自行实施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向小米通报及分享收益。

根据公司股东天津金米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天津金米承诺：作为石头科技股东，本公司将促使关联方持续保持现有业务模式及业务范围，对于关联方可能开展与石头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促使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石头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也不会利用对本公司关联方的影响力及其在石头科技的地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与石头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交易和业务往来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于上述，小米已就与发行人的合作在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并对双方合作形成的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进行了明确，天津金米已就可能涉及的竞争情况出具相关承诺，该等协议约定及承诺执行后能够避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

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措施可行、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小米作为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小米可能自行或通过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方式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竞争关系，但该等潜在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发行条件中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条件。

(2) 发行人属于小米参股企业，小米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发行人与小米的合作符合惯常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小米已就与发行人的合作在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并对双方合作形成的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进行了明确，天津金米已就可能涉及的竞争情况出具相关承诺，该等协议约定及承诺执行后能够避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措施可行、有效。

第 3 题：关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10 的回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号）的规定“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含）以下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由区、县政府审批”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一致，本次外资并购的审批机关为适格主体，本次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并购规定”外资并购应由哪一级审批机关批准，商务部相关规定是否将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下放至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北京市相关规定是否明确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发行人该次外资并购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发表意见所依据的具体规定。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2016 年 2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商委批复/备案文件；

(2) 查阅了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 查阅了高榕等境外投资者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

(4) 查询了北京市关于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事项的公开披露信息；

(5) 电话咨询了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事项；

(6) 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就本次外资并购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1.进一步核查根据“并购规定”外资并购应由哪一级审批机关批准，商务部相关规定是否将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下放至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北京市相关规定是否明确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发行人该次外资并购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1)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机关为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文件。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2010 年 6 月 10 日实施）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并购交易额计。

根据上述规定，商务部将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权限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该下放限额事项包括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文件。

(2) 2003年3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号，2017年3月20日失效)，根据该规定，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含)以下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符合条件条件的区、县政府审批。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2010年6月10日实施)实施后，2010年11月1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京商务资字[2010]969号)，根据该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投资额1亿美元(含)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工作由区县商务部门具体办理，并代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上述规定并未明确北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是否包含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2011年12月12日对外资并购相关咨询问题的回复，及本所律师对北京市商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咨询，外资并购事项如投资总额在1亿美元以下且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中非限制类项目，原则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经查询潜能恒信(股票代码：300191)、嘉寓股份(股票代码：300117)公开披露信息，北京市关于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划分一直适用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号)文件，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工作人员确认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外资并购)均由区政府审批，该等职权划分已实行数年。

(3)根据 2016 年 2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高榕等境外投资者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等文件，本次股权并购事项的并购交易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投资总额在 1 亿美元以下，且属于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原则由公司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2019 年 5 月，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的相关规定，商务部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包含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权限，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 号）的规定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一致。2016 年 2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石头科技进行股权并购事项的投资总额在 1 亿美元以下，且属于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因此，由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审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为适格的审批机关。

基于上述，根据“并购规定”外资并购应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将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副省级城市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 号）等相关规定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根据北京市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规定，2016 年 2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应由公司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该次外资并购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及确认。

2.本次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外资并购已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评估、审批等程序，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石头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上海赫比将其持有的石头有限1.78%、1.55%、0.3%、0.3%、0.51%股权分别转让给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

2015年9月21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5]第01-197号），对石头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6年2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108号）文件，同意石头有限原股东上海赫比将其持有的石头有限1.78%、1.55%、0.3%、0.3%、0.51%股权分别转让给高榕、启明、GIC、顺为、无锡沃达。

2016年2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石头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6]20236号）。

2016年3月7日，石头有限换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9年5月，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事项的确认意见》，根据该确认意见，本次交易已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并购规定”外资并购应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将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副省级城市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公司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号）等相关规定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根据北京市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规定，2016年2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应由公司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该次外资并购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及确认，本次外资并购的审批机关为适格主体，本次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2）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3）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1.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

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1.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10 号),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3.3.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3.3.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3.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3.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3.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5.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如“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4）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

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昌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6）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7.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

7.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经营资质：

7.2.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CMIIT ID	设备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19DP002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DJQR03RR	2019.01.08 至 2024.01.08

7.2.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141456	2019.01.18 至 2022.01.15
2	机器人吸尘器 T60RR、T61RR、T65RR	2019010708146911	2019.01.07 至 2022.01.15
3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3RR	2019010708150651	2019.01.18 至 2022.01.15

7.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4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3）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以下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敬在境外设立的 BVI 公司 Changjing Limited 已完成注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瀚诚仁合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不再担任董事
2	神工众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不再担任董事
3	Fotron Times Inc.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4	北京复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5	Gemii Technology Co.,Ltd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6	Shayu Inc.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7	鲨鱼快游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8	Maoyuxi Limited	毛国华控制的 BVI 公司，已完成注销
9	Robofuture Limited	吴震控制的 BVI 公司，已完成注销
10	Wanyunpeng Limited	万云鹏控制的 BVI 公司，已完成注销
11	Zhangzhichun Limited	张志淳控制的 BVI 公司，已完成注销
12	上海培风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丁迪的配偶胡泽民担任董事，新增关联方

8.2 关联交易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9 年 1-3 月新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83,53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及生态云服务	1,219,667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服务	3,160,932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0,285
合计		9,064,42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9,606,336
合计		379,606,336

(3) 股权收购

2019 年 1 月 27 日，Robo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零对价向公司之子公司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Roborock Technology Co.100% 股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8,999
合计	1,218,99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3.31
		账面余额
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99,971,82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87,985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414,697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168,548
其他应收款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B、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3.31
		账面余额
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02,88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6,247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1,710,047
其他应付款		
	高榕	3,031,695
	启明	2,632,523
	顺为	450,000

8.3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房屋所有权证；（2）房屋/土地租赁合同；（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著作权证书；（6）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7）发行人境内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境外投资企业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拥有的知识产权发生如下变化：

9.1 租赁的房屋

发行人下属企业新增以下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石头创新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康健宝盛广场 A 座 2 层 A2001、A2002 号	1,088	办公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9.2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石头科技	26647106	第 7 类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xiaowa	28442212	第 11 类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石头科技	1440013971		7	2019.2.4-2028.10.14	沙特阿拉伯
2.	石头科技	913767085	roborock	7	2019.2.19-2029.2.19	巴西
3.	石头科技	40-1436512	xiaowa	7	有效期至 2029.1.14	韩国
4.	石头科技	1439010904	XIAOWA	7	2018.1.30-2027.10.11	沙特阿拉伯
5.	石头科技	1109593	XIAOWA	7	2018.9.7-2028.9.7	新西兰
6.	石头科技	1438858	XIAOWA	7	2018.9.7-2028.9.7	土耳其
7.	石头科技	303610	roborock	7	2017.11.27-2027.11.27	以色列
8.	石头科技	1392428	roborock	7	2017.11.27-2027.11.27	瑞士
9.	石头科技	1392428	roborock	7	2017.11.27-2027.11.27	乌克兰

9.3 专利

(1) 境内专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了以下境内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石头科技；小米科技	激光测距设备、无线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510497286.3	2015/8/13	原始取得	无
2.	石头科技；小米科技	充电桩及其识别方法、装置和自动清洁设备	发明	ZL201510965386.4	2015/12/21	原始取得	无
3.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自动清洁设备	发明	ZL201610232734.1	2016/4/14	原始取得	无
4.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自动清洁设备	发明	ZL201610677645.8	2016/8/16	原始取得	无
5.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机器人及其实现自主操控的方法、装置	发明	ZL201610678042.X	2016/8/16	原始取得	无
6.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机器人及其实现自主操控的方法、装置	发明	ZL201610712184.3	2016/8/23	原始取得	无
7.	石头科技；小米科技	智能清洁设备的清扫组件和智能清洁设备	发明	ZL201510179602.2	2015/4/15	原始取得	无

8.	石头科技；小米科技	智能清洁设备及其清扫组件	发明	ZL201510178820.4	2015/4/15	原始取得	无
9.	石头科技；小米科技	一种行走装置	发明	ZL201510179624.9	2015/4/15	原始取得	无
10.	石头科技	降噪结构及应用该降噪结构的智能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39530.7	2017/9/25	原始取得	无
11.	石头科技	储液箱、智能清洁设备和智能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39826.9	2017/9/25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洛克	智能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76596.3	2017/9/29	原始取得	无
13.	深圳洛克	智能清洁设备水箱及智能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78070.9	2017/9/29	原始取得	无
14.	深圳洛克	智能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318534.4	2017/10/12	原始取得	无
15.	深圳洛克	液体容置箱及具有其的智能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326291.9	2017/10/12	原始取得	无
16.	石头科技	清洁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31539.4	2018/1/25	原始取得	无
17.	石头科技	智能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174166.9	2018/2/1	原始取得	无
18.	石头科技	壳体及具有其的清洁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266848.2	2018/2/24	原始取得	无
19.	石头科技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163540.0	2018/4/19	原始取得	无
20.	石头科技	清洁机器人用抹布托架	外观设计	ZL201830573892.3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21.	石头科技	清洁机器人用一次性清洁布	外观设计	ZL201830573598.2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中国台湾	石头科技	TWD195966S	清潔機器人之部分	台湾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9/2/11
2	中国台湾	石头科技	TWD195933S	清潔機器人之充電樁	台湾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9/2/11
3	中国台湾	石头科技	TWD195967S	清潔機器人之抹布	台湾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9/2/11
4	欧洲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EP3241474B1	An Air Flow Structure Of An Autonomous Cleaning Device	欧洲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3/13

				And An Autonomous Cleaning Device			
5	欧洲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EP3231342B1	Automatic Cleaning Device And Sweeping Assembly Thereof	欧洲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3/20

9.4 著作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了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扫地机器人图片处理及图像辅助房门分割软件 V1.0	石头创新	2019SR0279038	原始取得	2019/2/20	2019/2/25	无
2	扫地机器人 MCU 自检软件 V1.0	石头创新	2019SR0279082	原始取得	2019/2/20	2019/2/25	无
3	扫地机器人运行安全检测软件 V1.0	石头创新	2019SR0279062	原始取得	2019/2/20	2019/2/25	无
4	扫地机器人基本交互功能定义软件 V1.0	石头创新	2019SR0279047	原始取得	2019/2/20	2019/2/25	无

9.5 域名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1.	roborock.com.se	石头科技	-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roborock.ae	石头科技	-	2024 年 1 月 31 日
3.	roborock.co.no	石头科技	-	2024 年 1 月 31 日
4.	roborock.com.es	石头科技	-	2024 年 1 月 31 日
5.	roborock.fi	石头科技	-	2024 年 1 月 31 日
6.	roborock.com.sg	石头科技	-	2024 年 1 月 31 日
7.	roborock.sg	石头科技	-	2024 年 1 月 31 日
8.	roborock.co.nl	石头科技	-	2024 年 1 月 31 日
9.	roborock.co.kr	石头科技	-	2021 年 12 月 5 日

10.	roborock.kr	石头科技	-	2022年11月26日
-----	-------------	------	---	-------------

9.6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1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启迪”），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JU3N0Q
法定代表人	昌敬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0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8 层 8029 号
主营业务	智能硬件的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石头启迪 100% 的股权。

9.7 主要财产权属及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社保、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等单位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类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采购零部件合同等）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53,808,390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8,129,901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没有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2）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3）查询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等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部

分“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社保、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等单位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19 年 7 月 12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19 年 10 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四）》的回复.....	299
第 1 题：关于主要股东顺为与天津金米的关系.....	299
第 2 题：关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306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相关事项的更新.....	3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 题.....	3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 题.....	31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4 题.....	32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 题.....	33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2 题.....	33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题.....	35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9 题.....	3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0 题.....	35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1 题.....	35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4 题.....	367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5 题.....	370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9 题.....	380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2 题.....	38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2 题.....	382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38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8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8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8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91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9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2
七、发行人的业务.....	39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0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4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4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5
二十一、结论意见.....	40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442 号的《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四）》”），同时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9

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期更新至2019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根据《审核问询函（四）》的要求及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四）》的回复

第 1 题：关于主要股东顺为与天津金米的关系

根据三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委托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 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许达来和雷军在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均任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内部决策机制，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2）顺为及其相关基金、天津金米及其相关基金共同投资的案例简况，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核查雷军是否能够共同控制顺为及其相关基金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内部决策机制，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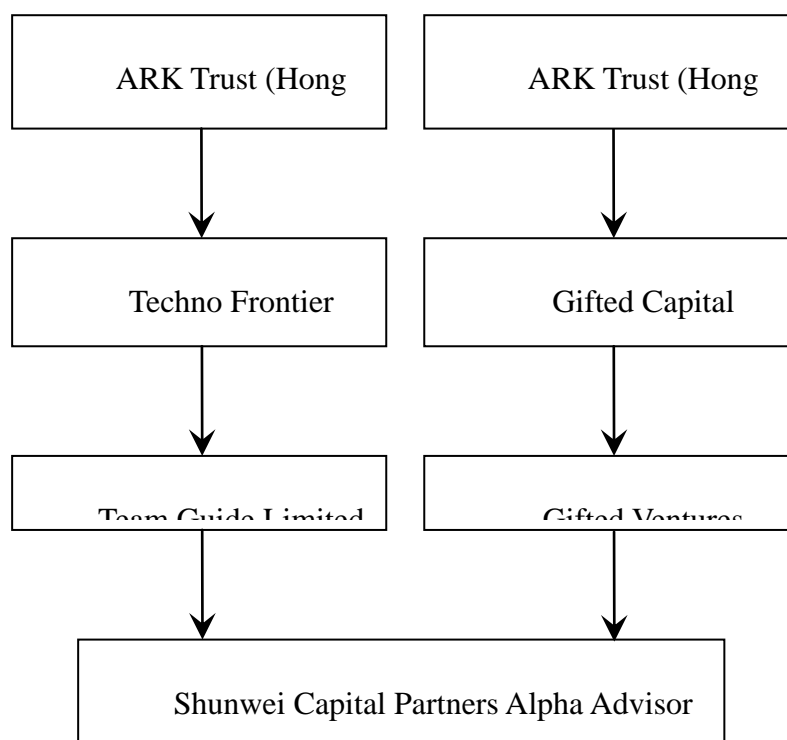
（1）查阅了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的章程性文件、注册证书；

（2）查阅了顺为关于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内部决策机制，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1.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下称“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东为 Team Guide Limited（持有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 75% 股份）和 Gifted Ventures Limited（持有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 25% 股份）。

(2) Team Guide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Gifted Ventur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Gifted Capital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 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权益由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受托人身份代表由雷军先生（作为委托人）成立并以雷军先生及其家族为受益人的信托持有；Gifted Capital Limited 的全部权益由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以受托人身份代表

由 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作为委托人）成立并以 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及其家族为受益人的信托持有。

2.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内部决策机制，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构成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由雷军先生和 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组成。

（2）内部决策机制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其中特别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至少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普通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与其他主体合并需要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设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构成人数，委派、罢免或替换任何董事可以由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东会普通决议批准。除法律或章程明确约定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外，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负责管理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经营。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具体如下表所示：

决策层级		决策程序	事项
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鉴于事实上董事会成员为两人，因此事实上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管理日常运营、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的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
股东会	特别决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至少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与其他主体合并等
	普通决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	设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

		数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	构成人数，委派、罢免或替换任何董事
--	--	---------------------------------	-------------------

(3) 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的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事实上均需由其董事会一致同意。

核查意见：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最终权益人分别是为雷军先生及其家族而设立的信托（持有权益 75%）、为许达来先生及其家族而设立的信托（持有权益 25%）；

(2)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由雷军先生和 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组成；

(3)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特别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至少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决议，普通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其中修改公司章程、与其他主体合并需要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设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构成人数，委派、罢免或替换任何董事可以由股东会普通决议批准。除法律或章程明确约定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外，董事会负责管理日常运营。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的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事实上均需由其董事会一致同意。

(二) 顺为及其相关基金、天津金米及其相关基金共同投资的案例简况，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顺为、天津金米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了顺为的年度审计报告；
- (3) 查阅了天津金米的年度审计报告；
- (4) 查询了顺为、天津金米公开披露的对外投资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
- (5) 查阅了顺为、天津金米就共同投资的案例简况，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1.顺为及其相关基金、天津金米及其相关基金共同投资的案例简况

根据顺为、天津金米填写的调查问卷、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对外投资信息、提供的说明等文件，顺为及顺为三期基金与天津金米共同投资的处于正常经营的项目案例简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顺为	天津金米
1.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铜工艺制品和家具业务	14%	10%
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厨房电器和用具业务	19.39%	16.74%
3.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及控制系统研发业务	17.5%	17.5%
4.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音箱业务	11.5%	11.5%
5.	本上生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毛巾业务	22.31%	3.88%
6.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生活家居用品业务	5%	5%

2.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天津金米成立于2014年7月16日。天津金米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83952，备案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天津金米资金募集系来自其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实缴的出资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天

津金米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实缴出资到位的工商登记。

顺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顺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唯一股东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的出资。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最终募集完毕并完成最终交割, 基金认缴规模 5 亿美元, 2015 年 8 月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合计 35,715,346 美元。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 顺为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顺为与公司的股东天津金米之间不存在相互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天津金米提供的说明及确认, 天津金米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天津金米与公司的股东顺为之间不存在相互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 顺为及顺为三期基金与天津金米共同投资了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本所律师认为: 顺为、天津金米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核查雷军是否能够共同控制顺为及其相关基金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顺为、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关于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决策机制、股东会 and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董事会构成及其成员基本情况、与雷军和小米的关系, 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是否委托外部管理人或设立投决会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查阅了顺为就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投决会中的任职或身份, 在该等主体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顺为是否同受雷军控制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查阅了顺为关于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内部决策机制, 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文件；

(4) 查阅了顺为及顺为三期基金与天津金米共同投资的案例简况，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5) 查阅了《审核问询函（一）》、《审核问询函（二）》、《审核问询函（三）》“关于主要股东顺为与天津金米的关系”涉及的调查问卷、章程、注册证书等底稿文件。

核查结果：

1.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方面

发行人股东顺为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下称“顺为三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顺为三期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下称“最终普通合伙人”），其中雷军通过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25%的权益、许达来通过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75%的权益，即最终雷军通过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许达来通过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在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层面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进行收益分配。

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4 人，分别为雷军先生、许达来先生、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其中 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由许达来先生提名。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同时，许达来作为持有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75%权益的股东，有权根据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章程约定委派董事、撤销对该董事的任命或者委任其他人士替代该董事。

基于上述，许达来最终持股比例超过 50%且提名过半数董事，能够控制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并通过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控制发行人股东顺为。

2.任职或身份方面

在发行人股东顺为层面，许达来自顺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顺为的董事及授权代表，有权决定顺为的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代表顺为签字，雷军未在顺为

层面任职。

在发行人股东顺为向上追溯的顺为三期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或投决会中，雷军、许达来均在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中担任董事，并参与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决策，并在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委托的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中担任董事。

3.实际运作方面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亦为顺为资本旗下其他美元基金提供顾问咨询服务。许达来和雷军均在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担任董事，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具体意见和建议事实上均需由其董事会一致同意。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咨询建议以供参考，但并非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是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达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顺为及顺为三期基金的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为发行人股东顺为的实际控制人。由于雷军持有发行人股东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权益，在发行人股东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会及其委托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中均担任董事，并参与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决策，因此，雷军不是发行人股东顺为的实际控制人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顺为及顺为三期基金施加重大影响。

第 2 题：关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根据三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未明确北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下放是否包含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资并购应

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外资并购未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2016 年 2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商委批复/备案文件；

(2) 查阅了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 查阅了高榕等境外投资者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

(4) 查询了北京市关于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事项的公开披露信息；

(5) 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就本次外资并购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6) 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就本次外资并购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1.商务部将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包括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规定报送审批文件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机关为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文件。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

[2010]209号，2010年6月10日实施)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并购交易额计。

根据上述规定，商务部将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该下放限额事项包括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文件。

2.北京市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实操中包含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

2003年3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号，2017年3月20日失效)，根据该规定，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含)以下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区、县政府审批。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2010年6月10日实施)实施后，2010年11月1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京商务资字[2010]969号)，根据该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投资额1亿美元(含)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工作由区县商务部门具体办理，并代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2011年12月12日对外资并购相关咨询问题的回复，及本所律师对北京市商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咨询，外资并购事项如投资总额

在 1 亿美元以下且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中非限制类项目，原则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经查询潜能恒信（股票代码：300191）、嘉寓股份（股票代码：300117）公开披露信息，北京市关于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划分一直适用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 号）文件，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工作人员确认 3000 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外资并购）均由区政府审批，该等职权划分已实行数年。

3. 发行人本次外资并购事项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 2016 年 2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高榕等境外投资者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等文件，本次股权并购事项的并购交易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投资总额在 1 亿美元以下，且属于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原则由公司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2019 年 5 月，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的相关规定，商务部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包含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权限，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 号）的规定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一致。2016 年 2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石头科技进行股权并购事项的投资总额在 1 亿美元以下，且属于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因此，由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审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为适格的审批机关。

2019 年 8 月，北京市商务局（原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原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京商务资字[2010]969 号）第一条规定“投资额 1 亿美元（含）以下鼓励类、

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工作由区县商务部门具体办理，并代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事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增资、并购等审批事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作出的批复符合相关职权范围。

基于上述，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资并购应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将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副省级城市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 号）等相关规定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根据北京市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规定，2016 年 2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应由公司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该次外资并购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商务局的确认，本次外资并购的审批机关为适格主体，本次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资并购应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将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副省级城市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 号）等相关规定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根据北京市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规定，2016 年 2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应由公司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该次外资并购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商务局的确认，本次外资并购的审批机关为适格主体，本次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事项的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1.原表述

“1.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表决情况
11.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	全部通过
1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部通过
1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1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1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表决情况
45.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 年 3 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9.112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46.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 年 7 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47.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 年 8 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48.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 年 9 月）	关于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转让股权等议案	全部通过
49.	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等	全部通过

	(2018年1月)	议案	
50.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利润分配等议案	全部通过
51.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全部通过
52.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等议案	全部通过
53.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全部通过
54.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55.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全部通过
56.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全部通过
57.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财务总 监、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 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部通过
58.	第一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59.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60.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 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61.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全部通过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更新后表述

“1.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 案	全部通过
2.	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	全部通过

		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2019年下半年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9.112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7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3.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8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4.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9月）	关于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转让股权等议案	全部通过
5.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6.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9月）	关于利润分配等议案	全部通过
7.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9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全部通过
8.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等议案	全部通过
9.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	关于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全部通过
10.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全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全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财务总监、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	全部通过

		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全部通过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等议案	全部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全部通过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 2019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	全部通过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4）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小米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原表述

“……

2) 业务独立性方面。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同时小米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从投资角度来看，小米鼓励支持生态链企业发展；从产品定位角度，小米主要定

位于大众市场的家庭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定位于消费市场中的中高端用户，两者的品牌定价差距较大，功能和外观上有区分，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

2.更新后表述

“……

2) 业务独立性方面。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货商，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同时小米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从投资角度来看，小米鼓励支持生态链企业发展；从产品定位角度，小米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的家庭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定位于消费市场中的中高端用户，两者的品牌定价、功能和外观上有区分，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石头时代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1.原表述

“3. 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根据石头时代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5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4.7.1-2021.6.30

52	小石未来	有限合伙人	-	
53	陈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2015.8.17-2019.8.16
54	程莉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6.8-2020.10.31
55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30（无固定期限）
56	龚春娟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部员工	2015.1.12（无固定期限）
57	何扬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8.17-2019.8.16
58	胡文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员工	2014.10.27-（无固定期限）
59	黄海荣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2.25-2019.7.31
60	莠秀娟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5.1.4-（无固定期限）
61	郎志功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8.10-2019.8.9
62	李行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2015.8.17-2019.7.31
6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7（无固定期限）
6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9（无固定期限）
65	李智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4.12.8（无固定期限）
66	刘明海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5.5.11-2019.5.10
67	刘小禹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4.11.25-2021.11.24
68	刘彦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1.13-（无固定期限）
69	罗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1.1-（无固定期限）
70	倪敬道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9.16-2019.9.15
71	彭松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2015.3.16-（无固定期限）
72	钱启杰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6.16-2019.6.15
73	乔亮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5.6.23-2019.6.22
74	全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2016.3.16-2021.3.15
75	沈睿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2014.12.31-2021.12.30
76	宋坤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2-2020.11.1
77	谭伟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12/31-2019.7.31
78	王华火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1.4-2021.1.3
79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售后与客服部员工	2016.4.9-2021.4.8
8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2.29（无固定期限）
81	温长江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2015.3.17（无固定期限）
82	乌尔奇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6.15-2019.6.15
83	吴存富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1.21-2019.7.31
84	向立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3.14-2021.3.13
85	肖福建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6.1-2019.5.31
86	徐继森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8.24-2019.7.31
87	徐建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6.5-2019.6.4
88	徐阳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8.18-2019.7.31
89	颜承志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8.3-2019.8.2
90	杨帆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6.3.21-2021.3.20
91	杨洪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7.27-2019.7.26
92	于光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10.10-2019.10.9
93	于墨臣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5.29-2019.5.28

94	袁波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10-2022.3.9
9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23（无固定期限）
96	张瑞敏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5.4.4（无固定期限）
97	张予青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4.3（无固定期限）
98	郑煜彦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1.20-2019.7.31
9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10.8-2019.7.31
100	周琦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2-2020.11.1
合计				-

根据小石未来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小石未来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3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4.7.1-2021.6.30
14	曹晶瑛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7.1-2021.6.30
15	贺航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9.1（无固定期限）
16	雷鹏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4.10.28（无固定期限）
17	谢濠键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0.1-2021.9.30
18	薛英男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7.1-2021.6.30
19	段传林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2016.6.2-2019.7.31
20	高闯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6.8.1-2021.7.31
21	侯朝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6.3-2019.7.31
22	许茜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4.11-2019.7.31
23	孙建斌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8.8-2019.8.7
24	周芝光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7.1.16-2022.1.15
合计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头时代、小石未来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石头时代、小石未来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权益均由发行人员工持有，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更新后表述

“3. 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根据石头时代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

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4.7.1-2021.6.30
2	小石未来	有限合伙人	-	
3	陈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2015.8.17-（无固定期限）
4	程莉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6.8-2020.10.31
5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30（无固定期限）
6	龚春娟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部员工	2015.1.12（无固定期限）
7	何扬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8.17-（无固定期限）
8	胡文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员工	2014.10.27-（无固定期限）
9	黄海荣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2.25-2022. 7. 31
10	荚秀娟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5.1.4-（无固定期限）
11	郎志功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8.10-（无固定期限）
12	李行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2015.8.17-（无固定期限）
1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7（无固定期限）
1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9（无固定期限）
15	李智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4.12.8（无固定期限）
16	刘明海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5.5.11-（无固定期限）
17	刘小禹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4.11.25-2021.11.24
18	刘彦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1.13-（无固定期限）
19	罗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1.1-（无固定期限）
20	倪敬道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9.16-2019.9.15
21	彭松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2015.3.16-（无固定期限）
22	钱启杰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6.16-（无固定期限）
23	乔亮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5.6.23-（无固定期限）
24	全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2016.3.16-2021.3.15
25	沈睿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2014.12.31-2021.12.30
26	宋坤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2-2020.11.1
27	谭伟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12/31-2022. 7. 31
28	王华火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1.4-2021.1.3
29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售后与客服部员工	2016.4.9-2021.4.8
3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2.29（无固定期限）
31	温长江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2015.3.17（无固定期限）
32	乌尔奇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6.15-（无固定期限）
33	吴存富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1.21-2022. 7. 31
34	向立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3.14-2021.3.13
35	肖福建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6.1-（无固定期限）
36	徐继森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8.24-2022. 7. 31
37	徐建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6.5-（无固定期限）
38	徐阳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8.18-2022. 7. 31

39	颜承志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8.3- (无固定期限)
40	杨帆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6.3.21-2021.3.20
41	杨洪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7.27- (无固定期限)
42	于光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10.10-2019.10.9
43	于墨臣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5.29- (无固定期限)
44	袁波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10-2022.3.9
4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23 (无固定期限)
46	张瑞敏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5.4.4 (无固定期限)
47	张予青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4.3 (无固定期限)
48	郑煜彦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1.20-2022. 7. 31
4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10.8-2022. 7. 31
50	周琦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2-2020.11.1
合计				-

根据小石未来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小石未来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4.7.1-2021.6.30
2	曹晶瑛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7.1-2021.6.30
3	贺航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9.1 (无固定期限)
4	雷鹏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4.10.28 (无固定期限)
5	谢濠键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0.1-2021.9.30
6	薛英男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7.1-2021.6.30
7	段传林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2016.6.2-2022. 7. 31
8	高闯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6.8.1-2021.7.31
9	侯朝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6.3-2022. 7. 31
10	许茜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4.11-2022. 7. 31
11	孙建斌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8.8-2022. 8. 6
12	周芝光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7.1.16-2022.1.15
合计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头时代、小石未来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石头时代、小石未来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权益均由发行人员工持有，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4 题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原表述

“2.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1	深圳洛克	1,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7年5月18日
2	石头创新	5,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8年12月17日
3	石头香港	200.00万美元	100%	-	2018年7月17日
4	香港小文	1.00万港币	100%	-	2017年11月7日
5	石头美国	5,000.00美元	100%	-	2018年11月13日

1) 深圳洛克

深圳洛克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8,431.60	574.22
净资产	1,810.29	258.20
营业收入	75,779.53	-

净利润	1,552.09	-741.80
-----	----------	---------

深圳洛克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石头创新

石头创新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头科技尚未对石头创新出资，石头创新未开展业务。

3) 香港石头

香港石头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6.37
净资产	4.49
营业收入	91.02
净利润	6.03

香港石头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 香港小文

香港小文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956.58	

净资产	-582.78	
营业收入	2,971.96	
净利润	-582.35	

香港小文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 美国石头

美国石头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美国石头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纳入石头科技的合并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石头未开展业务。

(2) 重要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目的	未来规划
深圳洛克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深圳制造业发达，代工厂众多，深圳设立公司便于供应链的相关管理	利用深圳的制造业和相关产业人才优势，打造供应链管理中心和机电研究院
石头创新	软件开发	公司人工智能研究及软件开发	未来将努力打造成公司的人工智能及软件相关技术的研发中心
香港石头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对接海外 toB 业务，降低渠道费用	开拓海外销售渠道
香港小文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对接美国亚马逊业务	拓展全球 to C 业务规模
美国石头	尚未经营	美国当地认证持证人，拓展美国业务	发展美国当地业务，扩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3)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使公司组织结构更加清晰、业务划分更加合理，同时为了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具体情况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原则
境内关联销售	2018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深圳洛克；2018 年第四季度深圳洛克开始从事委外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	44,847.57	成本加成
境外关联销售	深圳洛克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小文及石头香港	4,497.02	可比非受控价格
委托研发	母公司委托深圳洛克提供研发服务	1,273.58	可比非受控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安排。”

2.更新后表述

“2.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控股子公司					
1	深圳洛克	1,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7年5月18日
2	石头创新	5,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8年12月17日
3	石头香港	200.00万美元	100%	-	2018年7月17日
4	香港小文	1.00万港币	100%	-	2017年11月7日
5	石头美国	5,000.00美元	100%	-	2018年11月13日
6	石头启迪	1,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9年4月29日
7	石头荷兰	20万欧元	100%	-	2019年5月23日
参股子公司					

8	青岛小驴	266.6667万元	7.00%	唐昕	2016年12月8日
9	无锡同方	2,100万元	28.57%	方瀚	2014年5月4日

1) 深圳洛克

深圳洛克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5,664.19	58,431.60	574.22
净资产	7,374.62	1,810.29	258.20
营业收入	148,171.28	75,779.53	-
净利润	5,564.33	1,552.09	-741.80

深圳洛克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石头创新

石头创新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139.37	-
净资产	1,453.57	-
营业收入	1,902.60	-
净利润	453.57	-

3) 香港石头

香港石头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1,689.98	106.37
净资产	2,672.99	4.49
营业收入	11,120.97	91.02
净利润	1,278.14	6.03

香港石头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 香港小文

香港小文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903.78	3,956.58	
净资产	-1,316.23	-582.78	
营业收入	6,904.65	2,971.96	
净利润	-723.02	-582.35	

香港小文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 美国石头

美国石头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0.05	
净资产	0.0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美国石头于2019年1月27日纳入石头科技的合并范围。截至2019年6月30日，美国石头未开展业务。

6) 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石头启迪”）

石头启迪自成立日期开始后至2019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704.32
净资产	238.91
营业收入	299.76

净利润	38.91
-----	-------

注：上表数据包含在经普华永道审计的石头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

7)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 (下称“石头荷兰”)

石头荷兰自成立日期开始后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表数据包含在经普华永道审计的石头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

石头荷兰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9 年 5 月 23 日，石头荷兰取得荷兰商会签发的《商业登记证》，石头荷兰设立，注册资本为 20 万欧元，均为普通股。石头欧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	持股比例 (%)
1	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	20 万欧元	100
	合计	20 万欧元	100

(2) 重要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目的	未来规划
深圳洛克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深圳制造业发达，代工厂众多，深圳设立公司便于供应链的相关管理	利用深圳的制造业和相关产业人才优势，打造供应链管理中心和机电研究院
石头创新	软件开发	公司人工智能研究及软件开发	未来将努力打造成公司的人工智能及软件相关技术的研发中心
香港石头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对接海外 to B 业务，降低渠道费用	开拓海外销售渠道
香港小文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对接美国亚马逊业务	拓展全球 to C 业务规模
美国石头	尚未经营	美国当地认证持证人，拓	发展美国当地业务，扩充

		展美国业务	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石头启迪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划分业务，拓展销售渠道	拓展经销和线上分销业务
石头荷兰	尚未经营	拓展欧洲业务	发展欧洲当地业务，扩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3)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使公司组织结构更加清晰、业务划分更加合理，同时为了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类型	具体情况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原则
2018 年 度	境内关联销售	2018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深圳洛克；2018 年第四季度深圳洛克开始从事委外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	47,677.76	成本加成
	境外关联销售	深圳洛克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小文及石头香港	4,497.02	可比非受控价格
	委托研发	母公司委托深圳洛克提供研发服务	1,273.58	可比非受控价格
2019 年 1-6 月	境内关联销售	2019 年上半年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深圳洛克；2019 年第一季度深圳洛克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2019 年第二季度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石头启迪；2019 年上半年石头创新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	62,768.80	成本加成
	境外关联销售	母公司及深圳洛克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小文及石头香港	22,952.93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价格
	委托研发	母公司委托深圳洛克提供研发服务	800.23	参考同类项目市场价值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安排。”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如下：

1.香港石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石头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90.38
合计	90.38

香港石头住所位于香港，具体为 SUITE A 20/F WAH HEN COMM CTR 381-383 HENNESSY RD CAUSEWAY BAY。香港石头主要从事海外分销，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1.02 万元，净利润 6.03 万元。

2.香港小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小文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160.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0.29
其他应收款	708.98

存货	2,737.24
合计	3,956.58

香港小文住所位于香港,具体为FLAT/RM A 20/F WAH HEN COMMERCIAL CENTRE 381-38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K。香港小文主要通过美国和欧洲亚马逊平台销售扫地机器人及配件,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971.96 万元,净利润-582.35 万元。

3.美国石头

美国石头注册于特拉华州,注册地址为 108 West 13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美国石头主要发展美国当地业务,扩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石头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未实际经营。”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如下:

1.香港石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石头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6,846.80
长期股权投资	17.52
其他应收款	4,493.27
合计	11,357.59

香港石头住所位于香港,具体为 SUITE A 20/F WAH HEN COMM CTR 381-383 HENNESSY RD CAUSEWAY BAY。香港石头主要从事海外分销,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1.02 万元,净利润 6.03 万元。2019 年 1-6 月,香港石头营业收入 11,120.97 万元,净利润 1,278.14 万元。

2.香港小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小文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1,826.97
应收账款	327.87
其他应收款	646.84
存货	5,918.94
合计	8,720.62

香港小文住所位于香港，具体为 FLAT/RM A 20/F WAH HEN COMMERCIAL CENTRE 381-38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K。香港小文主要通过美国和欧洲亚马逊平台销售扫地机器人及配件，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971.96 万元，净利润-582.35 万元。2019 年 1-6 月，香港小文营业收入 6,904.65 万元，净利润-723.02 万元。

3.美国石头

美国石头注册于特拉华州，注册地址为 108 West 13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美国石头主要发展美国当地业务，扩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美国石头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0.05
合计	0.0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石头美国未实际经营。

4.石头荷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石头荷兰未实际经营。”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 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和小米的具体合作模式、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利益分配机制等，并结合小米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的对比分析，说明小米与公司的合作是否符合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

1.原表述

“公司作为 ODM 原始设计商，为小米提供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及相关备件。

.....

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面分成。

.....

双方分成比例按照产品双方签署的《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或报价单执行。报告期内，双方分成比例均为 50%：50%。

.....

由上表可见，小米与公司的合作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更新后表述

“公司作为 ODM 原始设计商，为小米提供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及相关备件。

.....

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海外版）销售给小米，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面分成。

.....

双方分成比例按照产品双方签署的《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或报价单执行。报告期内，双方分成比例均为 50%：50%。

公司的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国内版）按照双方协商，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通讯，不存在分成的利益分配机制。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小米的主要合作模式及“五五分成”的利益分配机制与小米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小米直接销售的合作模式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3）补充披露公司自有“石头”品牌产品在台湾地区通过小米模式销售时与小米的“米家”品牌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何避免或协调；**

1.原表述

“.....

小米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的家庭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定位于消费市场中的中高端用户，两者的品牌定价差距较大，功能和外观上有区分，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2.更新后表述

“.....

小米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的家庭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定位于消费市场中的中高端用户，**两者的品牌定价、功能和外观上有区分，上述产品在功能和价格上存在差异性。”**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米家”品牌产品直接竞争的现状，同时公司核心外协厂商欣旺达作为小米电池的核心供应商与小米具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披露公司同小米交易的可持续性；

1.原表述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小米产品分成协议》，小米与公司的合作符合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公司与小米就“米家”品牌扫地机器人销售进行二次分成比例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

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同时小米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

.....”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小米产品分成协议》，公司与小米的主要合作模式及“五五分成”的利益分配机制与小米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小米直接销售的合作模式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

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货商。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同时小米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小米是否对最终销售价格进行管控；

1.原表述

“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

……”

2.更新后表述

“目前，除发行人之外，云米科技（VIOT.0）也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货商，发行人不是为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结合米家产品的产供销管理流程、与小米之间数据互通及小米的控制情况，说明小米对发行人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控制措施、发行人对自身产品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控制措施；

1.原表述

“……

小米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

……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小米指

定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发行人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成本价格销售给小米，由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分成，公司和小米共同拥有米家产品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所产生的用户数据，公司与小米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数据互通方面均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合作。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数据互通方面由公司自主决定。”

2.更新后表述

“

小米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指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海外版），下同），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对于直接销售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按照双方协商，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

.....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小米指定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发行人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按照成本价格销售给小米，由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分成，对于直接销售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公司和小米共同拥有米家产品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所产生的用户数据，公司与小米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数据互通方面均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合作。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数据互通方面由公司自主决定。”**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3）核查公司对小米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之初没有自己的品牌，主要业务为小米生产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6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7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推出自有品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100.00%、90.36%和 50.17%，公司对小米集团的依赖逐步降低，目前公司对小米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原因如下：

.....

除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扫地机器人”之外，公司具有自主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

.....

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

发行人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自成立至今与小米集团一直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唯一的供应商，同时小米集团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为合作互利关系。

.....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存在较高的依赖，报告期末，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与小米合作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之初没有自己的品牌，主要业务为小米生产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6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7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推出自有品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2019 年 4 月，公司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100.00%、90.36%、50.17%和 **43.01%**，公司对小米集团的依赖逐步降低，目前公司对小米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原因如下：

.....

除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之外，公司具有自主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43%左右。**

.....

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

发行人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自成立至今与小米集团一直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应商，同时小米集团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为合作互利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存在较高的依赖，报告期末，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占比已降低至 **43%**左右，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与小米合作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2 题

关于自有品牌客户，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品牌各种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各期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合作背景；

1.原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各种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各期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背景等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电商平台入仓	2018 年	京东	154,714	25,750.13	72.99%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48,330	8,374.37	23.74%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唯品会	6,208	974.67	2.76%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亚马逊	1,070	180.86	0.51%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210,322	35,280.03	100.00%		
2017 年	京东	12,445	1,991.64	100.00%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合计	12,445	1,991.64	100.00%		
	2016年	合计			-		
线上B2C 代销平台	2018年	有品	64,231	10,610.50	51.1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33,854	7,251.20	34.9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美国亚马逊	9,691	2,868.29	13.84%	海外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107,776	20,729.99	100.00%		
	2017年	有品	21,155	4,276.38	69.82%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8,654	1,848.41	30.1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29,809	6,124.79	100.00%		
	2016年	合计			-		
	线下经销	2018年	紫光	227,100	40,141.52	51.91%	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对方基于其客户需求和对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认可，主动接洽公司
			慕晨	61,340	10,673.30	13.80%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国机			55,120	10,215.43	13.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认可其出口贸易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俄速通			38,920	6,885.64	8.91%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骏卓			27,780	5,034.01	6.51%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合计			410,260	72,949.90	94.34%		
2017年		紫光	6,960	1,296.82	57.90%	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对方基于其客户需求和对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认可，主动接洽公司	
		慕晨	4,040	752.75	33.61%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香港鸿德	1,000	190.13	8.49%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合计	12,000	2,239.70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线下		2018年	欣旺达	224	45.10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职工福利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直销		合计	224	45.10	100.00%	
	2017年	小米移动	63	6.64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年会奖品
		合计	63	6.64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注1：当期销售数量指整机销售数量，不包含配件。

注2：天猫、淘宝、美国亚马逊和官网等为线上 B2C 直销平台，客户均为个人终端客户。”

2.更新后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各种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各期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背景等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电商平台入仓	2019年1-6月	京东	69,400	11,490.66	71.55%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23,264	3,917.25	24.39%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唯品会	4,045	644.96	4.02%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亚马逊	35	6.41	0.04%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96,744	16,059.28	100.00%		
	2018年	京东	154,714	25,750.13	72.99%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48,330	8,374.37	23.74%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唯品会	6,208	974.67	2.76%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亚马逊	1,070	180.86	0.51%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210,322	35,280.03	100.00%		
	2017年	京东	12,445	1,991.64	100.00%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12,445	1,991.64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线上B2C代销平台	2019年1-6月	美国亚马逊	27,520	6,894.37	50.25%	海外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有品	31,435	6,826.18	49.75%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合计	58,955	13,720.55	100.00%	
	2018年	有品	64,231	10,610.50	51.1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33,854	7,251.20	34.9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美国亚马逊	9,691	2,868.29	13.84%	海外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107,776	20,729.99	100.00%	
	2017年	有品	21,155	4,276.38	69.82%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8,654	1,848.41	30.1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29,809	6,124.79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线下经销	2019年1-6月	紫光	135,559	23,056.92	28.53%
慕晨			117,605	21,179.54	26.21%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俄速通			95,320	17,485.16	4.28%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国机			18,520	3,461.23	21.6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认可其出口贸易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Tekpoint			12,680	2,707.82	3.35%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合计			379,684	67,890.67	84.02%	
2018年			紫光	227,100	40,141.52	51.91%
		慕晨	61,340	10,673.30	13.80%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国机	55,120	10,215.43	13.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认可其出口贸易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俄速通	38,920	6,885.64	8.91%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 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骏卓	27,780	5,034.01	6.51%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 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合计	410,260	72,949.90	94.34%		
	2017年	紫光	6,960	1,296.82	57.90%	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对方基于其客户需求和对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认可, 主动接洽公司	
		慕晨	4,040	752.75	33.61%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 主动接洽对方	
		香港鸿德	1,000	190.13	8.49%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 主动接洽对方	
		合计	12,000	2,239.70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线下直销	2019年1-6月	欣旺达	256	44.75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职工福利
			合计	256	44.75	100.00%	
2018年		欣旺达	224	45.10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职工福利	
		合计	224	45.10	100.00%		
2017年		小米移动	63	6.64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年会奖品	
		合计	63	6.64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注 1: 当期销售数量指整机销售数量, 不包含配件。

注 2: 天猫、淘宝和官网等为线上 B2C 直销平台, 客户均为个人终端客户。

注 3: 公司在有品、苏宁和美国亚马逊等线上 B2C 代销平台上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对终端客户的收入, 该等平台不属于公司客户。”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 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关于自有品牌客户, 请发行人: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除小米外紫光等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模式, 该等客户是否销售小米产品, 并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原表述

“1.报告期各期除小米外紫光等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京东

.....

2. 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模式，该等客户是否销售小米产品

公司对京东、唯品会和亚马逊的销售模式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对苏宁的销售模式于 2018 年 5 月由线上 B2C 模式转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对有品的销售模式为线上 B2C 代销模式；对紫光、慕晨、国机、俄速通、骏卓、香港鸿德的销售模式为线下经销模式。其中京东、苏宁、唯品会、亚马逊、有品、慕晨、骏卓销售小米产品。”

2.更新后表述

“1.报告期各期除小米外紫光等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京东

.....

(14) Tekpoint

公司名称	TEKPOINT GmbH
企业类型	私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模式，该等客户是否销售小米产品

公司对京东、唯品会和亚马逊的销售模式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对苏宁的销售模式于 2018 年 5 月由线上 B2C 模式转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对有品的销售模式为线上 B2C 代销模式；对紫光、慕晨、国机、俄速通、骏卓、香港鸿德的销售模式为线下经销模式。其中京东、苏宁、唯品会、亚马逊、有品、慕晨、Tekpoint、骏卓销售小米产品。”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关于自有品牌客户，请发行人：（3）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原表述

“前述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对公司产品总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产品是否取得认证	当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台）	公司产品占比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京东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154,714	0.07%	进一步扩大商品的选择范围，吸引更多第三方卖家，为供应商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苏宁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82,184	0.08%	电器品类要始终聚焦和提升优势领域，聚焦专属单品，凸显渠道掌控力
唯品会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6,208	0.01%	/
亚马逊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1,070	/	/
有品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64,231	/	/
紫光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227,100	1.44%	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渠道
慕晨	公司主动获取	否	/	61,340	13.24%	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渠道
国机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55,120	/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的相关决策部署
俄速通	客户主	是	是	38,920	72.10%	在所经营区域努力提

	动接洽					升石头、小瓦品牌影响力，提高所在区域市场占有率
骏卓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27,780	/	持续拓展线下门店业务
香港鸿德	公司主动获取	/	/	1,000	/	/

注 1：“当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为公司 2018 年对客户销量，其中苏宁销量为电商平台入仓和向上 B2C 两种模式相加，香港鸿德为 2017 年公司对其销量。

注 2：公司产品占比为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客户营业成本的比例，其中京东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公司对苏宁的销售收入为电商平台入仓和向上 B2C 两种模式相加，苏宁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唯品会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紫光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其母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的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成本。

注 3：“/”表示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数据或不适用。”

2.更新后表述

“前述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对公司产品总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产品是否取得认证	当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台）	公司产品占比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京东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69,400	0.07%	进一步扩大商品的选择范围，吸引更多第三方卖家，为供应商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苏宁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23,264	0.08%	电器品类要始终聚焦和提升优势领域，聚焦专属单品，凸显渠道掌控力
唯品会	公司主动获取	/	/	4,045	0.01%	/
亚马逊	公司主动获取	/	/	35	/	/
美国亚马逊	公司主动获取	/	/	27,520	0.00%	/
有品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31,435	/	/
紫光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135,559	1.44%	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渠道

慕晨	公司主动获取	否	/	117,605	13.24%	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渠道
国机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18,520	/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的相关决策部署
俄速通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95,320	72.10%	在所经营区域努力提升石头、小瓦品牌影响力，提高所在区域市场占有率
Tekpoint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12,680	/	/
骏卓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3,840	/	持续拓展线下门店业务
香港鸿德	公司主动获取	/	/	1,000	/	/

注 1：“当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为公司 2019 年 1-6 月对客户销量，其中苏宁销量为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 B2C 两种模式相加，香港鸿德为 2017 年公司对其销量。

注 2：主要客户中京东、苏宁、唯品会、紫光等上市公司均为公告 2019 年半年报，其余客户半年报数据也无法获取，因此公司产品占比为 2018 年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客户营业成本的比例，其中京东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公司对苏宁的销售收入为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 B2C 两种模式相加，苏宁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唯品会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紫光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其母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的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成本。

注 3：京东、苏宁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取自 2018 年年报。

注 4：“/”表示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数据或不适用。”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关于自有品牌客户，请发行人：（4）说明主要客户的付款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

1.原表述

“（四）说明主要客户的付款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

模式分类	主要客户	付款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情况
------	------	------	------	------

小米模式	小米	定期结算。小米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对账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发票	开发票后次月结算货款及分成款	信用期内回款
电商平台入仓	京东	定期结算。电商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结算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发票，电商平台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收到发票后开始确认流程，流程结束后付款	信用期内回款
	苏宁		收到结算清单和发票后，方可支付货款	
	唯品会		收到月结发票后进入审批流程，审批结束后支付货款	
	亚马逊		月度阶段	
线上 B2C 直销	个人终端客户	终端消费者确认或默认期满后订单完成	实时结算	信用期内回款
线上 B2C 代销	有品	定期结算。线上 B2C 代销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结算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发票，平台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收到公司盖章的结算单后次月付款	信用期内回款
	苏宁		通过承兑汇票或易付宝付款	
线下代销	紫光、慕晨、国机、俄速通、广州市骏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鸿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先收货款	预收货款结算	不适用

注 1：2018 年 5 月，苏宁由线上 B2C 模式转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注 2：线下直销非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2.更新后表述

(四) 说明主要客户的付款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

模式分类	主要客户	付款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情况
小米模式	小米	定期结算。小米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对账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发票	开发票后次月结算货款及分成款	信用期内回款

电商平台 入仓	京东	定期结算。电商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结算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出发票，电商平台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收到发票后开始确认流程，流程结束后付款	信用期内 回款
	苏宁		收到结算清单和发票后，方可支付货款	
	唯品会		收到月结发票后进入审批流程，审批结束后支付货款	
	亚马逊		月度阶段	
线上 B2C 直销	个人终端客户	终端消费者确认或默认期满后订单完成	实时结算	信用期内 回款
线上 B2C 代销	有品	定期结算。线上 B2C 代销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结算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出发票，平台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收到公司盖章的结算单后次月付款	信用期内 回款
	苏宁		通过承兑汇票或易付宝付款	
线下代销	紫光、慕晨、国机、俄速通、广州市骏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ekpoint、香港鸿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先收货款	预收货款结算	不适用

注 1：2018 年 5 月，苏宁由线上 B2C 模式转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注 2：线下直销非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关于自有品牌客户，请发行人：（5）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原表述

“2. 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客户名称	采购要求和计划
京东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苏宁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唯品会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亚马逊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有品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紫光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慕晨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国机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俄速通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骏卓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香港鸿德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主要客户均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并且公司未来将持续对产品进行迭代更新，替代可能性较小。”

2.更新后表述

“2. 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客户名称	采购要求和计划
京东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苏宁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唯品会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亚马逊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有品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紫光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慕晨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国机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俄速通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Tekpoint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骏卓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香港鸿德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主要客户均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竞

争优势，并且公司未来将持续对产品进行迭代更新，替代可能性较小。”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1）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公司取得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CMIIT ID	设备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16DP391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DJQR01RR	2016.7.12 至 2021.7.12
2	2017DP528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50	2017.8.23 至 2022.8.23
3	2018DP3187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51	2018.5.25 至 2023.5.25
4	2018DP8239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50RR	2018.11.15 至 2023.11-15
5	2018DP823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65RR	2018.11.15 至 2023.11-15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1RR	2016010708891709	2016.08.09 至 2022.01.15
2	机器人吸尘器 S55,S52,S51,S50	2017010708999675	2017.08.30 至 2023.04.08
3	机器人吸尘器 S55,S52,S51,S50	2018010708140749	2018.12.28 至 2022.01.15
4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53120	2018.03.14 至 2022.11.02
5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140747	2018.12.28 至 2022.01.15
6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87609	2018.07.02 至 2020.05.09
7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93023	2018.07.19 至 2022.11.02
8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043872	2018.02.06 至 2022.01.15
9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073960	2018.05.17 至 2022.01.15
10	机器人吸尘器 T66RR T65RR T50RR	2018010708141534	2018.12.18 至 2021.10.17
11	手持式吸尘器 SCWXCQ01RR	2018010708135760	2018.12.05 至 2022.01.15

.....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工商、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公司取得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CMIIT ID	设备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16DP391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DJQR01RR	2016.7.12 至 2021.7.12
2	2017DP528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50	2017.8.23 至 2022.8.23
3	2018DP3187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51	2018.5.25 至 2023.5.25
4	2018DP8239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50RR	2018.11.15 至 2023.11-15
5	2018DP823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65RR	2018.11.15 至 2023.11-15
6	2019DP002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DJQR03RR	2019.01.08 至 2024.01.08
7	2019DP3330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6 SE	2019.05.15-2024.5.15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1RR	2016010708891709	2016.08.09 至 2022.01.15
2	机器人吸尘器 S55,S52,S51,S50	2017010708999675	2017.08.30 至 2023.04.08
3	机器人吸尘器 S55,S52,S51,S50	2018010708140749	2018.12.28 至 2022.01.15
4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53120	2018.03.14 至 2022.11.02
5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140747	2018.12.28 至 2022.01.15
6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87609	2018.07.02 至 2020.05.09
7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93023	2018.07.19 至 2022.11.02
8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043872	2018.02.06 至 2022.01.15
9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073960	2018.05.17 至 2022.01.15
10	机器人吸尘器 T66RR T65RR T50RR	2018010708141534	2018.12.18 至 2021.10.17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1	手持式吸尘器 SCWXCQ01RR	2018010708135760	2018.12.05 至 2022.01.15
12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141456	2019.01.18 至 2022.01.15
13	机器人吸尘器 T60RR、T61RR、 T65RR	2019010708146911	2019.01.07 至 2022.01.15
14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3RR	2019010708150651	2019.01.18 至 2022.01.15
15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1RR	2019010708168909	2019.04.02 至 2021.12.17
16	机器人吸尘器 T6 SE	2019010708186967	2019.05.22 至 2022.03.04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有北京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0893106C），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有效期为长期。

.....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工商、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9 题

关于与小米之间的合作，请发行人：（1）说明小米模式的商业逻辑，包括合作背景、制度框架、主要合同约定，生态链企业和小米之间的依存关系；

1.原表述

“

合同约定方面，根据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指定米家定制产品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公司负责米家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公司将按照小米订单以成本价格销售给小米，小米负责产品的宣传和对外销售，小米销售米家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将和公司以约定的 50%：50%比例分成。

.....”

2.更新后表述

“

合同约定方面，根据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指定米家定制产品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公司负责米家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将按照小米订单以成本价格销售给小米，小米负责产品的宣传和对外销售，小米销售米家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将和公司以约定的 50%：50%比例分成；**直接销售给小米的产品，按市场化定价。**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关于与小米之间的合作，请发行人：**（4）**结合小米相关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通过股权关系实施的影响、小米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措施、小米对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销售渠道共享机制和销售定价机制、小米与公司的利益分配机制、小米对公司在产品外观设计及工业产权等方面的输出、历史上及现在小米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小米与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相重合等情形，就公司与小米的合作关系和依赖关系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充分揭示

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做重大事项提示；

1.原表述

“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

.....

根据公司与小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

.....

双方分成比例按照双方签署的《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或报价单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就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分成比例均为 50%：50%，保持稳定，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上述分成比例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和相关报价单的约定，未发现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100.00%、90.36%和 50.17%。如果小米显著减少或停止向公司购买智能扫地机器人，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更新后表述

“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直接销售给小米的产品**，按市场化定价。

.....

根据公司与小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及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海外版）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

.....

双方分成比例按照双方签署的《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或报价单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就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分成比例均为 50%：50%，保持稳定，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上述分成比例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和相关报价单的约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的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国内版）按照双方协商，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通讯，不存在分成的利益分配机制。

.....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100.00%、90.36%和 50.17%、**43.01%**。如果小米显著减少或停止向公司购买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2）结合发行人与小米的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技术、采购、产供销、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小米的依赖，小米在专利、技术、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生产、产品销售渠道、关联交易、产品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影响和管控，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1.原表述

“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

.....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销售发行人提供的小米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

.....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的分成比例均为 50%：50%。小米定制产品零售价格由小米与发行人双方协商确定。

.....

报告期末，扣除与小米集团相关的经营业绩后公司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

2.更新后表述

“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43%左右，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发行人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销售发行人提供的小米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直接销售给小米的产品，按市场化定价。

.....

报告期内，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与小米的分成比例均为 50%：50%。小米定制产品零售价格由小米与发行人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的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国内版）按照双方协商，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通讯，不存在分成的利益分配机制。

.....

报告期末，扣除与小米集团相关的经营业绩后公司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0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原表述

“

上述其余企业系发行人原拟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设立的相关主体，均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发行人未完成且已终止搭建红筹架构，除境外主体正在注销过程中，境内企业已完成注销。

.....

上述境内企业已注销，境外企业正在注销过程中，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2.更新后表述

“

上述其余企业系发行人原拟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设立的相关主体，均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发行人未完成且已终止搭建红筹架构，除境外主体 **Robo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在注销过程中， **其他企业** 已完成注销。

.....

上述境内企业已注销，境外企业 **Changjing Limited、Roborock. Inc** 已注销，境外企业 **Robo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在注销过程中，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1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原表述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30,410	3,606,556	669,15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营销推广服务	449,057	594,340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及生态云服务	10,713,162	3,583,741	-
合计		18,992,629	7,784,637	669,157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9,165,362	1,010,951,578	183,127,0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6,400	-
合计		1,529,165,362	1,011,017,978	183,127,015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09,240	3,557,188	1,987,474

合计	9,109,240	3,557,188	1,987,474
----	-----------	-----------	-----------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4,463,103	301,378,050	125,025,0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958,799	39,540,752	-
其他应收款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0	-
	毛国华	-	2,832,076	-
	万云鹏	-	3,025,013	-

B、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293,654	1,026,104	492,9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200	-	-
其他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23,225		
	高榕	3,031,695		
	启明	2,632,523		
	顺为	450,000		

.....

2. 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石头科技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更新后表述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6,138	7,830,410	3,606,556	669,15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营销推广服务	-	449,057	594,340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及生态云服务	1,586,060	10,713,162	3,583,741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服务	7,473,320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68,647			
合计		31,234,165	18,992,629	7,784,637	669,157

.....

公司自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的代销平台服务是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网络交易的平台及相关服务，服务费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在协议中进行约定。

公司向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直流离心式无刷风机，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在协议中进行约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4,046,153	1,529,165,362	1,010,951,578	183,127,0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6,400	-
合计		914,046,153	1,529,165,362	1,011,017,978	183,127,015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3,683	9,109,240	3,557,188	1,987,474
合计	2,473,683	9,109,240	3,557,188	1,987,474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76,737,006	224,463,103	301,378,050	125,025,0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1,958,799	39,540,752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39,276	-	-	-
其他应收款					
	小米科技有	-	100,000	5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限责任公司				
	毛国华	-	-	2,832,076	-
	万云鹏	-	-	3,025,013	-
	有品信息科 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B、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5,493,051	1,293,654	1,026,104	492,902
	小米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483,445	75,200	-	-
	无锡康沃特 变频电机有 限公司	2,177,141	-	-	-
其他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	3,023,225	-	-
	高榕	-	3,031,695	-	-
	启明	-	2,632,523	-	-
	顺为	-	450,000	-	-

.....

2. 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石头科技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石头科技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原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昌敬控制的北京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石智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石明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均未进行实际经营且没有人员，该等企业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更新后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昌敬控制的北京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石智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石明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Roborock, Inc.、Changjing Limited 及关联境外企业 Maoyuxi Limited、Robofuture Limited、Wanyunpeng Limited、Zhangzhichun Limited** 均未进行

实际经营且没有人员，该等企业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原表述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遵循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更新后表述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遵循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在 2019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遵循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4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原表述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纳税的行政处罚记录。

.....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应银行进账单，并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4	2018 年	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	116
5	2018 年	关于对 2017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	176.95
6	2018 年	关于对 2017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	88.48
合计			381.43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应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故与公司相应期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差异。”

2.更新后表述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纳税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洛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纳税的行政处罚记录。

.....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应银行进账单，并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18 年	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	116
2	2018 年	关于对 2017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	176.95
3	2018 年	关于对 2017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	88.48
4	2019 年 1-3 月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申请 2017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支持资金的通知》、《关于对 2017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88.47
5	2019 年 4-6 月	《关于公示 2018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支持单位名单的通知》	9
6	2019 年 4-6 月	《2019 年度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项目——智能扫地机器人专利竞争情报分析》	8
7	2019 年 4-6 月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05
8	2019 年 4-6 月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0.12

9	2019 年度	《关于对 2019 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和并购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10
---	---------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应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故与公司相应期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差异。”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应银行进账单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1. 税收优惠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0	880.33	3,820.81
净利润（万元）	-1,123.99	6,699.62	30,758.78
占比	-	13.14%	12.42%

2. 政府补助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0	0	381.43
净利润（万元）	-1,123.99	6,699.62	30,758.78
占比	-	-	1.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应银行进账单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1. 税收优惠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0	880.33	3,820.81	3,900.18
净利润(万元)	-1,123.99	6,699.62	30,758.78	39,384.98
占比	-	13.14%	12.42%	9.9%

2. 政府补助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0	0	381.43	118.64
净利润(万元)	-1,123.99	6,699.62	30,758.78	39,384.98
占比	-	-	1.24%	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5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改制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石头有限董事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改制前，石

头有限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自发行人改制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形成过程、提案人、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形成过程	提案人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9.112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4.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关于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股权转让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等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5.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6.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关于利润分配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盈利情况, 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7.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管理层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8.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天津金米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9.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0.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	全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财务总监、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	全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拉萨顺盈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顺为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形成过程、提案人、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形成过程	提案人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	发起人昌敬基于	发起人昌敬	全部

		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	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发起人意见后提出		通过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股东拉萨顺盈的提议，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股东顺为的提议，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上市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改制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石头有限董事会，自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改制前，石头有限共召开10次董事会；2018年12月发行人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自发行人改制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形成过程、提案人、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形成过程	提案人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9.112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4.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	关于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转让股权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等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5.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6.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利润分配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盈利情况,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7.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管理层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8.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天津金米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9.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0.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基于公司发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	全部通过

		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财务总监、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	全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拉萨顺盈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顺为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2019年下半年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形成过程、提案人、表决情况

序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形成过程	提案人	表决
---	------	------	------	-----	----

号					情况
1.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	发起人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发起人意见后提出	发起人昌敬	全部通过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股东拉萨顺盈的提议，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股东顺为的提议，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上市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2019年下半年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上市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天津金米提名董事夏勇峰、刘德的从业经历包括目前任职情况，与顺为各层基金及其所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系。

1.原表述

“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刘德目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任职情况
57.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8.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59.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60.	江苏紫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1.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2.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63.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4.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65.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66.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7.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68.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9.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70.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71.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3.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74.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75.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6.	华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7.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78.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79.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80.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81.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2.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83.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4.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85.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6.	天津拾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7.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8.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9.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0.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91.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2.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3.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4.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95.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96.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7.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8.	天津拾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9.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0.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1.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2.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103.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04.	上海步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05.	深圳球珞含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06.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7.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08.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109.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10.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11.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2.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2.更新后表述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刘德目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任职情况
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3.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4.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5.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7.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9.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10.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12.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3.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14.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5.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6.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8.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9.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	华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1.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2.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3.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4.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5.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6.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7.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9.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天津拾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3.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4.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5.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6.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8.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39.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40.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	天津拾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5.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47.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8.	上海步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9.	深圳球珞含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1.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2.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53.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54.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5.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6.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7.	阿尔法（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58.	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2）核查云米科技是否受小米控制，仅天津金米作出不竞争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与小米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原表述

“……

发行人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自成立至今与小米集团一直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唯一的供应商，同时小米集团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为合作互利关系。

……

除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之外，公司具有自主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2018 年度公司与小米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

……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 4.87 亿元，在完全不考虑米家产品和自有品牌通过共享销售渠道实现的收入利润，且期间费用不变的情况下，自有品牌产品仍可实现的营业利润大约为 0.91 亿元。因此，公司在不考虑米家产品情况下，

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

……”

2.更新后表述

“……

发行人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自成立至今与小米集团一直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应商，同时小米集团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为合作互利关系。

……

除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之外，公司具有自主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2018年度公司与小米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50%左右，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小米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43%左右。

……

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4.87亿元，在完全不考虑米家产品和自有品牌通过共享销售渠道实现的收入利润，且期间费用不变的情况下，自有品牌产品仍可实现的营业利润大约为0.91亿元。因此，公司在不考虑米家产品情况下，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12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全局规划类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定义和功能特征，

占公司产品产销量的比例；

1.原表述

“核查结果：

1) 全局规划类产品指实现了“先规划建图、后清扫”功能的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全局规划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55,532 台、891,032 台、2,212,074 台和 487,387 台，销量分别为 152,746 台、874,232 台、2,032,633 台和 568,661 台，占比均超过了 90%；”

2.更新后表述

“全局规划类产品指实现了‘先规划建图、后清扫’功能的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全局规划类产品的产销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台)	占比	数量 (台)	占比	数量 (台)	占比	数量 (台)	占比
产量	1,267,678	82.56%	2,212,074	94.01%	891,032	100.00%	155,532	100.00%
销量	1,264,642	84.80%	2,032,633	95.50%	874,232	100.00%	152,746	100.00%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2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2）进一步核查小米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小米是否采取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竞争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该等措施是否可行、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原表述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之初没有自有品牌，

主要为小米生产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6年9月发行人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7年9月发行人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年3月发行人推出自有品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

……

经核查，公司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小米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并不禁止小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小米之间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作，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与小米在研发、生产委外、产品销售、二次分成比例等方面的合作模式与小米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公司自主负责整体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并参考市场价格对外销售。据此，小米与公司的合作符合惯常商业逻辑，小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2.更新后表述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2014年成立之初没有自有品牌，主要为小米生产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6年9月发行人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7年9月发行人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年3月发行人推出自有品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2019年4月，公司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

……

经核查，公司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小米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并不禁止小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小米之间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作，对于**分成模式的米家定制产品，指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海外版），**公司与小米在研发、生产委外、产品销售、二次分成比例等方面的合作模式与小米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直接销售给小米的产品，按市场化定价；**

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公司自主负责整体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并参考市场价格对外销售。据此，小米与公司的合作符合惯常商业逻辑，小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2）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3）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1.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

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1.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10 号），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3.3.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

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3.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3.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3.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5.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如“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4）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股东 QM27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及确认，QM27 Limited 的营业期限由“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1日”更新至“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QM27 Limited 追溯到最终的控制权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系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的股东原为4名境外自然人，现其中1名境外自然人退出，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的股东由4名境外自然人变更为3名境外自然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昌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6）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7.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其主要产品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和“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以及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7.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经营资质：

7.2.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CMIIT ID	设备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19DP3330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6 SE	2019.05.15 至 2024.5.15

7.2.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1RR	2019010708168909	2019.04.02 至 2021.12.17
2	机器人吸尘器 T6 SE	2019010708186967	2019.05.22 至 2022.03.04

7.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4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3）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以下变化：

8.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敬控制的开曼公司 Roborock, Inc.已完成注销，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8.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薪资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瀚诚仁合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2	Agricultural Services Limited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不再担任董事
3	Speedy-Buying Holding Limited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不再担任董事
4	南京青麦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5	Z.maxx World Global Co., Ltd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6	Myhu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7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8.2 关联交易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新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6,138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68,6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及生态云服务	1,586,060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服务	7,473,320
合计		31,234,16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4,046,153
合计		914,046,15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3,683
合计	2,473,683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账面余额
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76,737,006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39,2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B、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账面余额
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493,0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3,445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2,177,141

8.3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房屋所有权证；（2）房屋/土地租赁合同；（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著作权证书；（6）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7）发行人境内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境外投资企业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发生如下变化：

9.1 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石头科技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C座 6003/6005/6016/6017/6018	716	办公	2019.05.20 至 2021.05.19
2	石头科技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C座 3009/3010/3011/3012/3013/3014/3015/3016/3017/3018	1304	办公	2019.06.15 至 2021.06.14

9.2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石头科技	石头	26340136	第7类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	石头科技	石头科技	26653565	第7类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3	石头科技	石头	29362916	第7类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0.	石头科技	1392428	roborock	7	2017.11.27-2027.11.27	菲律宾
11.	石头科技	1438858	XIAOWA	7	2018.9.7-2028.9.7	菲律宾
12.	石头科技	1438858	XIAOWA	7	2018.9.7-2028.9.7	俄罗斯
13.	石头科技	5740879	XIAOWA	7	2019.4.30-2029.4.30	美国
14.	石头科技	912646365	Σ	7	2019.3.6-2029.3.6	巴西
15.	石头科技	TMA1,023,519	Rockrobo	7	2019.6.5-2034.6.5	加拿大
16.	石头科技	TMA1,020,314	Σ	7	2019.4.30-2034.4.30	加拿大

9.3 专利

(1) 境内专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了以下境内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石头科技；小米科技	自动清洁设备的防卡死处理方法及装置、自动清洁设备	发明	ZL201511021502.3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23.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机器人	发明	ZL201610770241.3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24.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清洁机器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610617957.X	2016/7/29	原始取得	无
25.	石头科技	刮条、应用该刮条的主刷组件及清洁机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353.5	2018/1/5	原始取得	无
26.	石头科技	防潮垫和智能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10564.3	2017/9/19	原始取得	无
27.	石头科技	手持式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72213.2	2018/7/23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美国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US10,271,699B2	Autonomous Cleaning Device And Wind Path Structure Of Same	美国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30
2	中国台湾	石头科技	TW-D196815S	清潔機器人水箱	台湾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1
3	中国台湾	深圳洛克	TW-M579001U	储液箱、智能清洁设备和智能清洁系统	台湾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9/6/11
4	中国台湾	深圳洛克	TW-M579002U	防潮垫和智能清洁系统	台湾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9/6/11

9.4 著作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了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石头智能应用程序 (Android版) V1.0	石头科技	2019SR0424263	原始取得	2019/4/19	未发表	无
2	Roborock 应用软件 (Android版) V1.0	石头科技	2019SR0453147	原始取得	2019/4/19	未发表	无

9.5 域名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11.	roborock.com.ua	石头科技	-	2024年6月5日
12.	roborock.it	石头科技	-	2024年6月11日
13.	roborock.jp	石头科技	-	2029年6月13日
14.	roborock-au.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15.	roborockeu.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16.	roborockjp.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17.	roborock-jp.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18.	roborock-kr.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5月9日
19.	roborockkr.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5月9日
20.	roborockru.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21.	roborock-ru.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22.	roborock-tw.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9.6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1 家控股子公司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下称“石头荷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20万欧元
住所	Strawinskylaan 3127, 8e verdieping, 1088ZX Amsterdam
主营业务	尚未经营

2019年5月23日，石头荷兰取得荷兰商会签发的《商业登记证》，石头荷兰设立，注册资本为20万欧元，均为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石头荷兰100%的股权。

9.7 主要财产权属及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 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3) 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社保、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等单位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类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采购零部件合同等）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

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52,776,767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7,448,628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没有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 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 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2）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间的16%调整为13%。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3）查询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等环保

主管部门的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社保、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等单位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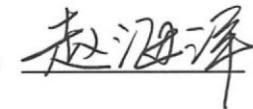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19 年 10 月 15 日